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5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3
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5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3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鸿星有限分立 16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注销关联方 18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195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商标授权使用 216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产品及市场 222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生产经营场所搬迁 244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历次出资瑕疵 254

第三部分《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263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权纠纷及诉讼 263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注销的关联方 27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鸿星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7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第 ZF11174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7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以下简称

“[2023]第 ZF1117 号《纳税情况报告》”），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7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3]第 ZF1117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其中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补充报告期，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7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于2022年9月6日召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持续有效，未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进行修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制定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2023]第 ZF11174 号《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2023]第 ZF1117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2023]第 ZF1117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2023]第 ZF1117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3]第 ZF1117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给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4,789.3812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789.3812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4,930.6188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19,72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2023]第 ZF1117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询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说明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H-TEC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及林毓湘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林洪河先生、林瑞堂先生、林毓馨女士、林毓湘女士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87.9172%，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为 49.7558%；一致行动人林张玉珍仅间接持股且在各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较低，未控制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表决权，穿透后持股比例为 8.1312%。

（四）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章程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鸿星国际和鸿星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就鸿星国际、鸿星企业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鸿星国际、鸿星企业的业务实质及业务经营符合中国香港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23]第 ZF1117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6,714.35	64,962.28	81,514.56	64,944.20
营业收入（万元）	26,714.35	65,142.46	83,515.84	65,922.6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99.72	97.60	98.52

根据[2023]第 ZF1117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期限未届满，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以下关联方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杭州爱尔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HARVARD TOP-WIT (U.S.A) DEVELOPMENT & I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持股 9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瑞堂的配偶林佳燕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
2	Phoenix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LC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陈意青的姐姐陈怡伶担任经理的企业	/
3	宇柏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毓馨曾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注销
4	ALLIED SMARTINTERNATIONAL LIMITED	鸿升创建曾持有 100%股权并由林毓馨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注销
5	浙江鸿星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住所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 号楼 203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上唐街 81 号”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3]第 ZF1117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台湾鸿星-经销	产成品销售	1,832.46	4,345.30	5,108.01	3,887.93
台湾鸿星-特殊销售模式		-	3,797.98	13,315.78	16,175.83

珠海鸿康		-	-	512.28	870.52
珠海鸿康	材料销售	-	-	1,649.70	662.30
合 计		**1,832.46**	**8,143.28**	**20,585.77**	**21,596.59**

（2）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HTD	材料采购	-	-	-	8,152.62
台湾鸿星	材料采购	0.24	24.82	284.53	1,405.32
珠海鸿康	材料采购	-	-	121.33	0.20
珠海鸿康	产成品采购	-	-	4,870.07	4,914.31
合 计		**0.24**	**24.82**	**5,275.93**	**14,472.45**

（3）采购服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台湾鸿星	前端认证服务费	-	85.76	325.00	371.67

（4）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款项

代为支付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万美元）	本期增加（万美元）	本期减少（万美元）	期末余额（万美元）
台湾鸿星	2020 年	63.57	80.36	25.82	118.11
	2021 年	118.11	78.45	191.81	4.75
	2022 年	4.75	1.71	6.46	-
HTD	2020 年	25.94	100.83	2.98	123.79
	2021 年	123.79	12.83	136.62	-
	2022 年	-	8.50	8.50	-

上述代付款项已完整反映在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中，不存在少记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严格、完善的内控体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

制制度。

（5）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9.38	1,226.91	1,877.38	1,098.53
合计	**449.38**	**1,226.91**	**1,877.38**	**1,098.53**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收购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台湾鸿星	股权收购	-	-	-	543.00 注
H-TEC	股权收购	-	-	13,256.00	-
林毓湘、江阴丰溢	股权收购	-	-	956.62	-

注：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台湾鸿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台湾鸿星购买鸿星国际 100%的股份，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543.00 万人民币（80.00 万美元），实际支付 80.00 万美元时，按支付时点汇率折算人民币为 536.40 万元。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浙江鸿星	发行人	2,630.48	2021/12/8	2023/4/14	是
杭州圣瀚	发行人	3,169.00	2021/4/30	2024/4/29	是
发行人	浙江鸿星	16,000.00	2022/12/13	2027/12/12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币种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万元）
发行人资金拆出					

杭州鸿亿	人民币	2,000.00	2019/1/1	2020/3/31	140.99

上述资金拆借款已按照 5.39%计提利息，关联交易公允，资金拆借款及相关利息已归还完毕。

（4）关联方换汇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鸿星企业存在以自有资金向 HTD 兑换外币资金的行为，具体为：①2020 年度，鸿星企业向 HTD 汇出 107.00 万美元，收到 HTD 汇入的 11,738.63 万日元；②2021 年度，鸿星企业向 HTD 汇出 812.11 万美元，收到 HTD 汇入的 26,899.82 万日元、3,612.35 万元人民币和 60.00 万港元。由于上述资金汇出时间与外币汇入时间较短，双方均未支付或收取相关费用。2022 年开始，发行人已不存在通过 HTD 换汇的情形。

3、一般性关联交易

（1）提供服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珠海鸿康	设备维修服务	-	-	-	5.60
台湾鸿星	物流报关服务	-	18.18	42.08	49.08
合计		-	**18.18**	**42.08**	**54.68**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珠海鸿康提供少量设备维修等服务，2020 年的发生额为 5.60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台湾鸿星部分产品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货物运输，由发行人通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子公司鸿星国际提供第三方物流代理服务，故台湾鸿星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上述交易中，发行人向台湾鸿星收取的服务金额与发行人向第三方物流公司支付的金额一致，发行人未留存毛利。自 2023 年起，已由台湾鸿星直接与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交易，后续不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2）采购服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台湾鸿星	软件服务费	-	-	81.72	80.51

创宇台湾分公司	服务费	4.79	13.95	-	-
创宇台湾分公司	网络服务费	11.24	22.05	-	-
合计		**16.03**	**36.01**	**81.72**	**80.51**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创宇台湾分公司支付部分中国台湾籍员工薪酬及少许费用合计分别为 95.26 万美元、34.90 万美元，公司按照上述金额的 2.00%支付服务费。

（3）关联租赁情况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2020 年度，旧租赁准则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杭州圣瀚	房屋租赁	12.33
杭州凡翔	房屋租赁	9.90
江阴丰溢	房屋租赁	50.26
林毓馨	房屋租赁	23.04
合计		**95.53**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新租赁准则适用）

（i）2021 年度

出租方	**承租方**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杭州圣瀚	鸿星科技	-	49.32	81.21	3.84
杭州凡翔	鸿星科技	-	39.60	73.91	3.50
江阴丰溢	江阴鸿翔	-	62.42	226.81	9.60
林毓馨	东莞佳晟	-	23.04	82.20	3.90
创宇台湾分公司	鸿星企业	-	-	-	-
合计	-	-	**174.38**	**464.14**	**20.83**

（ii）2022 年度

出租方	承租方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杭州圣瀚	鸿星科技	-	49.32	92.45	2.33
杭州凡翔	鸿星科技	-	39.60	-	1.79
江阴丰溢	江阴鸿翔	-	62.42	-	13.26
林毓馨	东莞佳晟	-	23.04	-	2.99
创宇台湾分公司	鸿星企业	11.76	-	-	-
合计	-	**11.76**	**174.38**	**92.45**	**20.37**

（iii）2023 年 1-6 月

出租方	承租方	2023 年 1-6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杭州圣瀚	鸿星科技	-	-	-	1.89
杭州凡翔	鸿星科技	-	-	74.00	1.72
江阴丰溢	江阴鸿翔	-	-	-	-
林毓馨	东莞佳晟	-	-	-	1.00
创宇台湾分公司	鸿星企业	5.86	-	-	-
合计	-	**5.86**	**-**	**74.00**	**4.61**

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均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周边房屋租赁价格相近，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4）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款项

代为支付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万美元）	本期增加（万美元）	本期减少（万美元）	期末余额（万美元）
美国鸿星	2020 年	1.15	-	-	1.15
	2021 年	1.15	-	1.15	-

林洪河	2020 年	64.36	51.37	-	115.73
	2021 年	115.73	35.86	-	151.59
	2022 年	151.59	-	151.59	-

上述代付款项已完整反映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不存在少记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严格、完善的内控体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5）发行人代关联方支付款项

被代垫方	单位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台湾鸿星	万美元	2021 年	-	5.89	3.00	2.89
	万美元	2022 年	2.89	-	2.89	-
珠海鸿康	万港币	2020 年	-	28.93	-	28.93
	万港币	2021 年	28.93	5.26	34.19	-
HTD	万港币	2021 年	-	105.17	105.17	-
	万港币	2022 年	-	67.94	67.94	-
杭州圣翰	万元	2020 年	-	224.71	-	224.71
	万元	2021 年	224.71	-	224.71	-
杭州凡翔	万元	2020 年	-	138.13	-	138.13
	万元	2021 年	138.13	-	138.13	-
林毓馨	万元	2020 年	-0.02	19.21	19.13	0.06
	万元	2021 年	0.06	10.39	10.45	-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述代付款项均已收回。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

（6）长期资产购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台湾鸿星	无形资产采购	-	-	65.89	-
台湾鸿星	固定资产采购	-	-	-	5.65
珠海鸿康	固定资产采购	-	81.61	-	-
杭州鸿亿	固定资产采购	-	-	-	15.6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合计		-	**81.61**	**65.89**	**21.32**

发行人向台湾鸿星购买的无形资产，系在 2021 年及以前年度台湾鸿星购买后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信息系统，在授权使用期间，发行人向台湾鸿星支付软件服务费。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及确保信息系统的独立性，发行人于 2021 年向台湾鸿星购买了上述信息系统。发行人向台湾鸿星购买软件的价格参考软件的账面价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珠海鸿康购买的固定资产，系其在 2022 年注销时，鉴于其部分零星资产仍具有使用价值，发行人于 2022 年参考账面价值向其采购了部分固定资产。发行人向珠海鸿康采购固定资产的价格参考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20 年，发行人向杭州鸿亿购买少量设备，购买价格参考设备账面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7）长期资产出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珠海鸿康	固定资产销售	-	-	46.55	38.85
合计		-	-	**46.55**	**38.85**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向发行人购买部分闲置生产设备，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设备销售价格为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一定的利润率，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旧设备的利润率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8）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币种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万元）
发行人资金拆入					
鸿升创建	美元	4.00	2017/4/13	2021/6/30	-

4、关联方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台湾鸿星	816.96	1,363.46	6,587.71	9,089.92
应收账款	珠海鸿康	-	-	-	720.71
合计		**816.96**	**1,363.46**	**6,587.71**	**9,810.63**
其他应收款	珠海鸿康	-	-	-	24.35
其他应收款	台湾鸿星	-	-	18.42	-
其他应收款	杭州凡翔	-	-	-	138.31
其他应收款	杭州圣瀚	-	-	-	224.71
合计		-	-	**18.42**	**387.37**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	HTD	-	-	-	616.57
应付账款	杭州圣瀚	-	-	-	413.26
应付账款	杭州凡翔	-	-	-	9.90
应付账款	台湾鸿星	-	-	485.51	378.80
应付账款	珠海鸿康	-	-	666.53	2,064.09
合计			-	**1,152.05**	**3,482.62**
其他应付款	HTD	-	-	-	807.71
其他应付款	台湾鸿星	-	-	30.31	770.61
其他应付款	鸿升创建	-	-	-	26.10
其他应付款	林洪河	-	-	151.59	115.73
其他应付款	林毓湘	-	-	568.96	-
其他应付款	江阴丰溢	-	-	286.99	0.30
其他应付款	林毓馨	-	-	-	0.05
其他应付款	美国鸿星	-	-	-	7.48
合计		-	-	**1,037.84**	**1,72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杭州圣瀚	46.52	45.47	35.7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杭州凡翔	36.98	-	37.8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林毓馨	21.49	21.01	20.0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阴丰溢	-	-	55.33	-
合计		**105.00**	**66.48**	**148.92**	**-**
租赁负债	林毓馨	22.52	22.00	43.01	-
租赁负债	杭州圣瀚	36.56	35.73	-	-
租赁负债	江阴丰溢	-	-	118.66	-
租赁负债	杭州凡翔	38.74	-	-	-
合计		**97.82**	**57.73**	**161.67**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2023]第 ZF1117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7 月修订并重新签署了《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462577 号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15,883.10	工业	出让	2052.10.21	无
2	发行人	杭余出国用（2007）第 110-401 号	余杭区良渚镇荀山村	1,371.10	工业	出让	2052.10.21	无
3	金华鸿瑞	金市国用（2003）字第 6-14876 号	金磐开发区内 A6 地块	2,202.80	工业	出让	2048.12.17	无
4	浙江鸿星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29849 号	康乾街道上唐街 81 号	34,495.14	工业	出让	2071.01.14	无

2、房屋所有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8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462577 号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2 幢	619.85	非住宅	出让	2052.10.21	无
2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462577 号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3 幢	638.46	非住宅	出让	2052.10.21	无
3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462577 号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4 幢	3,091.56	非住宅	出让	2052.10.21	无
4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462577 号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5 幢	2,461.27	非住宅	出让	2052.10.21	无
5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462577 号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6 幢	2,444.67	非住宅	出让	2052.10.21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62577号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2880号1幢	1,422.90	非住宅	出让	2052.10.21	无
7	金华鸿瑞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57167号	金磐开发区内A6地块	2,040.60	非住宅	出让	2048.12.17	无
8	浙江鸿星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9849号	康乾街道上唐街81号	7,770.43	工业	出让	2027.1.14	无
9	浙江鸿星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9849号	康乾街道上唐街81号	149.24	工业	出让	2027.1.14	无
10	浙江鸿星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9849号	康乾街道上唐街81号	6,349.08	工业	出让	2027.1.14	无
11	浙江鸿星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9849号	康乾街道上唐街81号	8,747.63	工业	出让	2027.1.14	无
12	浙江鸿星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9849号	康乾街道上唐街81号	16,637.14	工业	出让	2027.1.14	无
13	浙江鸿星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9849号	康乾街道上唐街81号	12,910.14	工业	出让	2027.1.14	无
14	浙江鸿星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9849号	康乾街道上唐街81号	16,797.06	工业	出让	2027.1.14	无
15	浙江鸿星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9849号	康乾街道上唐街81号	29.44	工业	出让	2027.1.14	无
16	浙江鸿星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9849号	康乾街道上唐街81号	143.84	工业	出让	2027.1.14	无
17	浙江鸿星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9849号	康乾街道上唐街81号	7,104.06	工业	出让	2027.1.14	无
18	浙江鸿星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9849号	康乾街道上唐街81号	206.04	工业	出让	2027.1.14	无

（2）发行人尚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物

①无证房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 楼已拆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生产车间 K 楼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2,262.00	生产用房
2	发行人	冷水塔房、传达室、配电房、电机房等附属用房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1,144.12	配套附属用房
3	金华鸿瑞	门卫、食堂、配电房、机修用房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 A6 地块	213.10	配套附属用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建筑物中，除 K 楼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外，其余房屋建筑物均为发行人的配套或附属用房。

②发行人关于无证房产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根据无证房产的形成原因、具体用途和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于无证房产采取了如下整改处理方案：

（i）发行人已委托浙江求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无证房产进行了评估，取得工业建筑使用性《鉴定报告》，综合评定该等无证房产建筑使用性等级为 B 级，综合评定该建筑使用性等级为二级，确认无证房产主体结构安全可靠，无重大使用功能缺陷，能够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使用要求，可按现状用途继续正常安全使用；

（ii）发行人已委托浙江中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对无证房产进行了消防评估，取得评估结果为合格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评定无产证建筑物消防系统完善，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消防需求，不存在重大消防风险。

（iii）发行人已取得杭州良渚新城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临时建筑证明》，同意 K 楼及相关生产辅助用房为临时建筑，自该证明出具之日起两年内允许使用。发行人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同意 K 楼等未办产证房屋作为临时性建筑物，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予收回或拆除，且不会因为上述事项追究发行人的相

应责任。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杭州市余杭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信用杭州”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违法违规情况。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金华鸿瑞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 年 4 月 14 日，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有关情况的说明》，允许上述无证房产继续保留使用至 2024 年 9 月 5 日，同意对上述建筑不予强制拆除，不会因为上述事项给予行政处罚。2023 年 7 月 14 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关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出具《证明》，确认金华鸿瑞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无证房产已出具相应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建设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未依法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或涉及其他法律瑕疵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予以行政处罚等，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发行人 K 楼的搬迁计划

发行人计划在 2023 年 12 月前启动 K 楼的搬迁工作。搬迁完成后，除 K 楼部分无证房产用于发行人仓库和办公用途外，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不再使用无证房产。

为了保证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衔接过渡，发行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A.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可以采取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提前备货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对于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线数量、产能状况和订单数量进行优化整合匹配，预先规划生产线分阶段停产搬迁计划以及合理预计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状况，同时在搬迁前加大生产力度，提前进行长周期订单的备货生产；B.发行人所在地浙江地区的加工行业发展成熟，发行人可以通过灵活调整外协生产和自主生产的比重，以确保在厂房搬迁过程中订单生产的连续性、交货的及时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随着发行人搬迁工作按计划实施完毕，发行人使用

无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的问题将得到妥善解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无证房产出具兜底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使用无证房产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无证房产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3、在建工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名称为“浙江鸿星年产 8 亿个 5G 应用微型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在建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了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编号为 31320020230925101《德清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4、房屋租赁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屋性质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证明编号
1	发行人	深圳市新美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 65 号民企科技园 3 栋 3 楼联合工社对应的工位编号为 B11（5 人间）区域	B11 区域（5 人间）	办事处办公	-	7,208.00 元/月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
2	发行人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中海金溪园普通住宅 14 幢 2204 室	89.86	员工宿舍	住宅	5,440.00 元/月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正在办理
3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蓝郡华庭 1 幢 3 单元 1001 室	87.68	员工宿舍	住宅	5,350.00 元/月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杭居房租备余 2023017619 号

4	发行人	梅罗滨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东方府 9 幢 2 单元 2303 室	127.97	员工宿舍	住宅	3,693.00 元/月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湖居房租备上 2020B2020B0593 号
5	浙江鸿星	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	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45 号楼 3 楼的 1 套房屋	18.00	员工宿舍	工业	1,000.00 元/月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6			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45 号楼 3 楼的 25 套房屋	750.00	员工宿舍	工业	25,000.00 元/月	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7			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43 号楼 8 楼的 7 套房屋	217.91	员工宿舍	工业	37,800.00 元/月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8	湖州鸿皓	浙江新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永平北路 72 号宿舍 A 幢的 15 个房间	450.00	员工宿舍	工业（配套宿舍楼）	8,869.00 元/月	2023.08.20-2024.08.19	湖居房租备上 2020B2020B0646 号
9	湖州鸿皓	胡月根	德清县武康镇北湖东街 816 号 4 幢 2 单元 1504 室	146.00	员工宿舍	商业	3,700.00 元/月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
10	发行人	杭州圣瀚	杭州市蓝郡华庭 8 幢 2 单元 1003 室	110.61	员工宿舍	住宅	3,700 元/月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杭居房租备余 2023000081 号
11			杭州市蓝郡华庭 8 幢 3 单元 1001 室	137.31	员工宿舍	住宅	3,700 元/月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杭居房租备余 2023000083 号

12			杭州市蓝郡华庭 8 幢 3 单元 1201 室	137.31	员工宿舍	住宅	3,700 元/月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杭居房租备余 2023000085 号

经核查，对于上述第 1 项房屋租赁，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出租人是否享有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但鉴于：①上述物业面积较小，仅作为库房或办公使用，不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且该等物业若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而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②若出现前述无法承租情况，发行人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出现因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而被起诉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第 5-7、9 项房屋租赁，出租方将规划用途为工业、商业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作员工宿舍，无法办理租赁备案，如出租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租赁该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的用途。鉴于上述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员工宿舍，既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也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导致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屋，需要搬迁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房产，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滞纳金、罚款或另行租房等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对于上述第 2 房屋租赁，租赁双方已续签租赁合同，目前租赁双方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发行人未进行租赁备案的物业，其租赁合同效力不会因未进行租赁备案而认定为无效。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提前终止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屋性质	租金	原租赁期限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蓝郡华庭 2 幢 1 单元 601 室	89.02	员工宿舍	住宅	5,300.00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1 项注册商标“鸿晶晶振”，1 项商标“HOSONIC H”完成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鸿晶晶振	发行人	56974764	9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2	Hosonic	发行人	11074042	9	201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2）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9 项境外注册商标完成续展，台湾鸿星将其拥有的 4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7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马德里注册号	单独国家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受保护地	取得方式
1	Hosonic	发行人	-	302438406	2012.11.16-2032.11.15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168273	-	2013.04.16-2033.04.16	澳大利亚、欧盟、日本、菲律宾、韩国、新加坡、美国、俄罗斯、越南	原始取得
3			-	1570812	2013.04.16-2033.04.1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4			-	4460701	2013.04.16-2033.04.16	美国	原始取得
5			-	UK00801168273	2013.04.16-2033.04.16	英国	原始取得
6	HOSONIC	发行人	1162154	-	2013.04.16-2033.04.16	澳大利亚、欧盟、日本、菲律宾、韩国、新加坡、美国、俄罗斯、越南	原始取得
7			-	1563691	2013.04.16-2033.04.1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8			-	4438164	2013.04.16-2033.04.16	美国	原始取得
9			-	UK00801162154	2013.04.16-2033.04.16	英国	原始取得
10	Hosonic	发行人	1168037	-	2013.04.16-2033.04.16	澳大利亚、欧盟、日本、菲律宾、韩国、新加坡、美国、俄罗斯、越南	原始取得
11			-	1570771	2013.04.16-2033.04.1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2			-	4460698	2013.04.16-2033.04.16	美国	原始取得
13			-	UK00801168037	2013.04.16-2033.04.16	英国	原始取得
14	鸿星	台湾鸿星	-	00037326	1989.08.01-2029.06.30	中国台湾地区	继受取得
15		台湾鸿星	-	00859313	1999.07.16-2029.07.15	中国台湾地区	继受取得
16	Hosonic	台湾鸿星	-	01516508	2012.05.01-2032.04.30	中国台湾地区	继受取得
17		台湾鸿星	-	02025721	2019.12.01-2029.11.30	中国台湾地区	继受取得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专利，共拥有授权专利 5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注]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石英晶体谐振器点胶过程中点胶头位置控制的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111626464X	发明专利	2021.12.28	20 年	无	原始取得
2	一种智能化 SMD 晶振品控检测专用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发行人	2021115253633	发明专利	2021.12.14	20 年	无	原始取得
3	一种适用于无可伐环的陶瓷基座的晶体谐振器的翻转治具	发行人	2021113871640	发明专利	2021.11.22	20 年	无	原始取得
4	一种改进型的 SMD 晶振反分析及品质检测专用治具	发行人	202111346488X	发明专利	2021.11.15	20 年	无	原始取得
5	石英晶体谐振器点胶过程中点胶头的高度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发行人	2021113366393	发明专利	2021.11.12	20 年	无	原始取得
6	一种表面贴片式石英晶体振荡器开盖方法	发行人	2021112831345	发明专利	2021.11.01	20 年	无	原始取得
7	基于四层膜结构的 AT 石英晶体谐振器、振荡器及设计方法	发行人	2021111218518	发明专利	2021.09.24	20 年	无	原始取得
8	一种石英晶体谐振器或振荡器及其设计方法	发行人	2021111234987	发明专利	2021.09.24	20 年	无	原始取得
9	一种 SMD 石英谐振器的基座结构	发行人	2014207843846	实用新型	2014.12.11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10	一种外置热敏电阻的 SMD 石英谐振器的基座结构	发行人	2014207842468	实用新型	2014.12.11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11	一种 SMD 石英谐振器	发行人	2014207837826	实用新型	2014.12.11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12	一种 DIP 石英谐振器的平板 PCB 基座结构	发行人	2014207837135	实用新型	2014.12.11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13	一种石英谐振基座	发行人	2016200522044	实用新型	2016.01.19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14	一种石英谐振基座	发行人	2016200516908	实用新型	2016.01.19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15	一种石英谐振基座	发行人	2016200511603	实用新型	2016.01.19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16	一种石英谐振基座	发行人	2016200494576	实用新型	2016.01.19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固定石英晶片镀膜夹具的固定框	发行人	2017201740939	实用新型	2017.02.24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18	一种石英晶片镀膜治具	发行人	2017201718422	实用新型	2017.02.24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19	一种基于小型化晶片安装的石英晶体振荡器	发行人	2017201718386	实用新型	2017.02.24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20	一种温补晶体振荡器	发行人	2017201714671	实用新型	2017.02.24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21	一种玻璃封焊的石英晶体谐振器	发行人	201720171090X	实用新型	2017.02.24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22	一种温补晶体振荡器	发行人	2018204036133	实用新型	2018.03.23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23	一种表面贴装石英晶体谐振器	发行人	2018204036114	实用新型	2018.03.23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24	一种表面贴装石英振荡器	发行人	2018204029572	实用新型	2018.03.23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25	一种 2016 型石英振荡器的基座结构	发行人	2018204029500	实用新型	2018.03.23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26	一种石英谐振器的基座结构	发行人	2018204029322	实用新型	2018.03.23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27	一种超薄石英晶片镀膜治具框	发行人	2018218292864	实用新型	2018.11.07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28	一种 SMD 外置热敏电阻的石英谐振器基座结构	发行人	2018218285199	实用新型	2018.11.07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29	一种双输出石英谐振器的基座	发行人	2018218285150	实用新型	2018.11.07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30	一种石英晶片镀	发行	2018218285131	实用	2018.11.07	10 年	无	原始取

	膜治具一体框	人		新型				得
31	一种石英晶体振荡器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18220567780	实用新型	2018.12.07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32	一种石英晶片治具的清洗系统	发行人	2018220527196	实用新型	2018.12.07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33	一种超薄石英晶片的镀膜治具框	发行人	2019221366995	实用新型	2019.12.03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34	一种外置热敏电阻的石英谐振器基座	发行人	2020202882036	实用新型	2020.03.10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35	一种晶振电性能测试用探针寿命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0202874434	实用新型	2020.03.10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36	一种内置热敏电阻的石英谐振器基座	发行人	2020202874237	实用新型	2020.03.10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37	一种石英谐振器基座结构	发行人	2020233204462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38	一种压控振荡器基座	发行人	202023320297X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39	一种压控振荡器基座	发行人	2020233202679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40	一种石英晶振基座灰尘清理装置	发行人	2021233785770	实用新型	2021.12.29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41	一种封焊电极修磨快速夹取装置	发行人	2021233786044	实用新型	2021.12.29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42	一种基于小型化晶片安装的基座	发行人	2021233881689	实用新型	2021.12.29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43	一种用于晶片生产的供料和收料系统	发行人	2021233882658	实用新型	2021.12.29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44	一种耐磨损的气缸装置	发行人	2021234450859	实用新型	2021.12.29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45	一种标准化的 SMD 石英晶体振荡器检测方法	发行人	202111455132X	发明专利	2021.12.02	20 年	无	原始取得
46	一种新型的石英晶片加工用载盘治具	发行人	2022220590656	实用新型	2022.08.05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47	一种导电体风冷	发行	202320053976X	实用	2023.01.09	10 年	无	原始取

	装置	人		新型				得
48	一种吹吸气装置	发行人	2023200539454	实用新型	2023.01.09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49	一种多功能石英晶片清洗装置	金华鸿瑞	2022212498639	实用新型	2022.5.23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50	一种具有刹车装置的晶片研磨设备	金华鸿瑞	2022212655324	实用新型	2022.5.23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取得域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根据[2023]第 ZF111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类别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账面价值（万元）	10,952.00	147.47	252.5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单项或

累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订立时间
1	时尚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鸿星企业	基座、上盖	以订单为准	2011.11
2	香港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鸿星企业	基座	以订单为准	2018.12
3	西铁城	发行人	谐振器	以订单为准	2018.12
4	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发行人	谐振器	以订单为准	2019.08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单项或累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订立时间
1	客户 A1	谐振器、振荡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11.07
2	台湾鸿星	谐振器、振荡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23.01
3	客户 B1	谐振器、振荡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22.04
4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谐振器、振荡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22.06
5	南京商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谐振器、振荡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23.01
6	伟创力	谐振器、振荡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22.03

3、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数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公固贷字第ZH2200000157889号	浙江鸿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900.00万元	2022.12.19-2027.12.12	保证、抵押

（2）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方	被授信方	授信金额（万元）	使用期限
1	公授信字第2H2300000033650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发行人	8,000.00	2023.03.07-2024.03.06

（3）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抵押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保字第99072022B51004号	发行人	16,000.00	2022.12.13-2027.12.12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抵字第99072022Y51001号	浙江鸿星	2,630.48	2022.12.13-2023.4.14	浙（2021）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4130号土地使用权

4、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订立时间

1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鸿星	年产 8 亿个 5G 应用微型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532.60	2021.04
2	浙江尚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鸿星	生产楼 B 二层车间装修工程	1,425.00	2022.09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2023]第 ZF1117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 年 1-6 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3]第 ZF1117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181.10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款	69.90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36.31
浙江新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75
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53
合计		**308.59**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768.54 万元、16,983.66 万元、4,721.46 万元和 187.74 万元，主要由应付股利和应付关联方款项构成。其中：应付股利主要系发行人盈利水平提升，分配股利增加所致；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发行人通过关联代为支付款项后形成的其他应付款，截至 2023 年 6 月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2023]第 ZF1117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收到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资金	20.00	《关于拟下达 2022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公示》
发行人	上市补助奖励	15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23〕22 号）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发行人		50.00	《关于下达杭州市 2023 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杭财企〔2023〕18 号）
发行人	稳岗补贴	5.31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落实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关政策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6 号）
发行人		5.86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 号）
东莞佳晟		0.39	《东莞市关于失业补助金、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理期限的通告》
发行人	引进海外工程师	1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科教〔2023〕1 号）

根据[2023]第 ZF1117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财政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鸿星国际、鸿星企业已依法缴纳税款，且不存在涉及税务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1）经核查，补充事项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1 项排污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颁证部门	有效期
1	浙江鸿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德城污排字第2023-19号	德清县城市管理局	2023.08.23至2028.08.22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鸿星尚未投入生产，东莞佳晟、鸿星国际和鸿星企业未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江阴鸿翔已注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华鸿瑞、湖州鸿皓的具体情况下：

① 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许可排放浓度/总量
1	发行人	COD（mg/L）	158.00	158.00	158.00	26.00	500.00
		NH3-N（mg/L）	5.67	5.67	25.60	2.58	50.00
		VOCs（mg/m3）	7.72	7.72	7.67	14.40	120.00
2	金华鸿瑞	COD（t/a）	0.045	0.128	0.170	0.169	2020年度、2021年度：0.180 2022年度、2023年1-6月：0.176
		NH_3-N（t/a）	0.002	0.006	0.017	0.017	2020年度、2021年度：0.024 2022年度、2023年1-6月：0.009
3	湖州鸿皓	COD（t/a）	0.331	-	-	-	0.411
		NH_3-N（t/a）	0.011	-	-	-	0.034
		VOCs（t/a）	0.005	-	-	-	0.007

②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金华鸿瑞、湖州鸿皓的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数量	运行情况
1	发行人	废水		COD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360 吨/天	1	正常运行
				NH_3-N				
		废气		VOCs	光氧催化处理设备	15000m^3/h	1	已淘汰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10000m^3/h	1	同步运转
				NOx	酸碱中和喷淋排放装置	15000m^3/h	1	同步运转
					酸碱中和喷淋排放装置	15000m^3/h	1	同步运转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包装固废	委托处置	达标处置。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置	-	正常运行
				不合格品	委托处置			
				导电胶废料	委托处置			
			危险固废	废酸	委托处置			
				废乙醇	委托处置			
				废试剂瓶	委托处置			
				废油	委托处置			
				废脱胶剂	委托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达标处置。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标准要求	-	正常运行
2	金华鸿瑞	废水		COD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20t/a	1	正常运行
				NH_3-N				
		废气		氟化氢	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5,000m^3/h	1	正常运行
				氨				
				氨	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3,000m^3/h	1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委托处置	达标处置。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置	-	正常运行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	污水处理污泥	委托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减震措施	达标处置。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标准要求	-	正常运行
3	湖州鸿皓	废水		COD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20 吨/天	1	正常运行
				NH_3-N				
		废气		VOCs、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m^3/h	1	正常运行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3000m^3/h	1	正常运行
				氨、氟化物、臭气浓度	喷淋吸收塔	3000m^3/h	1	正常运行
				氨	脱氨塔	3000m^3/h	1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委托处置	达标处置。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置	/	正常运行
				废次品	委托处置		/	正常运行
				废包装袋	委托处置		/	正常运行
				废包装袋	委托处置		/	正常运行
				废膜	委托处置		/	正常运行
				废机油	委托处置		/	正常运行
			危险固废	氨水	委托处置		/	正常运行
				废包装材料	委托处置		/	正常运行
				含氟废包装物	委托处置		/	正常运行
				废机油桶	委托处置		/	正常运行
				脱水污泥	委托处置		/	正常运行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	正常运行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达标处置。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正常运行

					2008）的标准要求		

2、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意见	验收情况
1	湖州鸿皓	年产 13.2 亿片石英晶体芯片项目	2022 年 12 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鸿皓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2 亿片石英晶体芯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2]135 号）	湖州鸿皓于 2023 年 4 月编制了《年产 13.2 亿片石英晶体芯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对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进行填报。

3、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鸿星国际、鸿星企业不涉及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之法律或法规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更新的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1、发行人持有证书号为02811Q10450R4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范围：石英晶体谐振器与石英晶体振荡器的制造、研发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30日。

2、发行人持有证书号为02811E10219R4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标准，认证范围：石英晶体谐振器与石英晶体振荡器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活动，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30日。

3、发行人持有证书号为02811S10159R4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范围：石英晶体谐振器与石英晶体振荡器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活动，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30日。

4、发行人持有证书编号为杭AQBJXIII202300344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

5、发行人子公司湖州鸿鹄持有证书号为15823Q9741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湖州鸿鹄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要求，认证范围：石英晶体片的制造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6、发行人子公司金华鸿瑞持有证书编号为金AQBJXIII202300160《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金华鸿瑞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制造），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

2、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877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

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员工总人数		877
应缴纳人数		866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836
	未缴纳人数	30
项目		**2023.6.30**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833
	未缴纳人数	33

注：应缴纳人数为员工总人数减去退休返聘、临时聘用员工人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为中国台湾籍员工、中国香港籍，已按照相关规定参保了当地的社会保障政策；（2）部分系中国台湾籍员工或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为中国台湾籍、中国香港籍，根据相关规定未要求企业强制为中国台湾籍、中国香港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系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鸿星国际、鸿星企业不存在任何劳资纠纷或与劳资纠纷相关的处罚纪录，鸿星国际、鸿星企业的用工情况符合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

因用工不合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4、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具体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时点	2023.6.30
用工总人数[注]	902
其中：正式员工	866
劳务派遣用工	36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	**3.99%**

注：用工总人数未包含退休返聘、临时聘用员工人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36 人，主要从事陶表部、业务部、生产部的操作员、业务、驾驶员、维护、研磨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3.99%，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主体	合作单位	相关资质
1	发行人	杭州三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106201309110009）
2		北京金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京劳派1130315Y202208044344）
3		北京易才博普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京劳派1010312Y202208234181）
4	湖州鸿皓	江阴市金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28120200320000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并约定发行人按月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向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结清

劳务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形如下：

（1）劳务外包工作的内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将部分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保安岗位；二是员工食堂餐饮管理服务。

（2）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劳务服务外包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主体	劳务公司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情况
1	发行人、浙江鸿星、湖州鸿皓	江苏鲲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100万元人民币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物业管理；电子产品、智能控制技术开发；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小龙持股100%	长期合作中
2	发行人	杭州捷美洁水丰餐饮有限公司	2,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纪明持股38%，钱斌持股14%，朱定飞持股8%，徐宏军持股8%，王玉柱持股8%，钱勇持股8%，卢永林持股8%，纪伟持股8%	2023年2月11日至2023年7月31日（提前终止合作）

3	发行人	杭州良之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06万元人民币	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批发、零售：食品、初级农产品（除药品）、酒店用品、厨房设备、洗涤用品、日用百货（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食品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谢连伟持股100%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29日
4	发行人	浙江兴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00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余承利持股90%，魏国梅持股10%	2023年8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

（3）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与上述四家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外包协议，该等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为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提供保安服务的江苏鲲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苏公保服20150036号《保安服务许可证》，该公司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0修订）》规定的资质要求；为发行人提供餐饮管理服务的杭州捷美洁水丰餐饮有限公司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3301030119863）、杭州良之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3301980005439）、浙江兴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食堂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3301100225940）。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此部分业务进行外包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上述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服务费用，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权益。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因陈文洲及其控制的深圳市鸿星晶振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鸿兴晶振电子有限公司”）注册与发行人字号“鸿星”相似的商标“鸿星晶振”（第 36591267 号、第 47435196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此作出“争议商标予以维持”的裁定

发行人对上述裁定不服，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将深圳市鸿兴晶振电子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要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上述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裁定。该案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1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张进兴于中国台湾地区由向发行人董事长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洪河先生提起他字第2454号“刑事告诉”，案由为背信案件。该案件目前已于2023年8月17日在中国台湾地区第二次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涉诉事项不会响林洪河先生的任职资格，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诉讼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林洪河涉及他字第 2454 号案件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7月修订并重新签署了《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前述外，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避免新增同业竞争、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股东信息披露、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动。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问题 1.1 关于控股股东 H-TEC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1）H-TEC 持有公司 78.9241%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2）H-TEC 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 2001 年由台湾鸿星转让取得，台湾鸿星实际代洪福电子持股；（3）H-TEC 由林氏家族及其亲属实际持股，H-TEC 的第一大股东 FORTUNE 持股 64.87%；（4）H-TEC 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代持还原后 H-TEC 间接股东张进兴仍对其他家族成员持有 H-TEC 股份的权属存有争议。

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的简要过程，洪福电子、台湾鸿星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相关方对代持还原过程是否认可、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2）H-TEC 穿透后的各层级股权架构及主要股东，结合境外注册地法律、协议约定、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能否通过控制 FORTUNE 间接控制 H-TEC，H-TEC 的其他股东是否认可其实际控制权；（3）H-TEC 层面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的背景及原因、股权纠纷是否有具体解决措施，H-TEC 各股东之间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4）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当前控股股东层面的股权争议是否影响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准确，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针对股份代持，请说明核查手段，是否对当事人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代持清理是否彻底。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控股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的简要过程，洪福电子、台湾鸿星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相关方对代持还原过程是否认可、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1、控股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的简要过程

（1）控股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背景

1993 年 12 月，林洪河先生拟在中国大陆发展电子元器件相关业务。华瑞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江潮先生与林洪河先生系朋友关系，江潮先生系杭州当地人，较为熟悉当地的营商环境及投资程序，因此双方达成合意，共同出资成立浙台合资企业鸿星有限。其中，境内股东为华瑞电子，系江潮先生的个人独资企业；境外实际股东为洪福电子，由于当时台湾鸿星已从事电子行业十余年，为方便终端客户对鸿星有限进行合格供应商的认证，因此将鸿星有限的境外股东登记为台湾鸿星。发行人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台湾鸿星	洪福电子	100.00	80.00
2	华瑞电子	华瑞电子	25.00	20.00
合计			**125.00**	**100.00**

1993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期间，台湾鸿星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实际出资主体均为洪福电子，台湾鸿星作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并未实际出资。2001 年前后，因台湾鸿星拟筹备于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后未实施），林洪河先生决定对登记于台湾鸿星名下的鸿星有限股权进行还原。因洪福电子成立时间较久，为简化对洪福电子的梳理程序，因此新设 H-TEC 作为发行人实际股东承接台湾鸿星所代持发行人股权。2001 年 7 月，H-TEC 受让股权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H-TEC	658.30	94.04
2	华瑞电子	41.70	5.96
合计		**7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主要程序

2000 年 7 月 11 日，实际控制人设立 H-TEC，H-TEC 设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与当时洪福电子的实际股权结构完全一致。

2001 年 2 月 16 日，鸿星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台湾鸿星将其持有的鸿星有限 94.04%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58.30 万美元）转让给 H-TEC。

2001 年 2 月 28 日，台湾鸿星与 H-TEC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及接受协议书》。

2001 年 3 月 19 日，杭州市下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下外经资（2001）28 号《关于同意杭州鸿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001 年 6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向鸿星有限换发了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045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7 月 2 日，鸿星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H-TEC 成为鸿星有限的控股股东。

2、洪福电子、台湾鸿星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

（1）洪福电子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

①洪福电子基本情况

1993年发行人设立时，由境外股东洪福电子及境内股东华瑞电子共同出资。洪福电子系林洪河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公司，旨在汇集亲友的资金、业务、能力等资源，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及海外投资。各实际出资人约定了在该平台的持股比例，并以此作为分红、权益处置等依据。

洪福电子自设立至注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文）	洪福电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OWARD ELECTRONIC CO.
公司编号	15413094-000-04
成立日期	1992年4月1日
注销日期	2001年5月17日
董事	林洪河
住所	中国香港九龙九龙湾启兴道二号太平洋贸易中心 12 楼 11 室

此外，境内股东华瑞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华瑞电子设备成套厂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杭工商下注册号 210581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6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江潮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设备及配套配件
住所	杭州市环城北路 33 号

杭州华瑞电子设备成套厂系江潮先生的个人独资企业，自成立至注销，其投资人始终为江潮。江潮，男，中国籍，1942 年出生，住址为杭州市拱墅区世纪新筑*****，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420328****。发行人设立前，江潮从事电子元器件设备代理经营业务，较为熟悉杭州当地土地厂房、人员招聘、招商引资、经营审批等投资经商情况。

②洪福电子主要股东

为方便登记并基于亲友之间的信任关系，洪福电子存续期间股权均登记于林洪河先生名下。洪福电子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实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各实际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身份关系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实际权益人姓名	对应家族	持股比例（%）	与林洪河的身份关系
1	林洪河	林氏家族	56.52	本人
2	林月梅	郭林氏家族	13.80	朋友、前员工
3	刘天裕	刘林氏家族	6.00	姻兄弟（林洪河妹妹的配偶）
4	游查某	张氏家族	4.88	岳母（林洪河妻子的母亲）
5	张进兴		4.84	姻兄弟（林洪河妻子的兄弟）
6	张进沛		3.19	姻兄弟（林洪河妻子的兄弟）
7	林秋雪	其他家族	3.77	朋友、前员工配偶
8	林明辉		3.00	堂兄弟
9	黄林秀华		3.00	姐姐
10	林文卿		1.00	堂兄弟
合计		-	**100.00**	-

（2）台湾鸿星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

①基本情况

2001 年 H-TEC 取得发行人股权时，台湾鸿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鸿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75983947
成立日期	1979 年 3 月 31 日
已发行股本	2,700 万股
董事长	林洪河
住所	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县树林镇俊英街 84 巷 23 之 1 号 3 楼（2001 年住所）

②主要股东

2001 年 H-TEC 取得发行人股权时，台湾鸿星共有 181 名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洪河	524.03	19.41
2	张进兴	163.23	6.05
3	林张玉珍	161.49	5.98
4	刘天裕	137.56	5.09
5	林月梅	129.60	4.80
6	游查某	116.91	4.33
7	林瑞堂	107.10	3.97
8	林毓湘	106.54	3.95
9	林毓馨	93.61	3.47
10	张进沛	87.62	3.25
11	罗志礼	83.81	3.10
12	林秋雪	78.25	2.90
13	李明智	66.82	2.47
14	徐张金连	61.07	2.26
15	郭佳琛	57.22	2.12
16	林月英	54.61	2.02
17	林锦堂	46.39	1.72
18	林秀丽	41.02	1.52
19	林明辉	31.04	1.15
20	其他 162 名股东	552.07	20.45
合计		**2,700.00**	**100.00**

3、相关方对代持还原过程是否认可、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2001 年 7 月，H-TEC（作为洪福电子实际股东设立的平台）通过受让台湾鸿星（作为名义股东）所持鸿星有限股权的方式取得鸿星有限股权，还原前后鸿星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还原情况	名义股东及股权结构		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还原前	台湾鸿星	95.86	洪福电子	94.04
	华瑞电子	4.14	华瑞电子	5.96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还原后	H-TEC	94.04	H-TEC	94.04
	华瑞电子	5.96	华瑞电子	5.96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注：本次还原前后华瑞电子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主要因发行人 2000 年 4 月增资时，华瑞电子 12.68 万美元货币出资错误登记在台湾鸿星名下，本次代持还原时一并予以更正。

对于该代持还原事项，相关方台湾鸿星、洪福电子、H-TEC 以及华瑞电子均不存在争议，说明如下：

（1）洪福电子（变更后至 H-TEC）及其股东对代持还原不存在争议

H-TEC 设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与洪福电子完全一致，系经洪福电子股东协商一致，由 H-TEC 承接洪福电子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洪福电子、H-TEC 的董事及股东层面对代持还原均不存在争议，具体说明如下：

①在洪福电子、H-TEC 的董事层面：代持还原时洪福电子、H-TEC 董事均由林洪河先生担任，林洪河先生对此不存在异议。

②在洪福电子、H-TEC 代持还原时的股东层面：除张氏家族外，其余股东或股东的继承人均已访谈确认对该代持还原过程表示认可，且对该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原股东林文卿、张进沛已去世，其持股情况由其继承人进行确认）。

经上述确认，洪福电子、H-TEC 代持还原时的董事层面及主要股东层面均对代持还原不存在争议。

（2）华瑞电子及其股东对代持还原不存在争议

2001 年 H-TEC 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时，发行人少数股东华瑞电子由江潮

100%持股并担任厂长、总经理。江潮已访谈确认，对于上述代持还原事项不存在争议。

（3）台湾鸿星及其股东对代持还原不存在争议

1993 年至 2001 年，台湾鸿星作为发行人名义股东，实际均由洪福电子出资。由于台湾鸿星非发行人实际股东且未实际出资，本次代持还原不涉及台湾鸿星实际股权的转让，按照相关要求或约定不属于股东会应当审议之情形，因此 2001 年代持还原时台湾鸿星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为进一步明确台湾鸿星的董事及股东层面对上述代持还原不存在争议，相关确认情况如下：

①在台湾鸿星的董事会层面：台湾鸿星已召开董事会对该代持还原事项进行追溯确认，明确不存在争议。

②在台湾鸿星代持还原时的股东层面：当时有效的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2000 年修订）规定：“股东会之决议，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同时本次代持还原不属于“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台湾鸿星当时适用的《鸿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根据上述要求或约定，一方面，按照相关要求或约定，本次代持还原不属于应当由台湾鸿星股东会审议之情形；另一方面，台湾鸿星代持还原时的股东中，已有超过 50%的表决权股东对该代持还原过程进行了确认并表示认可、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因此该代持还原事项亦达到台湾鸿星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标准。

经上述确认，台湾鸿星代持还原时的董事层面及主要股东层面均对代持还原不存在争议。

综上，控股股东 H-TEC 于 2001 年取得发行人控制权；实际股东洪福电子（后变更至 H-TEC）、名义股东台湾鸿星的主要股东已确认对代持还原过程表示认可、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H-TEC 穿透后的各层级股权架构及主要股东，结合境外注册地法律、协议约定、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能否通过控制 FORTUNE 间接控制 H-TEC，H-TEC 的其他股东是否认可其实际控制权

1、H-TEC 穿透后的各层级股权架构及主要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TEC 持有发行人 11,672.38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92%，穿透后各层级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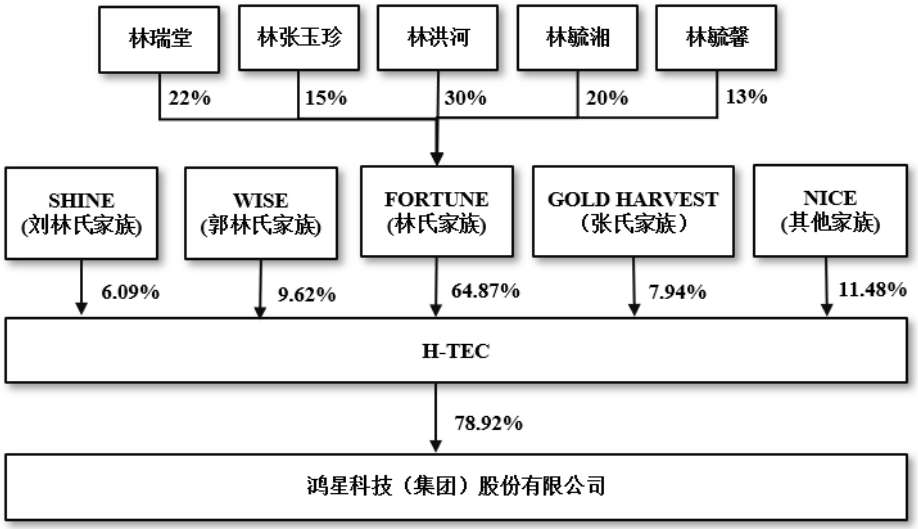

（1）H-TEC 第一层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TEC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H-TEC 股权结构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FORTUNE	1,585.10	64.87	7,572.17	51.20
2	NICE	280.50	11.48	1,339.97	9.06
3	WISE	235.00	9.62	1,122.62	7.59
4	GOLD HARVEST	193.91	7.94	926.31	6.26
5	SHINE	148.90	6.09	711.31	4.81
合计		**2,443.41**	**100.00**	**11,672.39**	**78.92**

（2）H-TEC 第二层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TEC 上层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FORTUNE 股权结构（林氏家族持股平台）

序号	股东姓名	FORTUNE 股权结构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洪河	1.50	30.00	2,271.65	15.36
2	林瑞堂	1.10	22.00	1,665.88	11.26
3	林毓湘	1.00	20.00	1,514.43	10.24
4	林张玉珍	0.75	15.00	1,135.83	7.68
5	林毓馨	0.65	13.00	984.38	6.66
合计		**5.00**	**100.00**	**7,572.17**	**51.20**

②NICE 股权结构（其他家族持股平台）

序号	股东姓名	NICE 股权结构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秀珍	3.80	13.54	181.43	1.23
2	黄林秀华	3.53	12.57	168.49	1.14
3	林育右	3.19	11.36	152.20	1.03
4	台玉娟	2.09	7.46	99.98	0.68
5	张千惠	1.90	6.77	90.67	0.61
6	林世杰	1.73	6.15	82.45	0.56
7	黄铭德	1.55	5.53	74.04	0.50
8	张家铭	1.45	5.16	69.08	0.47
9	张佩芬	1.45	5.16	69.08	0.47
10	张咏芳	1.45	5.16	69.08	0.47
11	黄秋琪	1.03	3.68	49.35	0.33
12	黄秋萍	1.03	3.68	49.35	0.33
13	陈昱嘉	1.03	3.66	49.01	0.33
14	林贞妤	1.03	3.66	49.01	0.33
15	林坤德	0.45	1.60	21.50	0.15
16	林坤阳	0.45	1.60	21.50	0.15
17	林明辉	0.36	1.28	17.10	0.12
18	陈真琴	0.36	1.28	17.10	0.12
19	谢雨堤	0.10	0.36	4.78	0.03
20	李耀钦	0.10	0.36	4.78	0.03
合计		**28.05**	**100.00**	**1,339.97**	**9.06**

③WISE 股权结构（郭林氏家族持股平台）

序号	股东姓名	WISE 股权结构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子慰	4.75	47.50	533.24	3.61
2	郭子菡	4.75	47.50	533.24	3.61
3	郭佳琛	0.25	2.50	28.07	0.19
4	林月梅	0.25	2.50	28.07	0.19
合计		**10.00**	**100.00**	**1,122.62**	**7.59**

④GOLD HARVEST 股权结构（张氏家族持股平台）

序号	股东姓名	GOLD HARVEST 股权结构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进兴	100.00	100.00	926.31	6.26
合计		**100.00**	**100.00**	**926.31**	**6.26**

⑤SHINE 股权结构（刘林氏家族持股平台）

序号	股东姓名	SHINE 股权结构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天裕	9.86	89.15	634.15	4.29
2	刘庚岳	1.00	9.04	64.30	0.43
3	刘京芸	0.20	1.81	12.86	0.09
合计		**11.06**	**100.00**	**711.31**	**4.81**

注：刘天裕系林秀丽（已去世）的配偶，林秀丽系林洪河的妹妹。

2、结合境外注册地法律、协议约定、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能否通过控制 FORTUNE 间接控制 H-TEC

（1）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 FORTUNE

①境外注册地法律及章程

FORTUNE 系在 BVI 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及 FORTUNE 章程的相关规定，持有 FORTUNE 超过 50%表决权的股东即可作出有效决议。FORTUNE 股东会有权选举和罢免董事，并通过

选任董事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②FORTUNE 股权结构及协议

A. 在股权结构上，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等四人合计持股超过5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林洪河、林瑞堂、林毓湘、林张玉珍、林毓馨对 FORTUNE 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30%、22%、20%、15%、13%，合计持股比例 100%。

B. 林氏家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且内部争议解决始终以林洪河意见为准

FORTUNE 为林氏家族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实际经营。报告期初，林氏家族虽未书面约定一致行动及争议解决机制，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具体如下：关于公司发展重大决策前，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通过家庭会议等方式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形，以林洪河的意见为准。林张玉珍较少参与公司决策，与前述四人意见保持一致行动。

2022 年 6 月，为进一步明确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林氏家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为共同控制人，林张玉珍为一致行动人，内部争议解决始终以林洪河意见为准。前述协议合法有效，协议有效期至各方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能够保证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此外，林氏家族签署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初至协议签署前，林氏家族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争议解决机制与前述协议保持一致。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FORTUNE 100%股权，且约定由林洪河先生意见作为一致意见，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对 FORTUNE 形成有效决议，进而对 FORTUNE 形成控制。

③公司治理实际情况

A.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情况：报告期内，FORTUNE 的董事共 1 名，为林洪河，系由 FORTUNE 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洪河提名，并经股东会任命。

B. 会议运作情况：林洪河基于其自身持股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可支配 FORTUNE 1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 FORTUNE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林洪河均参与 FORTUNE 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系基于林洪河意见作出。此外，林洪河提名并担任 FORTUNE 的唯一董事，能够决定 FORTUNE 董事层面的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 FORTUNE 董事决策与林洪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C. 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FORTUNE 自设立以来未任命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日常管理系由林洪河负责。林洪河可通过董事提名影响 FORTUNE 董事的选择及聘任，从而实现对 FORTUNE 日常管理的控制。

综上，结合境外注册地法律、协议约定、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 FORTUNE。

（2）FORTUNE 能够控制 H-TEC

①境外注册地法律及章程

H-TEC 系在 BVI 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及 H-TEC 章程的相关规定，持有 H-TEC 超过 50%表决权的股东即可作出有效决议。H-TEC 股东会有权选举和罢免董事，并通过选任董事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因此，FORTUNE 作为 H-TEC 持股 50%以上的股东，根据 BVI 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约定，能够有效控制 H-TEC 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ORTUNE 持有 H-TEC 64.87%股权，持股比例超过 50%，系 H-TEC 的控股股东，其能够基于持股比例控制 H-TEC 股东会的决策，并通过选举和罢免董事进而控制 H-TEC 的经营管理。

③公司治理实际情况

A. 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情况：报告期内，H-TEC 的董事共 1 名，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由 FORTUNE 提名林洪河担任 H-TEC 董事；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由 FORTUNE 提名林毓湘担任 H-TEC 董事。即报告期内，H-TEC 的董事均由实际控制人担任。

B. 会议运作情况：FORTUNE 可支配 H-TEC 64.87%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 H-TEC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FORTUNE 先后委派林洪河、林毓湘参加 H-TEC 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系基于 FOTUNE 意见作出。此外，FOTUNE 提名林洪河、林毓湘先后担任 H-TEC 的董事，能够决定 H-TEC 董事层面的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 H-TEC 董事层面决策与林洪河、林毓湘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C. 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H-TEC 自设立以来未任命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日常经营管理先后由林洪河、林毓湘负责。FORTUNE 可通过董事提名决定 H-TEC 董事的选择及聘任，从而实现对 H-TEC 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综上，结合境外注册地法律、协议约定、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FORTUNE 能够控制 H-TEC。

鉴于以上，结合境外注册地法律、协议约定、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控制 FORTUNE 间接控制 H-TEC。

3、H-TEC 的其他股东是否认可其实际控制权

根据 H-TEC 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除张进兴控制的 GOLD HARVEST 暂不予配合外，H-TEC 的其他股东（合计持股占比为 92.06%）均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 H-TEC 的控制权。

张进兴控制的 GOLD HARVEST 仅持有 H-TEC 7.94%股权，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H-TEC 股权，不会对 H-TEC 的实际控制权认定产生实质影响。

（三）H-TEC 层面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的背景及原因、股权纠纷是否有具体解决措施，H-TEC 各股东之间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1、H-TEC 层面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的背景及原因

H-TEC 层面的股份权属纠纷主要为张氏家族内部的股权分配与继承争议，即间接股东张进兴对于其哥哥张进沛所持 H-TEC 股权的归属及张进沛所持有的股权是否应由张进沛的配偶及子女继承持有异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无关。具体情况如下：

（1）张氏家族在间接层面持股及变更情况

①1993 年，游查某、张进兴、张进沛分别以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

1993 年 12 月，发行人成立时，张氏家族（游查某、张进兴、张进沛）分别以自有资金通过洪福电子投资发行人，自有资金主要来自游查某、张进兴、张进沛各自享有的台湾鸿星等主体的投资收益。

2001 年 7 月，H-TEC 受让洪福电子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张氏家族共持有 H-TEC 12.91%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及身份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关系
1	游查某	175,065	4.88	林洪河配偶林张玉珍的母亲，即林洪河岳母
2	张进兴	173,909	4.84	游查某次子（1962 年出生）
3	张进沛	114,492	3.19	游查某长子（1958 年出生，2004 年去世），其配偶为洪秀珍、女儿为张千惠、儿子为张家玮
合计		**463,466**	**12.91**	-

1999 年 6 月，珠海鸿康成立时，张氏家族持有珠海鸿康 12.91%股权，出资来源与通过洪福电子投资的出资来源相同；游查某、张进兴、张进沛的持股情况与上述股权结构相同。

②2004 年，张进沛去世后，所持股权由其配偶、子女继承

2004 年 10 月，张进沛去世，其当时所持有的 H-TEC 股权和珠海鸿康股权由其配偶洪秀珍、女儿张千惠、儿子张家玮继承。后 H-TEC、珠海鸿康发生多次股权变动，张氏家族的股权亦有相应变动。

③2019 年起，张氏家族股权分别实名还原至 GOLD HARVEST、NICE 及 LYH 平台

2019 年起，发行人开始对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进行还原。其中，张氏家族股权还原情况如下：

A. 张进兴、游查某、张家玮股权：游查某、张家玮放弃持股，全部赠与张进兴。张进兴股权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2 年 12 月还原登记至 GOLD HARVEST，还原完成后张进兴通过 GOLD HARVEST 持有 H-TEC、LYH 股权；

B. 洪秀珍、张千惠股权：洪秀珍、张千惠股权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还原登记至 NICE、LYH，还原完成后洪秀珍通过 NICE 持有 H-TEC 股权，张千惠通过 NICE 持有 H-TEC 股权并直接持有 LYH 股权。

张氏家族持股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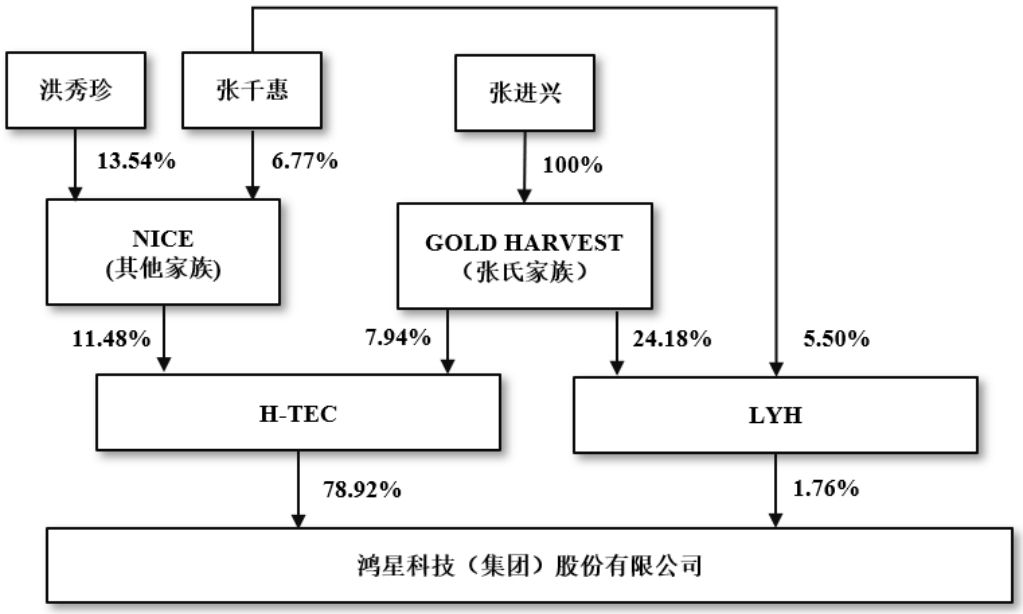

鉴于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氏家族共由张进兴、洪秀珍、张千惠三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其中张进兴通过 H-TEC、LYH 持有发行人 6.69%股权，洪秀珍、张千惠通过 H-TEC、LYH 持有发行人 1.94%股权。

（2）张氏家族股权争议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律师意见，张氏家族的股权争议系张进兴单方面主张，与客观事实不符，具体情况如下：

① 张进兴主张的内容及理由

自 1993 年发行人成立至 2020 年，张进兴未对张氏家族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提出异议。2020 年底，张进兴提出 H-TEC 在进行股权还原时未经其本人同意，但并未提及洪秀珍、张千惠所持股权为其所有；2022 年 6 月，张进兴提出洪秀珍、张千惠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94%股份应归属其个人所有。

张进兴主张的理由为，张氏家族最初投资鸿星有限、珠海鸿康的资金来自于张氏家族对台湾鸿星等主体的投资收益，而在 1994-1995 年投资鸿星有限前后，其母亲游查某已将张氏家族从台湾鸿星等主体取得的投资收益全部赠与张

进兴，并由张进兴以该投资收益对鸿星有限进行投资。基于以上，张氏家族所有的鸿星有限、珠海鸿康股权均归张进兴所有，其兄张进沛对鸿星有限、珠海鸿康实际不享有股权。因此，张进沛去世后，张进沛的配偶、子女均无法通过继承取得相应股权。基于以上理由，张进兴认为目前洪秀珍、张千惠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94%股份亦应归属于其所有。

②张进兴上述主张不成立，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A. 游查某 2016 年签署的《协议书》明确张进沛遗产包括台湾鸿星股权，表明 1993 年张进沛仍合法持有台湾鸿星股权并享有相应的投资收益

2016 年 9 月，为明确张进沛遗产继承不存在争议，洪秀珍、张千惠、张家玮与张进沛母亲游查某签署《协议书》，明确张进沛名下台湾鸿星股权及其他遗产归洪秀珍、张千惠、张家玮所有，游查某对此不存在争议。以上《协议书》的签署由中国台湾地区尚诘法律事务所律师进行了见证。

根据上述协议，游查某 2016 年明确表明张进沛遗产中仍然包括台湾鸿星股权，表明 1993 年投资发行人前后张进沛仍合法持有台湾鸿星股权并合法享有对应投资收益。因此，张进沛以台湾鸿星投资收益出资取得的发行人股权应归属于张进沛所有。

B. 1993 年投资鸿星有限前后，张氏家族股权由游查某、张进兴、张进沛三人合法持有，游查某无权将张进沛股权对应的投资收益赠与张进兴

根据台湾鸿星股东名册，1993 年投资鸿星有限前后，游查某、张进兴、张进沛均为台湾鸿星实名登记的实际股东，三人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各自合法地持有台湾鸿星股权并享有对应的投资收益。张进沛系以其从台湾鸿星等主体所获得的投资收益对鸿星有限、珠海鸿康进行投资，并合法取得发行人股权。

因此，张进沛合法享有台湾鸿星等主体的股权及对应的投资收益，游查某无权将张进沛享有的投资收益赠与张进兴。

C. 张进兴长期以来知悉张氏家族所持股权数量及分红金额但均未提出异议，与其目前的主张存在矛盾

根据与张进兴的沟通记录、分红纪录、登记指示书等资料，2020 年以前张

进兴从未对张氏家族所持股权数量及相应分红金额提出异议，具体依据如下：

a. 依据一：张进兴曾在知悉张氏家族各成员持股比例的情况下，仍积极配合实名登记

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开始清理间接层面股权代持问题，张氏家族拟还原登记的股权与目前披露的一致。2019 年 7 月，根据当时与张进兴就还原登记问题进行沟通的记录表明，张进兴开始时积极配合实名登记工作，且对登记方式以及相应股权均未提出异议。

b. 依据二：2019 年实名登记时，张进兴明确知悉张氏家族各成员持股比例，但并未提出异议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就张氏家族的实名登记事项（包括游查某、张进兴、张家玮、洪秀珍、张千惠等五位张氏家族成员的各自的股数及比例）告知张进兴，沟通过程留有记录，张进兴并未提出异议，且在沟通过程中确认张氏家族成员的持股比例。

c. 依据三：洪秀珍、张千惠按比例享有分红，张进兴知悉张氏家族各成员分红金额，未提出异议

2017 年至 2019 年 H-TEC、珠海鸿康的历次分红，对于张氏家族各自的分红金额均充分告知张进兴，沟通过程留有记录。张进兴亦主动告知过张氏家族内部各成员的持股比例，且与发行人所披露的股权结构一致。张进兴并未对洪秀珍、张千惠的分红款提出异议。

根据以上事实，张进兴 2022 年 6 月提出洪秀珍、张千惠所持股份为其所有前，张进兴曾作出意思表示，承认张氏家族内部各成员的持股比例。

D. 张进兴在实名登记时已对所持股权进行书面确认，且承诺不再对实际控制人提出股权主张，并经公证

2019 年起，发行人为规范持股形式，对间接股东股权代持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并按照实际股权结构进行实名登记。

a.张氏家族在 H-TEC 层面的股权登记：2021 年 7 月，张进兴、游查某、张家玮出具《登记指示书暨承诺书》，游查某、张家玮放弃持股，游查某、张家玮、张进兴所持股权均登记至 GOLD HARVEST 并由张进兴一人持有；同时出具承诺：其一，确认张家股权还原相关登记完成，因此张进兴已无保留地承诺

张家在 H-TEC 层面的代持股权已还原；其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委托行使实质出资人权利及股权还原登记之一切事宜，向林洪河及其配偶子女提出任何请求或主张。据此，张进兴已书面承诺，不会就 H-TEC 代持事项向实际控制人提出请求或主张。以上《登记指示书暨承诺书》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由中国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指中国台湾地区“法院”，下同）所属民间公证人杨程钧事务所进行公证（案号：110 年度北院民认钧字第 419 号）。

b.张氏家族在 LYH 层面的股权还原登记：2022 年 11 月，张进兴、游查某、张家玮出具关于 LYH 的《登记指示书》，对 LYH 层面委托持股及代持还原事宜进行了确认。

因此，张进兴实名还原登记时已对其所持股权数量进行了确认；同时，在控股股东 H-TEC 层面股东实名还原登记时，张进兴已承诺委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已全部还原，并承诺不再对实际控制人提出股权主张，并经公证。

根据上述事实，张进沛以及其继承人洪秀珍、张千惠均拥有股权份额，具体持股情况与目前已披露的情况一致；2022 年 6 月以前，张进兴对洪秀珍、张千惠所持股份均充分知悉，未提出洪秀珍、张千惠股权系其所有，与目前的主张存在明显矛盾之处，缺乏事实依据。

③洪秀珍、张千惠通过合法继承取得发行人股权，股权清晰

洪秀珍、张千惠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自张进沛处继承取得，该继承具有合法性，各权利方不存在争议，具体如下：

A. 符合中国台湾地区规定：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规定，“遗产继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顺序定之：一、直系血亲卑亲属。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根据上述遗产继承规定，配偶为当然继承人，子女为第一顺位继承人。根据上述规定，2004 年 10 月张进沛去世，其遗产应由其配偶洪秀珍及其子女张千惠、张家玮继承；而张进兴继承的顺位劣后于洪秀珍、张千惠、张家玮及游查某。

B. 各权利方对继承不存在争议：为明确各方不存在争议，2016 年 9 月游查某与洪秀珍、张千惠、张家玮签署《协议书》（经律师见证），明确张进沛的遗产归洪秀珍、张千惠、张家玮所有，游查某对此不存在争议。

因此，洪秀珍、张千惠所持股权系自张进沛处合法继承取得，各继承人已

对张进沛的遗产分割作出明确约定，并经律师见证，各权利方不存在争议。

综上，发行人间接层面的股份权属纠纷主要为张氏家族内部的股权分配与继承争议；该等主张缺乏依据，且与客观事实存在矛盾，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2、股权纠纷是否有具体解决措施

（1）获取张氏家族股权争议相关客观事实材料，明确张进兴之主张不成立

如上所述，结合张氏家族股权争议的背景及原因、客观事实材料以及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张进兴关于洪秀珍、张千惠间接持有的发行人1.94%股份应归属其所有之主张缺乏依据，且与客观事实存在诸多矛盾，无法成立。

（2）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已发表意见，对张氏家族的股份权属争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中国台湾地区的律师对于上述股权争议，具体意见如下：

①张进兴对洪秀珍、张千惠的股权争议已逾诉讼时效，难以得到中国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的支持

洪秀珍、张千惠自张进沛处继承股权已近 20 年，但 2020 年以前张进兴对洪秀珍、张千惠的持股情况均知悉但未提出异议；同时，2017 年-2019 年 H-TEC、珠海鸿康分红时的沟通记录显示，张进兴对洪秀珍、张千惠各自的分红金额亦知悉，但当时亦未提出异议。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第 197 条第 1 项规定：“因侵权行为所生之损害赔偿请求权，自请求权人知有损害及赔偿义务人时起，二年间不行使而消灭。”且张进兴知悉张进沛财产分配继承事宜已超过二年，张进兴任何法律上之权利诉求（如侵权行损害赔偿请求权、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等），均已逾诉讼时效届满而无法主张。

综上，洪秀珍、张千惠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通过继承合法取得；张进兴之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且已逾诉讼时效，难以得到中国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的支持。

②张氏家族股权争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无关，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和控制权的稳定性

张进兴的主张为，张氏家族所持发行人股权均系其一人所有，即洪秀珍、张千惠自张进沛处继承的穿透后合计 1.94%发行人股权均系张进兴所有。

上述争议仅为张氏家族内部的财产分配纠纷，且为张进兴单方面主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无关，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亦不会影响其控制权的稳定性。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股份权属纠纷不存在侵权或违约行为

在张氏家族上述股权分配与继承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权或违约之行为。具体说明如下：

A.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张氏家族股权进行实名还原有客观依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依据 H-TEC、LYH 股东名册，以及张氏家族的内部分配与继承情况，对张氏家族各股东的股权进行实名还原登记。在实名还原登记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获取张氏家族各成员签署的登记指示书及承诺书，以及游查某、洪秀珍、张千惠、张家玮等签署的《协议书》，作为完成实名还原登记之依据，具体参见本题“一、（三）、1、（2）张氏家族股权争议的背景及原因”。

B. 张氏家族股权已全部还原，缺乏侵权行为事实基础

张氏家族股权已全部还原登记至张氏家族各股东名下（包括张进兴争议之股权），代持还原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不再为张氏家族代持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侵占张氏家族股权之行为，缺乏侵权行为事宜基础。

C.对于洪秀珍、张千惠所持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张进兴之间不存在委托关系，缺乏违约行为前提基础

在还原登记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张进兴之间，仅对张进兴实际持有 H-TEC、LYH 股权部分存在委托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合洪秀珍、张千惠完成实名还原登记之行为，不构成对张进兴委托持股义务之违背。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张氏家族实际持股及内部分配与继承情况，完成张氏家族各股东的实名还原登记，不存在侵害张进兴合法权利之侵权或违

约行为。

（3）洪秀珍、张千惠已出具承诺，确认相关股权系其真实持有，并承诺若虚假陈述则承担相应责任

对于张氏家族内部股权争议，洪秀珍、张千惠二人均已作出书面承诺，确认其所持股权系真实持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具体承诺如下：

①洪秀珍承诺

“本人间接持有的鸿星科技股权系从本人配偶张进沛处合法继承取得；张进沛于 1993 年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并取得发行人股权，出资来源为张进沛合法持有的台湾鸿星等主体的股权对应的投资收益。本人间接持有的鸿星科技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侵占他人股权的情况；本人保证上述陈述与实际情况相符，若因存在虚假陈述并由此给鸿星科技或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相应损失。”

②张千惠承诺

“本人在 NICE 平台间接持有的鸿星科技股权系从本人父亲张进沛处合法继承取得，在 LYH 平台间接持有的鸿星科技股权系从本人父亲张进沛处合法继承取得以及接受本人母亲洪秀珍赠与取得。前述两平台中本人间接所持鸿星科技股权最终来源于本人父亲张进沛于 1993 年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并取得的发行人股权，出资来源为张进沛合法持有的台湾鸿星等主体的股权对应的投资收益。本人间接持有的鸿星科技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侵占他人股权的情况；本人保证上述陈述与实际情况相符，若因存在虚假陈述并由此给鸿星科技或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相应损失。”

综上，张进兴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且已逾诉讼时效，张进兴主张难以得到中国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的支持，张氏家族内部的股权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和控制权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就上述股份权属纠纷不存在侵权或违约行为；洪秀珍、张千惠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股权系其真实持有。因此，前述股权纠纷解决措施具体、明确，能够保证发行人股东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

3、H-TEC 各股东之间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包含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代持）已全部清理完毕，并全部予以还原登记。具体还原情况详见本题“一、（四）、1、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影响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准确”。

根据 H-TEC 等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相关主体内部决议文件、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以及 BVI 律师就 H-TEC 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TEC 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当前控股股东层面的股权争议是否影响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准确，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影响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准确

自 1993 年成立至今，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况如下：

（1）直接股东代持还原

1993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期间，发行人登记在台湾鸿星名下的股权实际由洪福电子出资并实际持有。2001 年 7 月，名义股东台湾鸿星将所持鸿星有限股权还原至 H-TEC 及华瑞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还原前名义股东持股情况		还原至实际股东情况	
名义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台湾鸿星	95.86%	洪福电子（登记至 H-TEC）	94.04%
		华瑞电子[注]	1.82%

注：台湾鸿星还原至华瑞电子的股权系由于登记错误，将华瑞电子 2000 年 4 月的 12.68 万美元出资错误登记在台湾鸿星名下，因此本次将该部分错误登记股权还原至华瑞电子名下。

自上述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间接股东代持还原

①间接股东层面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成立时，受到当时中国台湾地区投资环境和投资习惯、登记便捷性等方面的影响，基于各股东之间的信任关系，发行人股东 H-TEC（包括洪福电子阶段）、LYH（包括珠海鸿康、珠海博浩阶段）历史上存在未将全部股东显名的情况，而是登记在林洪河及其他相关人士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A.名义股东基本情况：由林洪河统一安排，由林洪河或其他亲友作为名义股东，代为配合办理 H-TEC（包括洪福电子阶段）、LYH（包括珠海鸿康、珠海博浩阶段）等平台的工商登记。

B.实际股东基本情况：①实际股东初始投资洪福电子、珠海鸿康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包括自台湾鸿星等主体获取的投资收益、其他自有资金等；②间接股东根据个人意愿未显名登记，但相关持股平台的历次实际股东变更均登记有股东名册，作为实际股东及其持股的确认依据；③未实名登记系各实际股东的共同意愿并由林洪河统一安排分散登记在各代为登记的名义股东名下。因此，除林洪河以外的其他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委托关系，各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名称、所持股数或持股比例亦不存在对应关系。

2019 年起，公司对间接股东未实名登记的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并按照实际股权结构进行还原。其中，H-TEC 间接层面股东于 2021 年 9 月全部还原完毕，LYH 间接层面股东于 2022 年 12 月全部还原完毕。

上述间接股东全部还原完毕后，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均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②间接股东层面代持还原过程

A. H-TEC（包括洪福电子阶段）代持及还原情况

a. 1993 年 12 月，洪福电子出资成立鸿星有限

1993 年 12 月，间接股东通过洪福电子投资发行人时，洪福电子间接层面的股权均登记于林洪河名下，其他实际股东均未显名登记。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股权结构			实际股东股权结构		
名义股东名称	持有 H-TEC 股权比例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实际股东名称	持有 H-TEC 股权比例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林洪河	100.00%	80.00%	林洪河	56.52%	45.22%

名义股东股权结构			实际股东股权结构		
名义股东名称	持有 H-TEC 股权比例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实际股东名称	持有 H-TEC 股权比例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林月梅	13.80%	11.04%
			刘天裕	6.00%	4.80%
			游查某	4.88%	3.90%
			张进兴	4.84%	3.87%
			张进沛	3.19%	2.55%
			林秋雪	3.77%	3.02%
			林明辉	3.00%	2.40%
			黄林秀华	3.00%	2.40%
			林文卿	1.00%	0.80%
合计	**100.00%**	**80.00%**	**-**	**100.00%**	**80.00%**

b. 2001 年 7 月，H-TEC 受让洪福电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001 年 7 月，为解决发行人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事项，H-TEC 受让登记在台湾鸿星名下、实际由洪福电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对于实际股东，H-TEC 当时的实际股东与洪福电子实际股东一致；对于名义股东，由于当时中国台湾地区对个人境外投资额度的审查较为严格，为避免将所有股权登记于林洪河一人名下存在风险，因此林洪河安排多名亲友（包括部分实际股东及其他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的亲友）作为 H-TEC 的名义股东并代为登记。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股权结构			实际股东股权结构		
名义股东名称	持有 H-TEC 股权比例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实际股东名称	持有 H-TEC 股权比例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林洪河、林月英、李明智、张进沛、游查某、林锦堂、林文卿、林明辉、张玉琼	59.93%	56.36%	林洪河	33.87%	31.86%
			林月梅	8.27%	7.78%
			刘天裕	3.60%	3.38%
			游查某	2.92%	2.75%
			张进兴	2.90%	2.73%
			张进沛	1.91%	1.80%
			林秋雪	2.26%	2.12%
			林明辉	1.80%	1.69%

名义股东股权结构			实际股东股权结构		
名义股东名称	持有 H-TEC 股权比例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实际股东名称	持有 H-TEC 股权比例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黄林秀华	1.80%	1.69%
			林文卿	0.60%	0.56%
HOLDING 注	40.07%	37.68%	HOLDING	40.07%	37.68%
合计	**100.00%**	**94.04%**	**-**	**100.00%**	**94.04%**

注 1：HOLDING 系台湾鸿星全资子公司，其持有 H-TEC 股权的原因为 2000 年前后台湾鸿星计划申请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整合业务板块，台湾鸿星拟通过 HOLDING 逐步收购发行人。但由于后来台湾鸿星上市计划终止，因此未继续收购发行人，HOLDING 退出对 H-TEC 的投资。HOLDING 持有 H-TEC 股权期间，其所持有的 H-TEC 股权均为实际持股、不存在代持。

注 2：H-TEC 于 2000 年 7 月设立；2001 年 3 月，HOLDING 增资 H-TEC，取得 H-TEC 40.07%的股权。

c. 2019 年 12 月，H-TEC 将实际股东股权还原至各家族平台

2019 年 12 月，为清理间接层面股权代持并进行实名登记，在各实际股东的指示下，将 H-TEC 的股权分别还原登记至 FORTUNE（林氏家族）、WISE（郭林氏家族）、SHINE（刘氏家族）、GOLD HARVEST（张氏家族）、NICE（其他家族）等 5 个家族持股平台或综合持股平台。本次登记完成后，除 GOLD HARVEST 的股权尚登记在林洪河名下，其他 H-TEC 间接层面的代持还原已全部完成。本次实际股东还原至各平台的对应关系，以及还原后实际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还原前		本次还原后		持有 H-TEC 股权比例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实际股东	对应家族	对应持股平台	实际股东及在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		
1	林洪河	林氏家族	FORTUNE	林洪河持股 30%、林瑞堂持股 22%、林毓湘持股 20%、张玉珍持股 15%、林毓馨持股 13%	63.31%	57.75%
2	林月梅	郭林氏家族	WISE	郭子慰持股 47.50%、郭子菡持股 47.50%、郭佳琛持股 2.50%、林月梅持股 2.50%	10.58%	9.65%
3	刘天裕	刘林氏家族	SHINE	刘天裕持股 71.07%、林秀丽持股 18.08%、刘庚岳持股 9.04%、刘京芸持股 1.81%	5.72%	5.22%

4	游查某	张氏家族	GOLD HARVEST	张进兴持股 100%	10.02%	9.14%
5	张进兴					
6	张家玮					
7	洪秀珍		NICE	洪秀珍持股 14.65%	1.52%	1.39%
8	张千惠			张千惠持股 7.32%	0.76%	0.69%
9	林秋雪	其他家族		张家铭持股 5.58%、张佩芬持股 5.58%、张咏芳持股 5.58%	1.74%	1.59%
10	林明辉			林明辉持股 1.00%、陈真琴持股 1.00%、林育右持股 12.29%	1.48%	1.35%
11	林贞妤			林贞妤持股 3.57%、陈昱嘉持股 3.57%	0.74%	0.68%
12	黄林秀华			黄林秀华持股 13.61%、黄铭德持股 5.98%、黄秋琪持股 3.99%、黄秋萍持股 3.99%	2.86%	2.61%
13	林世杰			林世杰持股 5.38%	0.56%	0.51%
14	台玉娟			台玉娟持股 6.92%	0.72%	0.66%
合计		-	-	-	**100.00%**	**91.22%**

注：本次实名登记过程中，部分实际股东将股权在家族内部进行分配，并一同登记至各家族对应的持股平台。

d. 2021 年 9 月，H-TEC 间接层面实名登记全部完成

2021 年 9 月，在 GOLD HARVEST 层面，张进兴实现登记还原，并成为 GOLD HARVEST 100%持股的唯一股东。至此，H-TEC 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全部清理完毕，实名登记全部完成。

B. LYH（包括珠海鸿康、珠海博浩阶段）代持及还原情况

a. 2015 年 12 月，珠海鸿康取得发行人股权

2015 年 12 月，间接股东通过珠海鸿康投资发行人时，珠海鸿康间接层面的股权均登记于林洪河 100%持股的 GOODMARK 名下，其他实际股东均未显名登记。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股权结构			实际股东股权结构		
名义股东名称	持有平台股权比例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实际股东名称	持有平台股权比例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GOODMARK	100.00%	8.78%	林洪河	73.91%	6.49%

（林洪河持股100%）			林月梅	8.28%	0.73%
			刘天裕	3.60%	0.32%
			游查某	2.93%	0.26%
			张进兴	2.90%	0.25%
			林秋雪	2.26%	0.20%
			黄林秀华	1.80%	0.16%
			林明辉	1.20%	0.11%
			洪秀珍	0.96%	0.08%
			林贞妤	0.60%	0.05%
			林世杰	0.60%	0.05%
			张家玮	0.48%	0.04%
			张千惠	0.48%	0.04%
合计	**100.00%**	**8.78%**	**-**	**100.00%**	**8.78%**

b. 2020 年 6 月，珠海鸿康分立、珠海博浩承接股权

2020 年 6 月，珠海鸿康分立并由新设的珠海博浩承接发行人股权，分立后珠海博浩的股权结构与珠海鸿康一致，即由林洪河控制的 GOODMARK 100%持股。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股权结构			实际股东股权结构		
名义股东名称	**持有平台股权比例**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实际股东名称**	**持有平台股权比例**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GOODMARK（林洪河持股100%）	100.00%	8.78%	林洪河	76.18%	6.69%
			林月梅	8.28%	0.73%
			刘天裕	3.60%	0.32%
			游查某	2.93%	0.26%
			张进兴	2.90%	0.25%
			黄林秀华	1.80%	0.16%
			林明辉	1.20%	0.11%
			洪秀珍	0.96%	0.08%
			林贞妤	0.60%	0.05%
			林世杰	0.60%	0.05%
			张家玮	0.48%	0.04%
			张千惠	0.48%	0.04%
合计	**100.00%**	**8.78%**	**-**	**100.00%**	**8.78%**

c. 2022 年 2 月，珠海博浩将存在代持的发行人股权转让至 LYH

2022 年 2 月，为进行家族内部的股权分配，并便于将珠海博浩上层股东进行代持还原，珠海博浩将其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 JOINT、DYNAMIC、LYH。其中，JOINT、DYNAMIC 分别受让林洪河分配给女儿林毓湘、儿子林瑞堂（及其配偶林佳燕）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林毓湘、林瑞堂（及其配偶林佳燕）分别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LYH 为林洪河分配给女儿林毓馨的股权以及其他实际股东所持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暂全部登记在林毓馨名下，以待后续还原。LYH 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股权结构			实际股东股权结构		
名义股东名称	持有平台股权比例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实际股东名称	持有平台股权比例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林毓馨	100.00%	1.76%	林毓馨	8.69%	0.15%
			林月梅	31.73%	0.56%
			刘天裕	13.80%	0.24%
			游查某	11.22%	0.20%
			张进兴	11.13%	0.20%
			黄林秀华	6.90%	0.12%
			林明辉	4.60%	0.08%
			洪秀珍	3.67%	0.06%
			林贞妤	2.30%	0.04%
			林世杰	2.30%	0.04%
			张家玮	1.83%	0.03%
			张千惠	1.83%	0.03%
合计	**100.00%**	**1.76%**	**-**	**100.00%**	**1.76%**

d. 2022 年 12 月，LYH 间接层面实名登记全部完成

2022 年 12 月，LYH 将登记在林毓馨名下的股权还原至各实际股东。至此，LYH 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全部清理完毕，实名登记全部完成。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层面的代持均已还原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未影响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准确。

2、当前控股股东层面的股权争议不影响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准确

张进兴与洪秀珍、张千惠之间的股份权属争议系张氏家族内部的财产分配纠纷，对张氏家族的总体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影响，且该等争议均发生于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所持股权，不会影响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数量及比例。

另根据本题“一、（三）、1、H-TEC 层面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的背景及原因”/“2、股权纠纷是否有具体解决措施”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经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审查后认为，张进兴之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与事实相悖，且已逾诉讼时效、难以得到中国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的支持。

综上，发行人股份权属纠纷发生于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仅为张氏家族的内部纠纷、涉及股权比例较低，且相关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准确。

3、上述争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张氏家族内部分配争议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要求“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上述分析，张进兴之主张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亦不会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张进兴对洪秀珍、张千惠的股权争议穿透后共涉及发行人 1.94%股权，股权比例较低，不属于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上述发行条件。

（2）林洪河涉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

①林洪河涉诉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长林洪河先生收到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指中国台湾地区“新北地方检察署”，下同）的“刑事传票”，案号为“他字第 2454 号背信案件”。

该案件系张进兴告林洪河构成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刑法”中的“背信罪”。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刑法”规定，“背信罪”指“为他人处理事务，意图为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损害本人之利益，而为违背其任务之行为，致生损害于本人之财产或其他利益”。

张进兴的具体主张如下：A. 1994 年至 1995 年间，游查某女士已将张氏家族在中国大陆投资企业的相关权益（包括鸿星有限、珠海鸿康在内）全部赠与张进兴；B. 2017 年 6 月，林洪河未经张进兴同意将张进兴在中国大陆投资企业的相关权益分配给洪秀珍及张千惠，造成其经济损失。

②林洪河涉诉事项的性质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相关意见，上述涉诉事项的性质如下：

A.“他字案”表明张进兴之告诉缺乏实质证据，对于“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了

中国台湾地区将刑事告诉案件分为一般侦查案件（即“侦字案”）和其他侦查案件（即“他字案”）。若被告与涉嫌事实均已特定，则分以“侦字案”办理；若该等案件之被告与涉嫌事实尚未特定，则分以“他字案”办理。本次张进兴所提出的告诉性质上属于“他字案”，即对于告诉、告发之犯罪事实，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了。

从受理难度来看，对于告诉、告发之犯罪事实，是否涉及物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了之情形下，只要向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检察机关”提出告诉、告发，中国台湾地区“检察官”即应发动侦查程序，因此，“他字案”对于侦查之发动门槛较低，与中国大陆“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之限制、条件、程度不相同。

因此，本次张进兴告诉案件属于“他字案”，张进兴目前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林洪河具有犯罪嫌疑。

B.林洪河所涉“他字案”不属于“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张进兴控告林洪河所涉“他字案”系张进兴主张林洪河违背其委托义务，

在未经张进兴同意的情况下将张氏家族在鸿星有限、珠海鸿康的相关权益分配给洪秀珍、张千惠。林洪河已根据洪秀珍、张千惠指示，将上述股权实名还原登记至洪秀珍、张千惠名下，不涉及侵占张进兴财产或挪用财产归个人使用之行为，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无关；同时，该案件系张进兴与林洪河之间的私人纠纷，也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林洪河所涉“他字案”不属于“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③该案件已逾诉讼时效，不会导致林洪河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A. 张进兴主张与客观事实存在明显矛盾，林洪河对于张氏家族股份权属纠纷不存在侵权或违约行为

根据本题“一、（三）H-TEC 层面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的背景及原因、股权纠纷是否有具体解决措施，H-TEC 各股东之间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张进兴之主张与客观事实相悖、与其长期以来的认可相悖，缺乏事实依据。

根据本题“一、（三）H-TEC 层面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的背景及原因、股权纠纷是否有具体解决措施，H-TEC 各股东之间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张氏家族实际持股及内部分配与继承情况，完成张氏家族各股东的实名还原登记，不存在侵害张进兴合法权利之侵权或违约行为。

B. 张进兴主张事实已逾诉讼时效

张进兴系林洪河配偶林张玉珍的弟弟，与林洪河属于中国台湾地区“三亲等内姻亲”，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背信罪”案件在中国台湾地区属于亲告罪，即须由被害者提出告诉、否则不予追究，且应自告诉人知悉犯人之时起六个月内提出。

张进兴现明确主张林洪河于 2017 年 6 月有背信行为，应当于知悉后六个月内提出告诉。但 2004 年张进沛去世前，张进兴从未对张进沛所持鸿星有限、珠

海鸿康股权提出异议；2004 年张进沛去世后，其所持鸿星有限、珠海鸿康股权由其配偶洪秀珍、女儿张千惠、儿子张家玮继承；2016 年 9 月游查某与洪秀珍、张千惠、张家玮签署《协议书》，对张进沛股权继承事宜作出进一步确认，明确张进沛的遗产归洪秀珍、张千惠、张家玮所有。客观事实证据表明，张进兴当时均知悉前述事宜，但并未对该继承事项提出异议；而直到 2023 年，张进兴才提出告诉，明显已超过六个月诉讼时效。

因此，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律师法律意见，由于张进兴之告诉已超过诉讼时效，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后续预计将以“行政签结”方式直接结案或作出不起诉决定，林洪河就上述“他字案”不会涉及刑事责任。

综上，林洪河所涉“他字案”表明张进兴目前并无法证明林洪河有犯罪嫌疑；该告诉与事实相悖，林洪河并无“背信之行为”；且该事项已超过中国台湾地区规定的诉讼时效，不会导致林洪河承担刑事责任。因此，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股份代持，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台湾鸿星、洪福电子、H-TEC、FORTUNE、珠海鸿康、珠海博浩、LYH 等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内部决议文件、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资金流水、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鸿星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访谈了股权代持相关的名义股东及实际股东或其继承人，具体访谈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三、（二）、1、（1）对于访谈确认”；

（3）通过：①查阅洪福电子、H-TEC、珠海鸿康、珠海博浩、LYH 等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确认上述主体的登记股东情况；②对名义股东进行访谈，对其代为登记的具体情况进行确认；③获取名义股东出具的确认承诺函等。通过以上核查方式，确认相关主体的名义股东变更情况，并明确名义股东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相关事项以及就股权代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4）通过：①查阅洪福电子、H-TEC、珠海鸿康、珠海博浩、LYH 等实际股东的股东名册，以及历次股东的内部登记资料；②获取部分分红流水，确认分红情况与实际股权结构一致；③查阅实际股东就 H-TEC、LYH 股权还原出具的指示登记文件；④对实际股东进行访谈，对其实际持股情况及历次变更情况进行确认；⑤获取实际股东出具的确认承诺函。通过以上核查方式，确认相关主体的实际股东变更情况，且实际股东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相关事项以及就股权代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5）向张进兴发送关于访谈事项的沟通函，以了解张进兴在 H-TEC 层面股权变动具体情况、代持及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目前暂未配合访谈。

2、针对张氏家族的内部股份权属争议，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游查某、张进兴、张家玮就 H-TEC 股权代持还原事宜出具的《登记指示书及承诺书》及中国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所属民间公证人杨程钧事务所进行公证文书（案号：110 年度北院民认钧字第 419 号）；查阅 LYH 股权代持还原事宜出具的《登记指示书》；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 H-TEC 实名登记事项与张进兴的沟通记录，以及向张进兴发送的实名还原登记方案（包括游查某、张进兴、张家玮、洪秀珍、张千惠等五位张氏家族成员的各自的股数及比例），明确张进兴知悉 H-TEC 实名还原登记时洪秀珍、张千惠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且当时未提出异议；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张氏家族分红方案与张进兴的沟通记录，并获取 H-TEC、珠海鸿康对张氏家族的分红明细，明确张进兴知悉洪秀珍、张千惠享有分红款；

（4）取得并查阅中国台湾律师就张进兴与洪秀珍、张千惠股份权属争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游查某、洪秀珍、张千惠、张家玮作为立协议书人、中国台湾地区尚诘法律事务所谢曜焜律师作为见证人就张进沛遗产分割事宜签署的《协议书》；

（6）访谈林洪河、洪秀珍、张千惠，了解 H-TEC、LYH 层面股份权属纠纷的具体情况，并取得洪秀珍、张千惠的书面承诺；

（7）查阅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的“刑事传票”、林洪河就案件出具的书

面说明，以及中国台湾律师就股权争议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

3、针对本题其他事项，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台湾鸿星、洪福电子、珠海鸿康、珠海博浩、FORTUNE、H-TEC、NICE、WISE、SHINE、GOLD HARVEST、LYH 等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内部决议文件、相关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资金流水；

（2）查阅林洪河、林瑞堂、林毓湘、林毓馨及林张玉珍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查阅 H-TEC 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并取得 H-TEC 相关股东就 H-TEC 实际控制权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取得并查阅 BVI 律师就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 FORTUNE 间接控制 H-TEC 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 H-TEC 于 2001 年取得发行人控制权，发行人完成直接股东的代持还原；实际股东洪福电子（后变更至 H-TEC）、名义股东台湾鸿星及其主要股东已确认对代持还原过程表示认可、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控制 FORTUNE 间接控制 H-TEC，H-TEC 的其他股东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 H-TEC 的实际控制权。

3、发行人间接层面的股份权属纠纷主要为张氏家族内部的股权分配与继承争议，即张进兴主张洪秀珍、张千惠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94%股份应归属其所有。张进兴主张缺乏依据，且与客观事实存在诸多矛盾，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中国台湾地区的律师已对张氏家族的股份权属争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法律意见，确认张进兴对洪秀珍、张千惠的股权争议已逾诉讼时效，难以得到中国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的支持；张氏家族股权争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无关，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就上述股份权属纠纷不存在侵权或违约行为；洪秀珍、张千惠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股权系其真实持有。前述股权纠纷已有具体解决措施。

4、根据 H-TEC 等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相关主体内部决议文件、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以及 BVI 律师就 H-TEC 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TEC 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5、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当前控股股东层面的张氏家族内部的股权争议不会影响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准确，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问题 1.2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1）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张玉珍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88.2267%；（2）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股东包括 H-TEC、JOINT、PERFECT、DYNAMIC、LYH；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包括 LINKRICH、杭州纮洋、杭州澜洋、GOLDRICH；（3）JOINT、DYNAMIC、LYH 所持发行人股份系珠海博浩于 2022 年 2 月转让获得，本次股权转让为家族内部分配和代持还原；（4）林张玉珍作为林洪河的配偶，通过 FORTUNE、PERFECT 两个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8.13%。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LYH 的第一大股东 GOLD HARVEST 持股 24.18%，林毓馨持股 8.69%，GOLD HARVEST 为林洪河的亲属张氏家族的持股平台；（2）LYH 部分股东（合计比例超过 50%）授权唯一董事林毓馨对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并在决策事务上以林毓馨意见作为一致意见，因此认定林毓馨为 LYH 的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根据实际控制人能够直接持有或间接支配的表决权来论证控制权，并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数量及比例、穿透后间接持股的数量及比例、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2）补充披露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表决权的行使情况、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以股权结构图方式列示 JOINT、PERFECT、DYNAMIC、LYH 穿透后的股权架构及主要股东身份；（2）结合境外注册地法律、协议约定、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说明 JOINT、PERFECT、DYNAMIC、LYH 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认定依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否控制各平台；如存在通过协议进行控制的，请说明协议签署时间、是否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可撤销或附有条件及期限，协议当事人对各平台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存在争议等；（3）林张玉珍持股比例超过 5%，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发行人共同控制的股权结构、林洪河的年龄及其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因素；（5）实际控制人设置多个境外控制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性，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各层级境外架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架构或其

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等；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进行控制的情况下，能否确保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针对代持还原，请说明是否对当事人进行访谈确认，是否核查相关协议或流水，实际控制人控制平台的股份代持清理是否彻底、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2）针对实际控制人的境外控制架构，核查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根据实际控制人能够直接持有或间接支配的表决权来论证控制权，并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数量及比例、穿透后间接持股的数量及比例、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能够控制或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1、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直接股东	直接股东上层股权结构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支配的原因	控制的表决权数量（万股）	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1	H-TEC	FORTUNE 持有 H-TEC 64.8725%股权，林洪河、林瑞堂、林毓湘、林张玉珍、林毓馨分别持有 FORTUNE 30%、22%、20%、15%、13%股权	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在发行人决策性事务上与林洪河保持一致意见。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控制 FORTUNE 对发行人的表决权； ② FORTUNE 持有 H-TEC 64.8725%股权，为 H-TEC 的控股股东，能够控制 H-TEC 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表决权。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 FORTUNE 控制 H-TEC。	11,672.3860	78.9241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直接股东	直接股东上层股权结构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支配的原因	控制的表决权数量（万股）	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2	JOINT	林毓湘持有JOINT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毓湘持有JOINT全部股权，能够对JOINT实现控制。	437.5142	2.9583
3	PERFECT	林洪河、林张玉珍、林瑞堂、林毓馨分别持有PERFECT 45%、20%、20%、15%股权	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合计持股80%，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在发行人决策性事务上与林洪河保持一致意见。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控制PERFECT的表决权。	333.6336	2.2559
4	DYNAMIC	林瑞堂、林佳燕分别持有DYNAMIC 50%股权	林瑞堂与林佳燕合计持股100%，且林瑞堂与林佳燕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林佳燕将其持有的DYNAMIC 5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林瑞堂行使。因此，林瑞堂能够支配DYNAMIC 1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DYNAMIC由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瑞堂实际控制。	298.923	2.0212
5	LYH	林毓馨与其他10名自然人合计持有LYH 75.82%股权，张进兴通过GOLD HARVEST持有LYH 24.18%股权	LYH中除GOLD HARVEST以外的其他股东均授权唯一董事林毓馨对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并在决策事务上以林毓馨意见作为一致意见，林毓馨合计能够控制LYH的股权比例为75.82%。 因此，LYH由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毓馨实际控制，并支配表决权。	259.9529	1.7577
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及比例合计				**13,002.4097**	**87.9172**

由上表可见，综合考虑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权约定等事项，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等四人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为13,002.4097万股，对应股份比例为87.9172%。

因此，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等四人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穿透后间接持股的数量及比例、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比例（%）	股东间接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万股）	实际控制人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	H-TEC	78.9241	FORTUNE 持有 H-TEC 64.8725%股权，林洪河、林毓湘、林毓馨、林瑞堂合计持有 FORTUNE 85%股权	6,436.3465	43.5200
2	JOINT	2.9583	林毓湘持有 JOINT 100%股权	437.5142	2.9583
3	PERFECT	2.2559	林洪河、林毓馨、林瑞堂持有 PERFECT 80%股权	266.9069	1.8047
4	DYNAMIC	2.0212	林瑞堂持有 DYNAMIC 50%股权	149.4615	1.0106
5	LYH	1.7577	林毓馨持有 LYH 8.6880%股权	22.5847	0.1527
6	LINKRICH	2.3863	林毓湘持有 LINKRICH 6.4309%股权	22.6957	0.1535
7	杭州纮洋	2.105	林毓湘控制的杭州典河持有杭州纮洋 0.2430%份额	0.7565	0.0051
8	杭州澜洋	1.4374	林毓湘控制的杭州典河持有杭州澜洋 0.3559%份额	0.7566	0.0051
9	GOLDRICH	0.4476	林瑞堂持有 GOLDRICH 32.5714%股权	21.5614	0.1458
实际控制人穿透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				**7,358.5840**	**49.7558**

由上表可见，实际控制人穿透后合计持股数量为 7,358.584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9.7558%。鉴于：（1）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87.92%，（2）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直接股东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实际控制人穿透后间接持股比例虽低于 50%，但不影响其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数量为 13,002.41 万股、对应股份比例为 87.92%，穿透后间接持股的数量为 7,358.58 万股、对应股份比例为 49.76%，能够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

（二）补充披露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表决权的行使情况、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1、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张玉珍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比例（%）	股东间接股权结构	一致行动人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万股）	一致行动人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	H-TEC	78.9241	FORTUNE 持有 H-TEC 64.8725%股权，林张玉珍持有 FORTUNE 15%股权	1,135.8259	7.6800
2	PERFECT	2.2559	林张玉珍持有 PERFECT 20%股权	66.7267	0.4512
林张玉珍穿透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				**1,202.5526**	**8.1312**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 1,202.5526 万股，对应股份比例为 8.1312%。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表决权的行使情况、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022 年 6 月 6 日，林张玉珍女士与林洪河先生、林瑞堂先生、林毓馨女士、林毓湘女士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在其他决策性事务上行使表决权时，由林洪河先生决定最终表决意见，并与林洪河先生保持一致意见。

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发行人的其他决策性事务上均积极协商，在历次行使表决权和作出相关决策时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补充披露：

1、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数量及比例、穿透后间接持股的数量及比例、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

2、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表决权的行使情况、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二、发行人说明

（一）以股权结构图方式列示 JOINT、PERFECT、DYNAMIC、LYH 穿透后的股权架构及主要股东身份

1、JOINT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OINT 的股权架构及股东身份如下：

2、PERFECT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RFECT 的股权架构及股东身份如下：

3、DYNAMIC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YNAMIC 的股权架构及股东身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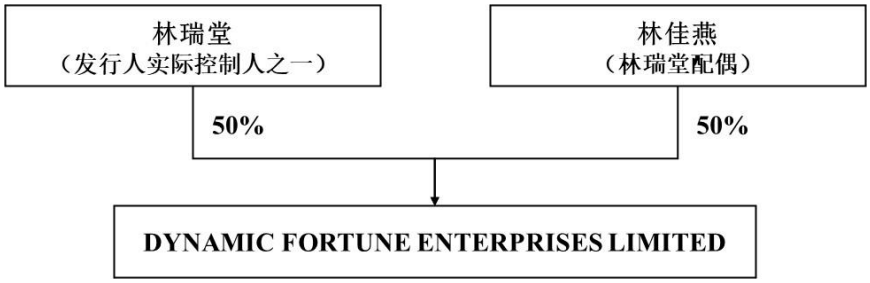

4、LYH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YH 的股权架构及股东身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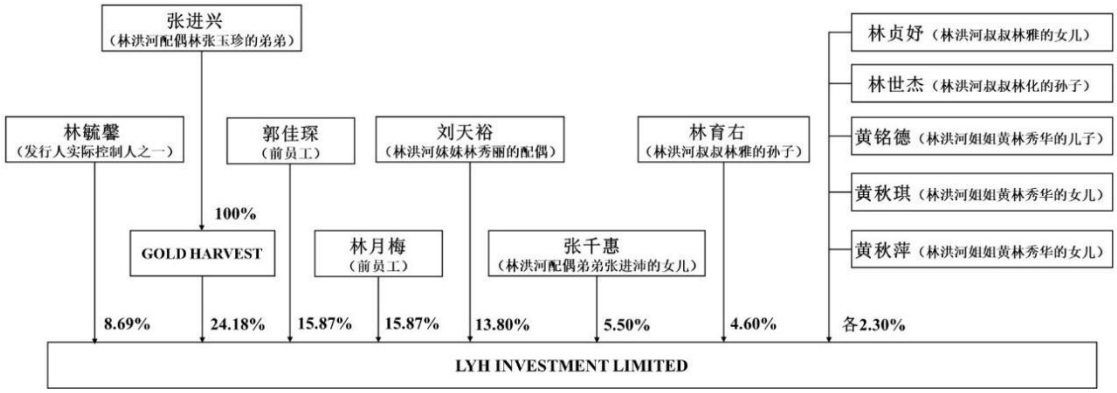

（二）结合境外注册地法律、协议约定、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说明 JOINT、PERFECT、DYNAMIC、LYH 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认定依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否控制各平台；如存在通过协议进行控制的，请说明协议签署时间、是否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可撤销或附有条件及期限，协议当事人对各平台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存在争议等

1、结合境外注册地法律、协议约定、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说明 JOINT、PERFECT、DYNAMIC、LYH 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认定依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否控制各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OINT、PERFECT、DYNAMIC、LYH 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取得发行人股权时间	是否协议控制
1	JOINT	BVI	林毓湘持股 100%	林毓湘	2022 年 2 月	否
2	PERFECT	BVI	林洪河持股 45%，林张玉珍持股 20%，林瑞堂持股 20%，林毓馨持股 15%；林洪河、林张玉珍、林瑞堂、林毓馨和林毓湘担任董事	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	2021 年 12 月	否
3	DYNAMIC	BVI	林瑞堂持股 50%，林佳燕持股 50%；根据各方约定，DYNAMIC 由林瑞堂实际控制	林瑞堂	2022 年 2 月	否
4	LYH	中国香港	GOLD HARVEST 持股 24.18%，郭佳琛持股 15.87%，林月梅持股 15.87%，刘天裕持股 13.80%，林毓馨持股 8.69%，张千惠持股 5.50%，其他股东持股 16.10%	林毓馨	2022 年 2 月	是

（1）JOINT 实际控制人为林毓湘

①境外注册地法律及章程

JOINT 系在 BVI 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及 JOINT 章程的相关规定，持有 JOINT 超过 50%表决权的股东即可作出有效决议。JOINT 股东会有权选举和罢免董事，并通过选任董事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毓湘持有 JOINT 100%股权，系 JOINT 唯一股东，能够控制 JOINT100%的表决权。

③公司治理实际情况

A. 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情况：报告期内，JOINT 的董事共 1 名，为林毓湘，系由 JOINT 唯一股东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毓湘提名，并经股东林毓湘任命。

B.会议运作情况：林毓湘基于其自身持股，可支配 JOINT 1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报告期内，林毓湘均参与 JOINT 股东层面决策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层面决策系基于林毓湘的意见作出。此外，林毓湘提名并担任 JOINT 的唯一董事，能够决定 JOINT 董事层面的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 JOINT 董事决策与林毓湘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C.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JOINT 自设立以来未任命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日常经营管理系由林毓湘负责。林毓湘可通过董事提名影响 JOINT 董事的选择及聘任，从而实现对 JOINT 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综上，结合境外注册地法律、协议约定、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林毓湘为 JOINT 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 JOINT。

（2）PERFECT 实际控制人为林洪河、林瑞堂、林毓湘

①境外注册地法律及章程

PERFECT 系在 BVI 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及 PERFECT 章程的相关规定，持有 PERFECT 超过 50%表决权的股东即可作出有效决议。PERFECT 股东会有权选举和罢免董事，并通过选

任董事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②股权结构及协议

A. 在股权结构上，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等三人合计持股超过 5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合计持有 PERFECT 80%股权，一致行动人林张玉珍持有 PERFECT 2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PERFECT 100%股权。

B. 林氏家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且内部争议解决始终以林洪河意见为准

PERFECT 为林氏家族对发行人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实际经营。PERFECT 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发行人股权，在取得发行人股权之初，林氏家族虽未书面约定一致行动及争议解决机制，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对于 PERFECT 的重大决策，通常由股东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在充分沟通和协商的情况下达成一致意见，而林张玉珍则较少参与 PERFECT 决策并与前述三人意见保持一致行动。

2022 年 6 月，林氏家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情况，以及争议解决机制，即林氏家族的内部争议解决始终以林洪河意见为准。前述协议合法有效，协议有效期至各方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能够保证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因此，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合计持有 PERFECT 80%股权，且林张玉珍作为持有 PERFECT 20%股权的股东与林洪河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对 PERFECT 形成有效决议，进而对 PERFECT 形成控制。

③公司治理实际情况

A.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报告期内，PERFECT 的董事共 5 名，为林洪河、林张玉珍、林瑞堂、林毓馨和林毓湘，系由 PERFECT 股东林洪河、林瑞堂和林毓馨共同提名，并经股东会任命。

B.会议运作情况：林洪河、林瑞堂和林毓馨基于其自身持股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可支配 PERFECT 1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其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 PERFECT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林洪河、林瑞堂和林毓馨均

参与 PERFECT 股东会层面决策并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层面决策系基于林洪河、林瑞堂和林毓馨意见作出。此外，林洪河、林瑞堂和林毓馨共同提名并担任 PERFECT 董事，且占据 PERFECT 董事会多数席位，能够决定 PERFECT 董事会层面的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 PERFECT 董事决策与林洪河、林瑞堂和林毓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C. 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PERFECT 自设立以来未任命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作为家族持股平台，日常经营事务较少，主要由林洪河、林瑞堂和林毓馨负责，林毓湘配合执行，而林张玉珍则较少参与。林洪河、林瑞堂和林毓馨可通过董事提名影响 PERFECT 董事的选择及聘任，从而实现对 PERFECT 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综上，结合境外注册地法律、协议约定、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林洪河、林瑞堂和林毓馨为 PERFECT 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 PERFECT。

（3）DYNAMIC 实际控制人为林瑞堂

①境外注册地法律及章程

DYNAMIC 系在 BVI 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及 DYNAMIC 章程的相关规定，持有 DYNAMIC 超过 50%表决权的股东即可作出有效决议。DYNAMIC 股东会有权选举和罢免董事，并通过选任董事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②股权结构及协议

A. 在股权结构上，林瑞堂和林佳燕等二人合计持股超过 5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瑞堂及其配偶林佳燕各持有 DYNAMIC 50%股权，合计持有 DYNAMIC 100%股权。

B. 林瑞堂和林佳燕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林瑞堂能控制 DYNAMIC 1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报告期初，林瑞堂和林佳燕虽未书面约定表决权委托事宜，但在 DYNAMIC 作出重大决策前，林瑞堂和林佳燕通过家庭会议等方式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形，以林瑞堂的意见为准。林佳燕作为股东较少参与 DYNAMIC 决策。

为进一步明确 DYNAMIC 的控制权稳定，林瑞堂与林佳燕已于 2023 年 5 月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 DYNAMIC 5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林瑞堂行使。前述协议合法有效，协议有效期至双方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能够保证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此外，林瑞堂和林佳燕签署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初至协议签署前，林佳燕实际系按林瑞堂的意见行使其所持 DYNAMIC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综上，林瑞堂和林佳燕合计持有 DYNAMIC100%股权，且林佳燕已将 DYNAMIC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林瑞堂行使，因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瑞堂能够基于其意思表示对 DYNAMIC 形成有效决议，进而对 DYNAMIC 形成控制。

③公司治理实际情况

A．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情况：报告期内，DYNAMIC 的董事共 1 名，系由 DYNAMIC 股东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瑞堂提名，并经股东会任命。

B．会议运作情况：林瑞堂基于其自身持股以及林佳燕表决权委托，可支配 DYNAMIC1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 DYNAMIC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林瑞堂均参与 DYNAMIC 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系基于林瑞堂意见作出。此外，林瑞堂提名了 DYNAMIC 的唯一董事，能够对 DYNAMIC 董事层面的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 DYNAMIC 董事决策与林瑞堂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C. 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DYNAMIC 自设立以来未任命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日常经营管理系由林瑞堂提名的唯一董事林毓湘负责。林瑞堂、林佳燕与林毓湘曾于 2022 年 6 月签署《关于 DYNAMIC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实际控制权的说明》（简称“DYNAMIC 控制协议”），将 DYNAMIC 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均委托给林毓湘行使，但林瑞堂可通过作出股东会决议，以及董事提名影响 DYNAMIC 董事的选择及聘任，从而实现对 DYNAMIC 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④协议签署前 DYNAMIC 的实际控制人

A.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DYNAMIC 实际控制人为林瑞堂

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林瑞堂持有 DYNAMIC100%股权。林瑞堂能

够控制 DYNAMIC100%的表决权，DYNAMIC 股东会决议亦均按照林瑞堂的意见作出；林瑞堂能够通过提名 DYNAMIC 的董事影响 DYNAMIC 董事的选择及聘任，进而控制 DYNAMIC 董事层面和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

综上，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DYNAMIC 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瑞堂。

B. 2021 年 11 月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前，DYNAMIC 实际由林瑞堂控制

2021 年 11 月，林瑞堂将其持有的 DYNAMIC 50%赠与给林佳燕。前述转让完成后，林瑞堂、林佳燕各持有 DYNAMIC 50%股权。虽然双方在 2023 年 5 月月前未签署明确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但林佳燕作为林瑞堂配偶，实际上未参与 DYNAMIC 重大决策的表决，而事实上委托林瑞堂全权处理，DYNAMIC 所有重大决策均依据林瑞堂的意见作出。上述事实已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确认，林佳燕对协议签署前 DYNAMIC 形成的股东会决议确认有效，不存在争议。

因此，2021 年 11 月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前，DYNAMIC 由林瑞堂实际控制。

C. DYNAMIC 持有发行人股权较低，其控制权认定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或持有发行人 88.2267%股份而 DYNAMIC 仅持有发行人 2.0212%股份，其控制权的认定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为了进一步明确 DYNAMIC 的控制权，林瑞堂、林佳燕与林毓湘经协商一致后于 2023 年 5 月签署了《关于终止<关于 DYNAMIC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实际控制权的说明>的协议》，决定终止前述 DYNAMIC 控制协议。

⑤通过协议控制是否稳定

鉴于：林瑞堂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事务较为了解；林佳燕系林瑞堂配偶，平时不参与发行人事务，亦无管理 DYNAMIC 的意愿；同时，林瑞堂和林佳燕各持有 DYNAMIC50%股权，不利于形成有效决议。出于管理便利和提高管理效率考虑，林瑞堂与林佳燕签署了

《表决权委托协议》，林佳燕将表决权委托给林瑞堂行使。前述协议合法有效，不具有可撤销性或附有条件及期限。截至目前，各方对该协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

此外，DYNAMIC 于 2023 年 5 月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确认林瑞堂的控制权，并且授权林瑞堂基于其意思表示决定 DYNAMIC 股东会层面的所有决策，前述授权不可撤销且不附有任何条件及期限。

因此，DYNAMIC 通过协议控制稳定。

⑥境外律师关于 DYNAMIC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

根据 BVI 律师事务所 OGIER 出具的法律意见，BVI 法律下并无“实际控制人”的概念，但其已就 DYNAMIC 的股东会有效决议、董事选任等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意见，具体如下：

A. 根据《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规定，除章程规定更高表决权比例外，如果获得超过 50%表决权股东批准，则通过股东决议。DYNAMIC 章程未约定更高表决权比例，故持有超过 50%股权表决权的股东能够作出有效决议。

B. 根据《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及 DYNAMIC 章程规定，股东会有权选举董事，经股东会选举的董事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公司业务和事务。经持有超过 50%股权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以罢免 DYNAMIC 董事。

C．报告期内，DYNAMIC 唯一董事为林毓湘，未发生过变更，且 DYNAMIC 未聘任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DYNAMIC 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瑞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 DYNAMIC。

（4）LYH 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毓馨

①LYH 控制协议签署后的实际控制人

A．境外注册地法律及章程

LYH 系一家依中国香港法律合法注册设立的私人股份制有限公司。按照中国香港法律及 LYH 章程的有关规定，除需要半数或 75%以上股东同意的特别事项外，董事有权决定/处理公司的业务，其中选举和罢免董事需经 LYH 持有超过 50%股权的股东同意。

林毓馨作为股东会选举的唯一董事，有权决定 LYH 的业务（但不包括修改组织章程细则、以不按持股比例的方式配发股份、修订股本或进行股本回购等事宜，该等事宜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及 LYH 组织章程细则需要经股东会审批）。

B. 股权结构及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YH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林毓馨	156.3810	8.69	-
2	郭佳琛	285.6080	15.87	与林毓馨保持一致行动
3	林月梅	285.6080	15.87	与林毓馨保持一致行动
4	刘天裕	248.3720	13.80	与林毓馨保持一致行动
5	张千惠	98.9730	5.50	与林毓馨保持一致行动
6	林育右	82.7920	4.60	与林毓馨保持一致行动
7	林贞妤	41.3930	2.30	与林毓馨保持一致行动
8	黄铭德	41.3930	2.30	与林毓馨保持一致行动
9	黄秋琪	41.3930	2.30	与林毓馨保持一致行动
10	黄秋萍	41.3930	2.30	与林毓馨保持一致行动
11	林世杰	41.3930	2.30	与林毓馨保持一致行动
12	GOLD HARVEST	435.3010	24.18	-
合计		**1,800.0000**	**100.00**	**-**

2022 年 12 月，林毓馨与郭佳琛、林月梅、林秀丽（已转让至其配偶刘天裕）、张千惠、林育右、林贞妤、黄铭德、黄秋琪、黄秋萍、林世杰等其他 10 名 LYH 股东（以下简称“10 名少数股东”）签署《关于 LYH INVESTMENT LIMITED 采取一致行动的说明》（简称“LYH 控制协议”），约定 10 名少数股东在 LYH 股东会或其他决策性事务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林毓馨保持一致意见；若 10 名少数股东对 LYH 形成的决策存在纠纷或争议，应当根据林毓馨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2023 年 3 月，林秀丽将所持 LYH 股权转让至其配偶刘天裕，刘天裕已出具书面说明对《关于 LYH INVESTMENT LIMITED 采取一致行动的说明》表示认可并继续执行。

为进一步明确 LYH 的实际控制权，LYH 于 2023 年 5 月召开股东会并通过

如下决议：A. LYH 系持股平台，LYH 的唯一董事由林毓馨提名并由其担任，林毓馨负责 LYH 所有事务的管理，除林毓馨外的其他股东均未参与 LYH 的管理，对林毓馨控制 LYH 不存在任何异议；B.同意授权林毓馨基于其意思表示决定 LYH 股东会及董事层面的所有事务和业务，前述授权以及 LYH 控制协议不可撤销且不附有任何条件及期限。

根据上述 LYH 控制协议及股东会决议，林毓馨与 10 名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 75.82% LYH 股权对应表决权均由林毓馨实际控制，林毓馨可以按照其意思表示通过 LYH 股东会决议。

C.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

a．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情况：自 LYH 于 2021 年 10 月设立以来，LYH 的董事共 1 名，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毓馨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任后由林毓馨担任。

b．会议运作情况：

在股东会层面，林毓馨基于其自身持股以及 LYH 控制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可支配 LYH 75.8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 LYH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 LYH 设立以来，林毓馨均参与 LYH 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系基于林毓馨意见作出。在股东会召开前，林毓馨会与 10 名少数股东沟通讨论，并根据林毓馨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从协议签署以来，其他 10 名少数股东对 LYH 形成的决策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在董事会层面，林毓馨提名并担任 LYH 的唯一董事，能够对 LYH 董事层面的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 LYH 董事决策与林毓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c.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LYH 自设立以来未任命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日常经营管理系由唯一董事林毓馨负责。林毓馨可通过董事提名影响 LYH 董事的选择及聘任，从而实现对 LYH 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②LYH 控制协议签署前的实际控制人

A. 自 2022 年 2 月受让发行人股权至 2022 年 12 月协议签署前，LYH 无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2 月，LYH 受让珠海博浩所持发行人股权，受让后 LYH 的实际股东包括林毓馨及其他 11 名股东。受让股权之初，LYH 股权全部登记在林毓馨名

下，暂未完成显名；2022 年 12 月，LYH 全部实际股东完成实名登记，同时其中 10 名少数股东签署 LYH 控制协议约定与林毓馨意见保持一致。

自 2022 年 2 月 LYH 取得发行人股权至 LYH 控制协议签署期间，林毓馨一直担任 LYH 的唯一董事并负责 LYH 的经营管理，但由于 LYH 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林毓馨仅持有 LYH 8.69%股权，无法控制 LYH 股东会决策。因此，在 LYH 控制协议签署前，LYH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B. LYH 持有发行人股权较低，其控制权变更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LYH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76%，持股比例较低。在 LYH 控制协议签署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6.16%股份；在 LYH 控制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7.92%股份。因此，LYH 控制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③LYH 通过协议控制是否稳定

鉴于林毓馨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事务较为了解，除林毓馨外的其他股东无管理 LYH 的意愿，同时 LYH 的股权较为分散，不利于形成有效决议，出于管理便利和提高管理效率考虑，LYH 10 名少数股东与林毓馨签署了 LYH 控制协议。各方通过该协议进一步明确 LYH 的实际控制关系。前述协议合法有效，不具有可撤销性或附有条件及期限，且已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截至目前各方对该协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

此外，LYH 于 2023 年 5 月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确认林毓馨的控制权，并且授权林毓馨基于其意思表示决定 LYH 股东会及董事层面的所有事务和业务，前述授权不可撤销且不附有任何条件及期限。

因此，LYH 通过协议控制稳定。

④境外律师关于 LYH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香港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结合中国香港法律、协议约定、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YH 由林毓馨实际控制。

因此，LYH 在协议签署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LYH 在协议签署后的实际控

制人为林毓馨。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 JOINT、PERFECT、DYNAMIC、LYH 等四个平台，该等平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合法。

2、如存在通过协议进行控制的，请说明协议签署时间、是否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可撤销或附有条件及期限，协议当事人对各平台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存在争议等

上述平台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控制 DYNAMIC 和 LYH，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日期
1	DYNAMIC	《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3 年 5 月
2	LYH	《关于 LYH INVESTMENT LIMITED 采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2 年 12 月

（1）DYNAMIC

林瑞堂和林佳燕各持有 DYNAMIC 50%股权；林瑞堂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事务较为了解；林佳燕系林瑞堂配偶，平时不参与发行人事务，亦无管理 DYNAMIC 的意愿。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前，林佳燕实际未直接行使 DYNAMIC 的表决权，而在事实上委托林瑞堂行使。

2023 年 5 月，为进一步明确 DYNAMIC 控制权，避免出现因分别持有 50%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并出于管理便利和提高管理效率考虑，林瑞堂与林佳燕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确林佳燕将表决权委托给林瑞堂行使。因此，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并非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

前述协议合法有效，不具有可撤销性或附有条件及期限；截至目前，各方对该协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

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经林瑞堂和林佳燕签署确认，合法有效，不具有可撤销性或附有条件及期限；林瑞堂和林佳燕对该协议均不存在争议。

（2）LYH

LYH 控制协议于 LYH 股权还原登记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签署。林毓馨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事务较为了解，除林

毓馨外的其他股东无管理 LYH 的意愿，同时 LYH 的股权较为分散，不利于形成有效决议，出于管理便利和提高管理效率考虑，经各方协商，LYH 的 10 名少数股东与林毓馨签署 LYH 控制协议。因此，前述 LYH 控制协议并非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

上述 LYH 控制协议已经林毓馨及 10 名少数股东的签署确认，合法有效，不具有可撤销性或附有条件及期限；林毓馨及 10 名少数股东等协议各方对该说明均不存在争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 JOINT、PERFECT、DYNAMIC、LYH 等四个平台；其中，DYNAMIC、LYH 存在通过协议进行控制的情形，相关协议不是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该协议合法有效、不可撤销且未附有条件及期限，协议当事人对平台控制权的认定不存在争议。

（三）林张玉珍持股比例超过 5%，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共同控制的认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1	《公司法》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关于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①控制权归属认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②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号》的公告	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对于公司控制权归属的认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以公司认定为主，可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对于持股比例超过 5%的实际控制人配偶，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未将林张玉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张玉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洪河的配偶，穿透后共持有发行人 8.13%股份。林张玉珍与共同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姓名	林洪河、林毓馨、林毓湘、林瑞堂	林张玉珍
穿透持股比例	**林洪河：**穿透持有发行人 16.38%股份； **林毓馨：**穿透持有发行人 7.15%股份； **林毓湘：**穿透持有发行人 13.36%股份； **林瑞堂：**穿透持有发行人 12.87%股份；	**林张玉珍：**穿透持有发行人 8.13%股份
任职情况	**林洪河：**创立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林毓馨：**2000 年 6 月至今，担任子公司鸿星国际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子公司鸿星企业的董事； **林毓湘：**2004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历任鸿星有限董事长助理、营销负责人；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兼任副总经理； **林瑞堂：**自 2003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曾担任鸿星有限董事；200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子公司江阴鸿翔董事长	发行人创立至今，林张玉珍未曾在发行人任职，未来亦无任职计划
参与决策情况	1）林洪河、林毓馨、林毓湘、林瑞堂均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对公司重大战略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最终与林洪河意见保持一致，参与度较高； 2）林洪河、林毓湘及林瑞堂通过持股平台曾提名股份公司董事	林张玉珍对公司经营情况了解较少，行使表决权时主要以林洪河意见为准，参与度较低；无管理胜任能力，未来亦无意愿参与管理决策
股份锁定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由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同业竞争	除台湾鸿星从事石英晶振的经销业务外，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或参股的公司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合法合规性	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上述规则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未将林张玉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林张玉珍持股比例虽超过 5%，但在公司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较少

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中，林张玉珍发挥的作用较少。一方面，林张玉珍通过 FORTUNE、PERFECT 两个持股平台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13%股份，无法独立对发行人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另一方面，林张玉珍长期居住于中国台湾地区，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对发行人的实际运行及战略规划的参与度较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较少，林张玉珍不存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2）林张玉珍从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较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洪河及其子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均在发行人任职或曾经在发行人任职。其中，林洪河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林毓馨现任发行人的子公司鸿星国际、鸿星企业的董事，林毓湘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瑞堂自 2003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林张玉珍作为林洪河的配偶，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未担任或曾经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行业管理决策经验。一方面，林张玉珍目前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管理层执行均无实质影响；另一方面，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张玉珍亦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未来亦无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之计划，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无重大影响。

（3）未将林张玉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逃避监管的目的

A. 关于股份锁定安排

林张玉珍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具体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林张玉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减持安排等均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承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股东义务的情况。

B.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林张玉珍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林张玉珍并未控制任何企业。

因此，未将林张玉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出于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个人意愿，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C. 关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根据林张玉珍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结合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的信息，最近三年林张玉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因此，未将林张玉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此规避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4）未将林张玉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等四人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87.9172%，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并形成有效决策；同时，林张玉珍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林张玉珍将与其他实际控制人一致，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由林洪河决定最终表决意见。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能够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未将林张玉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有效性。

（5）在 IPO 审核案例中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未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情形

在近期 IPO 审核实践中，存在多个案例中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未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之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1	侨源股份（301286.SZ）	2022-06-1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乔志涌直接持有公司79.0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张丽蓉（乔志涌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6.50%的股份。公司认定乔志涌为实际控制人，而未将张丽蓉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皓元医药（688131.SH）	2021-06-0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郑保富、高强通过协荣国际控制安戍信息，并通过安戍信息支配公司43.9166%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富配偶刘怡姗通过持股平台控制公司 9.1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15%股份，高强配偶刘艳间接持有公司3.97%股份。刘怡姗、刘艳未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华绿生物（300970.SZ）	2021-04-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余养朝直接持有公司41.12%的股份，并通过宿迁华鑫和拙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配偶阮秀莲作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11.06%。阮秀莲未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着事实求是，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原则，综合考虑林张玉珍未在发行人任职、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较少，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仅作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发行人共同控制的股权结构、林洪河的年龄及其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因素

1、发行人共同控制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控制的平台及相应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情况	控制的表决权数量（万股）	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1	H-TEC	林洪河、林瑞堂、林毓湘、林毓馨通过控制 FORTUNE 对 H-TEC 形成控制	11,672.3860	78.9241
2	JOINT	林毓湘控制	437.5142	2.9583
3	PERFECT	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控制	333.6336	2.2559
4	DYNAMIC	林瑞堂控制	298.923	2.0212
5	LYH	林毓馨控制	259.9529	1.7577
合计			**13,002.4097**	**87.9172**

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对 H-TEC、JOINT、PERFECT、DYNAMIC、LYH 等平台均能形成有效控制；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由林洪河决定最终表决意见。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有效控制 87.9172%表决权，从而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况。

2、林洪河的年龄及其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具体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洪河先生虽然年龄偏大，但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1）林洪河先生常住浙江省杭州市，从投入发行人管理的时长、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况来看，林洪河先生虽然年龄偏大，但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事项，统筹领导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工作，能够高效履行实际控制人责任。

（2）林洪河先生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关职能，具体负责把握发行人战略方向、了解市场前景、听取发行人管理层的日常汇报等，

主导发行人重要事务决策。报告期内，林洪河先生参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并根据其个人意见作出独立表决。

因此，林洪河先生年龄偏大不会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控制权稳定性。

3、林洪河子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

林洪河子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担任或曾经担任发行人重要职务。其中，林毓湘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林毓馨目前担任发行人子公司鸿星国际、鸿星企业的董事，林瑞堂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林洪河子女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且参与或曾经参与公司经营，能够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4、林洪河无法发表意见时，其他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以林毓湘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即安排林毓湘为未来接班人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5 月补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林洪河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发表意见，林瑞堂、林毓馨、林张玉珍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均与林毓湘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并根据林毓湘的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因此，即使林洪河无法发表意见，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可保持一致行动，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等四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始终超过三分之二

2020 年至今，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控制发行人股份（股权）情况如下：

时间阶段	控制持股平台情况	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情况

	控制的发行人直接股东	控制情况	控制比例（%）	合计控制比例（%）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H-TEC	林氏家族持有 FORTUNE 100%股权（其中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持股 85%），FORTUNE 持有 H-TEC 50%以上股权	91.22	**100.00**
	珠海鸿康/珠海博浩	林洪河持股 50%以上，并形成实际控制	8.78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	H-TEC	林氏家族持有 FORTUNE 100%股权（其中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持股 85%），FORTUNE 持有 H-TEC 50%以上股权	78.92	**87.92**
	珠海博浩	林洪河持股 50%以上，并形成实际控制	6.74	
	PERFECT	林氏家族持股 100%，其中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持股 80%	2.26	
2022 年 2 月-2022 年 12 月	H-TEC	林氏家族持有 FORTUNE 100%股权（其中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持股 85%），FORTUNE 持有 H-TEC 50%以上股权	78.92	**86.16**
	PERFECT	林氏家族持股 100%，其中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持股 80%	2.26	
	JOINT	林毓湘实际控制	2.96	
	DYNAMIC	林瑞堂实际控制	2.02	
2022 年 12 月至今	H-TEC	林氏家族持有 FORTUNE 100%股权（其中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持股 85%），FORTUNE 持有 H-TEC 50%以上股权	78.92	**87.92**
	PERFECT	林氏家族持股 100%，其中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持股 80%	2.26	
	JOINT	林毓湘实际控制	2.96	
	DYNAMIC	林瑞堂实际控制	2.02	
	LYH	林毓馨实际控制	1.76	

注：因 LYH 于 2022 年 2 月受让珠海博浩所持发行人股权后，上层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尚未签署关于控制权的协议，因此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2022 年 12 月，LYH 中 10 名少数股东（合计持有 75.82% LYH 股权）签订控制协议，约定 LYH 由林毓馨实际控制。

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始终超过三分之二，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2）林氏家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且内部争议解决始终以林洪河意见为准

①报告期初，林氏家族虽未书面约定一致行动及争议解决机制，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关于公司发展重大决策前，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通过家庭会议等方式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形，以林洪河的意见为准。林张玉珍较少参与公司决策，与前述四人意见保持一致行动。

②2022 年 6 月，为进一步书面明确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林氏家族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为共同控制人，林张玉珍为一致行动人，内部争议解决始终以林洪河意见为准。同时，林氏家族签署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初至协议签署前，林氏家族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争议解决机制与前述协议保持一致。

因此，林氏家族能够通过一致行动形成有效决议，进而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3）林氏家族内部股权虽有调整，但第一大股东始终为林洪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 49.76%股份，其中林洪河穿透后持有发行人 16.38%股份，为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林氏家族内部股权虽有调整，但第一大股东始终为林洪河。

（4）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一）基本要求			
1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等四人均在报告期内担任或曾担任公司重要管理岗位，参与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决策，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林张玉珍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较少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不具有胜任能力和履职精力，且未来也无意愿	是
（二）共同控制人			

序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均能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是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公司历次决议文件，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未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董事会作出相反表决，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是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林氏家族已签订协议，协议合法有效，内部争议解决以林洪河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至各方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能够确保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变更	是
4.1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不属于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2、未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是
4.2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配偶林张玉珍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已充分作出说明，参见本题“二、（三）林张玉珍持股比例超过 5%，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
4.3	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始终为 H-TEC。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始终为林洪河	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因素。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五）实际控制人设置多个境外控制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性，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各层级境外架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等；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进行控制的情况下，能否确保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设置多个境外控制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 H-TEC、FORTUNE、JOINT、PERFECT、DYNAMIC、LYH 等境外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其中 H-TEC、FORTUNE、JOINT、PERFECT、DYNAMIC 设立于 BVI，LYH 设立于中国香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置多个境外控制架构主要出于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惯例、平台注册地的优惠投资政策、便于股权管理等因素综合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说明如下：

（1）通过境外控制架构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搭建境外架构属于中国台湾地区或中国香港投资者的商业惯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林洪河、林瑞堂、林毓湘等三人均为中国台湾籍人士，林毓馨为中国香港籍，中国台湾地区或中国香港投资者通过在第三地设立境外架构进行投资为通常惯例，在 A 股台资上市公司中较为常见，近期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日期	实际控制人控制架构
1	南侨食品（605339.SH）	2021-05-1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为中国台湾籍或中国香港籍人士，其通过境外架构控制发行人情况如下： **①南侨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南侨投控（中国台湾地区），南侨投控持有南新国际（BVI）100%股权，南新国际持有南侨开曼（开曼）100%股权，南侨开曼持有发行人 96.11%股份； **②Alfred & Chen：**实际控制人持有 Alfred & Chen（开曼）76%股份，Alfred & Chen 持有发行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日期	实际控制人控制架构
			人 2.87%股份； **③上海其志：**实际控制人通过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上海其志控制发行人 0.04%股份。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通过南侨开曼、Alfred & Chen 及上海其志合计控制发行人 99.02%股份。
2	福立旺（688678.SH）	2020-12-2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惠钧、洪水锦、许雅筑为中国台湾籍人士，其通过境外架构控制发行人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 WINWIN（BVI）100%股权，WINWIN 持有发行人 64.14%股份。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通过 WINWIN 控制发行人 64.14%股份。
3	宏柏新材（605366.SH）	2020-08-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为中国台湾籍人士，其通过境外架构控制发行人情况如下： **①宏柏化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宏柏控股（BVI）100%股权，宏柏控股持有宏柏化学（中国香港）100%股权，宏柏化学持有发行人 30.37%股份； **②宏柏亚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宏柏亚洲（中国香港）100%股权，宏柏亚洲持有发行人 25.76%股份。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通过宏柏化学、宏柏亚洲合计控制发行人 56.13%股份。

注：上述资料来自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即列示截至上市时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架构，相关简称与其招股说明书一致。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搭建境外架构进行投资系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大陆的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②BVI、中国香港等地具备较多优惠投资政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洪河、林瑞堂、林毓湘等三人均为中国台湾籍人士，林毓馨为中国香港籍，其在中国境内投资参照适用外商投资。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者通过设立境外架构对中国大陆进行投资较为常见，主要原因在于 BVI、中国香港等地具备差异化的制度政策，给离岸企业提供更加自由、高效、低成本的营商环境，具有对外投资灵活、政策优惠、境外汇款便捷、外币兑换灵活等诸多优势。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在 BVI、中国香港等地设置境外架构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主要出于当地优惠投资政策的考虑，符合外商投资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2）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置多个境外持股平台，主要出于家族内部分配、管理便捷性等方面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置各平台的原因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持股情况	设置原因
1	H-TEC	林洪河、林瑞堂、林毓湘、林毓馨、林张玉珍持有 FORTUNE 100%股权，FORTUNE 持有 H-TEC 64.87%股权	①**H-TEC**：H-TEC 于 2001 年 7 月通过台湾鸿星与洪福电子的代持还原取得发行人股权，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引入外部投资者前，H-TEC 为唯一境外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非大陆籍股东均通过 H-TEC 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②**FORTUNE**：因 H-TEC 上层自然人股东较多，为方便各家族进行股权管理，逐渐将 H-TEC 上层自然人股东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各家族及综合平台间接持股，其中 FORTUNE 即为林氏家族持股平台。
2	PERFECT	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张玉珍持股 100%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其中 PERFECT 即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未通过 H-TEC 对实际控制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在于 H-TEC 上层股东较多，H-TEC 增资涉及的决策及登记程序较为繁琐，因此用独立的平台对实际控制人实施激励。
3	JOINT	林毓湘持股 100%	2022 年 2 月，林洪河 100%控股的珠海博浩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至 JOINT、DYNAMIC、LYH，主要目的在于林洪河将该部分股权分配至三个子女，同时将珠海博浩上层存在代持的股权集中转让至 LYH 并进行还原。
4	DYNAMIC	林瑞堂及其配偶持股 100%	
5	LYH	林毓馨持股 8.69%	

因此，实际控制人设置各个持股平台均具有特定的原因，同时出于方便管理的考虑，具有合理性。

（3）设置多个境外控制架构的合法性

根据 BVI 律师及中国香港律师针对 H-TEC、FORTUNE、JOINT、PERFECT、DYNAMIC、LYH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公司系根据注册地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外商投资备案文件及外汇登记业务凭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除张氏家族的内部股权纠纷外，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置多个境外控制架构主要出于境外投资者的投资惯例、平台注册地的优惠投资政策、便于股权管理等因素综合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平台设立、存续及对外投资均符合注册地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

2、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

对于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平台，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1）H-TEC 及 FORTUNE

① H-TEC

1993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期间，鸿星有限登记的境外股东为台湾鸿星，但实际出资主体为洪福电子，由洪福电子通过货币或设备投入；2001 年 7 月，登记在台湾鸿星名下的股权还原至 H-TEC，后续 H-TEC 通过货币、设备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投入。

洪福电子及 H-TEC 对发行人的出资款，主要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投入以及长期经营积累，并通过现汇或购买进口设备投入发行人。

② FORTUNE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H-TEC 层面股权代持进行还原，各家族成立持股平台来承接 H-TEC 还原后的股权，林氏家族通过 FORTUNE 承接原由林洪河实际持有的 H-TEC 股权。在 H-TEC 层面，本次 FORTUNE 承接林氏家族实际持有的 H-TEC 股权，仅为从直接投资转为间接投资，转让前后林氏家族持有的 H-TEC 股权数量未发生变更。

由于 FORTUNE 取得 H-TEC 股权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份平移，因此 FORTUNE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PERFECT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对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其中 PERFECT 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张玉珍对 PERFECT 的出资款，均来源于林氏家族的自有资金。

（3）DYNAMIC、LYH、JOINT

2022 年 2 月，珠海博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 DYNAMIC、LYH、JOINT。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在于：①林洪河向其子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进行家族内部的分配，并将各自的股权分别登记在 DYNAMIC、LYH、JOINT 名下；②原珠海博浩间接层面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代持部分转让至 LYH 平台，并于 2022 年 12 月在 LYH 层面完成代持还原。

由于 DYNAMIC、LYH、JOINT 受让珠海博浩股权主要为家族内部分配和代持还原，因此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各层级境外架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等

根据各层级境外架构的注册文件、股东出资流水、间接自然人股东确认及承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置的各层级境外架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4、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进行控制的情况下，能否确保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

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进行控制的情况下能够确保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具体如下：

（1）实际控制人能够有效控制各持股平台，保证股东大会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对 H-TEC、JOINT、PERFECT、DYNAMIC、LYH 等平台均能形成有效控制；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由林洪河决定最终表决意见。

因此，实际控制人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 87.9172%表决权，从而保证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有效决议，形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2）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林洪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林毓湘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毓馨担任发行人子公司鸿星国际、鸿星

企业董事，均按照发行人内部治理规则规定选举、聘用并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职，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对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内控规范等起到重要作用。

（3）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报告期内能够有效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规则，该等规则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境外架构有效控制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有效的三会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来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内控制度充分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发行人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采购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进行控制的情况下，能够确保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

5、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直接股东包括 H-TEC、JOINT、PERFECT、DYNAMIC、LYH，上述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87.9172%股份。

2001 年 7 月，台湾鸿星将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权还原至 H-TEC 和华瑞电子后，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再存在股份代持；2019 年起，发行人对间接股东未实名登记的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并按照实际股权结构进行实名化还原登记，以清除股权代持问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的代持已清理完毕，

此后不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目前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均为实际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2）除张氏家族内部争议外，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层面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属争议或纠纷；张氏家族内部争议不影响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

根据各层级境外架构的注册文件、股东出资流水、间接自然人股东确认及承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张氏家族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全部还原，其中，张进兴所持发行人股权已全部还原登记至 GOLD HARVEST。根据张进兴与游查某、张家玮于 2021 年 7 月签订的关于 H-TEC 实名登记的《登记指示书暨承诺函》、于 2022 年 11 月签订的关于 LYH 实名登记的《登记指示书》以及张进兴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的《确认书》，张进兴所持股权已按照各方指示还原至 GOLD HARVEST，张进兴系 GOLD HARVEST 唯一股东，游查某、张家玮对此均无异议。因此，张进兴为 GOLD HARVEST 的实际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氏家族存在内部分配争议外，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对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就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张氏家族内部分配争议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1 关于控股股东 H-TEC”之“一 、（三）H-TEC 层面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的背景及原因、股权纠纷是否有具体解决措施，H-TEC 各股东之间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3）张氏家族内部分配争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关于张氏家族内部分配争议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1 关于控股股东 H-TEC”之“一、（三）H-TEC 层面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的背景及原因、股权纠纷是否有具体解决措施，H-TEC 各股东之间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综上，张氏家族内部分配争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 FORTUNE、H-TEC、NICE、WISE、SHINE、GOLD HARVEST、JOINT、PERFECT、DYNAMIC、LYH、GOLDRICH、LINKRICH 等相关主体的注册及变更登记文件、章程、内部决议文件、相关股东出资资金流水；

2、查阅林洪河、林瑞堂、林毓湘、林毓馨及林张玉珍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访谈 H-TEC、H-TEC 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查阅 H-TEC 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

4、访谈 JOINT、PERFECT、DYNAMIC、LYH 间接自然人股东，查阅相关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并取得 DYNAMIC、LYH 相关股东就 DYNAMIC、LYH 实际控制权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5、查阅 BVI 律师、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外商投资备案文件及外汇登记业务凭证；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和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检索有关发行人的涉诉信息，确认未发生与发行人有关的股份诉讼情况；查阅林张玉珍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等资料，并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查询、检索，确认林张玉珍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出席及表决的情况。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代持还原的核查情况

（1）对于访谈确认

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H-TEC、LYH 上层股东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本所律师已对 H-TEC（包括洪福电子阶段）、LYH（包括珠海鸿康、珠海博浩阶段）历史沿革中的名义股东及实际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其中已去世的股东访谈其股权继承人），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①H-TEC（包括洪福电子阶段）访谈情况

时点	项目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未访谈人员
		已访谈	未访谈	已访谈	未访谈	
1993 年 12 月，发行人成立	股东人数（人）	1	-	8	2	游查某、张进兴
	对应洪福电子股权比例	100.00%	-	90.28%	9.72%	
	对应发行人股权比例	80.00%	-	72.22%	7.78%	
2001 年 7 月，H-TEC 成为控股股东	股东人数（人）	8	2	9	2	游查某、张进兴、张玉琼
	对应 H-TEC 股权比例	90.98%	9.02%	94.17%	5.83%	
	对应发行人股权比例	85.56%	8.48%	88.56%	5.48%	
2021 年 9 月，H-TEC 还原完毕	穿透后股东人数（人）	33	1	33	1	张进兴
	对应 H-TEC 股权比例	92.06%	7.94%	92.06%	7.94%	
	对应发行人股权比例	83.98%	7.24%	83.98%	7.24%	

②LYH（包括珠海鸿康、珠海博浩阶段）

时点	项目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未访谈人员
		已访谈	未访谈	已访谈	未访谈	
2015 年 12 月，珠海鸿康取得发行人股权	股东人数（人）	1	-	10	3	游查某、张进兴、张家玮
	对应珠海鸿康股权比例	100.00%	-	93.69%	6.31%	
	对应发行人股权比例	8.78%	-	8.23%	0.55%	
2020 年 6 月，珠海博浩取得发行人股权	股东人数（人）	1	-	9	3	游查某、张进兴、张家玮
	对应珠海博浩股权比例	100.00%	-	93.69%	6.31%	
	对应发行人股权比例	8.78%	-	8.23%	0.55%	

2022 年 2 月，LYH 取得发行人股权	**股东人数（人）**	1	-	9	3	游查某、张进兴、张家玮
	对应 LYH 股权比例	100.00%	-	75.82%	24.18%	
	对应发行人股权比例	1.76%	-	1.33%	0.43%	
2022 年 12 月，LYH 还原完毕	**股东人数（人）**	11	1	11	1	张进兴
	对应 LYH 股权比例	75.82%	24.18%	75.82%	24.18%	
	对应发行人股权比例	1.33%	0.43%	1.33%	0.43%	

根据上表，除少数股东外，其余 H-TEC、LYH 上层的名义股东及实际股东（包括历史上已退出股东）均已通过访谈确认对历史上存在的代持问题及还原情况不存在争议。少数股东未访谈原因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身份关系	未访谈原因
名义股东	张玉琼	张进兴姐姐；林洪河配偶林张玉珍的胞妹	不愿参与张氏家族内部争议，未接受访谈
实际股东	张进兴	林洪河配偶林张玉珍的弟弟	因张氏家族内部争议未接受访谈
	游查某（已退出）	张进兴母亲；林洪河岳母	年事已高，未接受访谈
	张家玮（已退出）	张进沛之子；张进兴侄子	不愿参与张氏家族内部争议，未接受访谈

综上，除张氏家族个别成员因内部纠纷未接受访谈外，H-TEC（包括洪福电子阶段）、LYH（包括珠海鸿康、珠海博浩阶段）历史沿革中其他名义股东及实际股东均已访谈确认对股份代持及代持还原不存在争议；其中，对于已去世股东，通过访谈其股权继承人进行确认。

（2）对于协议及流水核查

对于协议，发行人股东 H-TEC（包括洪福电子阶段）、LYH（包括珠海鸿康、珠海博浩阶段）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当事人未签订与股权代持相关的协议，以访谈、确认函等作为替代方式进行确认。

对于洪福电子、H-TEC、珠海鸿康、珠海博浩、LYH 的出资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①洪福电子及 H-TEC 对发行人的投资，1993 年-2001 年期间由洪福电子实际投入，2001 年以后由 H-TEC 实际投入。洪福电子及 H-TEC 出资款主要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投入以及长期经营积累；其中，对于股东自有资金投入，主要

系 1993 年发行人成立时的陆续投入，由于洪福电子早在 2001 年已注销，因历史较为久远无法通过银行账户调取；

②对于珠海鸿康对发行人的出资款，主要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投入以及珠海鸿康的长期经营积累；

③对于珠海博浩、LYH，珠海博浩系通过分立取得发行人股权，LYH 系通过家族分配及代持还原取得发行人股权，均不涉及实际出资。

根据相关核查，H-TEC、LYH 上层股东的代持已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况，除张氏家族的内部争议外，发行人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本所律师已获取了充分、有效的依据，确认发行人代持已解决，发行人股权清晰

①代持及形式的形成原因合理

发行人代持形成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距今已近三十年。实际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多数为亲属、个别为前员工或前员工配偶，具有较强的身份关系与信任基础，以及丰富的共同投资经历及经营积累。因而，股权代持形成时未签订协议，且无出资流水，具有历史背景和合理性。

②代持关系与事实清晰，代持还原彻底有效

A. H-TEC、LYH 上层股东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的形成、解除等事实情况，本所律师已通过对 H-TEC（包括洪福电子阶段）、LYH（包括珠海鸿康、珠海博浩阶段）历史沿革中的名义股东及实际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其中已去世的股东访谈其股权继承人）、查阅实际股东名册以及历次股东的内部登记资料、获取分红流水等措施，已获取了充分、有效的依据，具体详见“问题 1.1 关于控股股东 H-TEC”之“二、（一）核查程序”。除张氏家族个别成员因内部纠纷未接受访谈外，H-TEC、LYH 历史沿革中其他名义股东及实际股东均已访谈确认对股份代持及代持还原不存在争议。

B. 针对张氏家族所持股权，张进兴承认股权代持的事实，但其个人对家族内部分配持有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虽未对张进兴访谈，但通过获取实际控制人与张进兴的沟通记录、分红纪录、登记指示书、确认书、公证见证文件、承诺函等资料，访谈张氏家族其他成员等有充分、有

效的替代性核查措施，已核查清楚代持关系、张氏家族成员内部持股比例，并确认张氏家族对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已彻底、有效地得到解决。张进兴单方面主张不成立，发行人股权清晰。

2、针对实际控制人的境外控制架构的核查情况

对于实际控制人的境外控制架构，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置多个境外控制架构主要出于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惯例、平台注册地的优惠投资政策、便于股权管理等因素综合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平台设立、存续及对外投资均符合注册地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置的各层级境外架构中，H-TEC 出资款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以及经营所得，上层股东 FORTUNE 仅为实际控制人股份平移，未实际支付价款；PERFECT 出资款主要来源于林氏家族自有资金；DYNAMIC、LYH、JOINT 主要为家族内部分配和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3）除张氏家族的内部分配争议外，发行人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对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就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张氏家族的内部分配争议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对 H-TEC、JOINT、PERFECT、DYNAMIC、LYH 等平台形成控制，实际控制发行人；其中，DYNAMIC、LYH 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况，签订控制协议并非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协议合法有效，不具有可撤销性或附有条件及期限，协议当事人对各平台控制权的认定不存在争议。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控制各持股平台，保证股东大会形成有效决议；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报告期内能够有效运作。因此，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进行控制的情况下，能够确保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

3、其他事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控制人能够直接持有或间接支配的表决权来论证控制权，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数量及比例、穿透后间接持股的数量及比例、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以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表决权的行使情况、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等相关内容。

（2）林张玉珍持股比例超过 5%，但综合考虑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未将林张玉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逃避监管之目的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情形，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由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共同控制。林洪河虽然年龄较大但身体健康、精力充沛，不会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林洪河子女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因素。

问题 1.3 关于其他股东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发行人股东 GOLDRICH 成立之初系为引入外籍技术人员并给予股权激励，由于人才引入及考察时间较长，林瑞堂以自有资金通过 GOLDRICH 认购部分份额，待新技术人员入职并通过考察后，再将 GOLDRICH 的份额转让给新员工；（2）由于拟引入人员未入职发行人，林瑞堂所持 GOLDRICH 份额仍由本人持有，目前林瑞堂所持份额 32.57%，公司监事及台湾鸿星部分员工也持有份额；（3）发行人引入的部分机构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历史上发行人的股东发生的代持行为较多；（4）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LINKRICH、杭州纮洋、杭州澜洋中持股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协议约定及实际运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能否控制各员工持股平台；（2）林瑞堂能否控制 GOLDRICH、林瑞堂是否代他人持有股份；（3）其他股东中是否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形，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按要求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是否出具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协议约定及实际运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能否控制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包括 LINKRICH、杭州纮洋、杭州澜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取得发行人股权时间	平台董事/GP	平台实际控制人
1	LINKRICH	352.9190	2.39	2021 年 12 月	吴哲婉	吴哲婉
2	杭州纮洋	311.3165	2.11	2021 年 12 月	陈意青	陈意青
3	杭州澜洋	212.5826	1.44	2021 年 12 月	陈意青	陈意青

1、LINKRICH

（1）LINKRICH 的实际控制人

①境外注册地法律及章程

LINKRICH 系依据萨摩亚法律法规合法注册设立的公司。按照萨摩亚法律及 LINKRICH 章程的有关规定，持有 LINKRICH 超过 50%表决权的股东可作出有效决议。股东会选举和罢免董事，并由董事负责管理公司的业务。

②股权结构及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INKRICH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辜达元	10.00	21.44
2	陈意青	8.00	17.15
3	林锦柏	7.00	15.01
4	辛志洋	3.50	7.50
5	吴哲婉	3.50	7.50
6	林毓湘	3.00	6.43
7	石胜雄	2.50	5.36
8	安田克史	2.00	4.29
9	洪玮隆	1.25	2.68
10	李昭宪	0.95	2.04
11	黄章伦	0.95	2.04
12	柯惠钟	0.80	1.71
13	吴志恩	0.80	1.71
14	林佩芬	0.70	1.50
15	黄莉蓁	0.70	1.50
16	廖敏如	0.60	1.29
17	林宜珍	0.40	0.86
合计		**46.65**	**100.00**

LINKRICH 于 2021 年 10 月成立，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21 年 12 月，为明确员工持股平台后续管理，LINKRICH 股东签署《关于 LINKRICH GLOBAL INC.采取一致行动的说明》（简称“LINKRICH 控制协议”），LINKRICH 全体股东均授权唯一董事吴哲婉对 LINKRICH 进行统一管理；除吴

哲婉外的其他股东在 LINKRICH 股东会或其他决策性事务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吴哲婉保持一致意见；若除吴哲婉外的其他股东对 LINKRICH 形成的决策存在纠纷或争议，应当根据吴哲婉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2023 年 5 月，为进一步明确 LINKRICH 的实际控制权，LINKRICH 召开股东会并全体一致通过如下决议：A. LINKRICH 系持股平台，LINKRICH 的唯一董事由吴哲婉提名并由其担任，吴哲婉负责 LINKRICH 所有事务的管理，除吴哲婉外的其他股东均未参与 LINKRICH 的管理，对吴哲婉控制 LINKRICH 不存在任何异议；B.同意授权吴哲婉基于其意思表示决定 LINKRICH 股东会及董事层面的所有事务和业务，除此之外，任何股东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达成一致行动、投票权委托或其他任何谋求 LINKRICH 控制权的安排。前述授权及授权不可撤销且不附有任何条件及期限。

根据上述 LINKRICH 控制协议及股东会决议，LINKRICH 1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均由吴哲婉实际控制，吴哲婉可以按照其意思表示通过 LINKRICH 股东会决议。

③公司治理实际情况

A．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情况：自 LINKRICH 于 2021 年 10 月设立以来，LINKRICH 的董事共 1 名，系由吴哲婉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任后由吴哲婉担任。

B．会议运作情况：

在股东会层面，吴哲婉基于其自身持股以及 LINKRICH 控制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可支配 LINKRICH1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 LINKRICH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 LINKRICH 设立以来，吴哲婉均参与 LINKRICH 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系基于吴哲婉意见作出。在股东会召开前，吴哲婉会与其他股东沟通讨论，并根据吴哲婉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从协议签署以来，其他股东对 LINKRICH 形成的决策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在董事会层面，吴哲婉提名并担任 LINKRICH 的唯一董事，能够决定 LINKRICH 董事层面的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 LINKRICH 董事决策与吴哲婉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C. 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LINKRICH 自设立以来未任命监事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其日常经营管理系由唯一董事吴哲婉负责。吴哲婉可通过董事提名影响 LINKRICH 董事的选择及聘任，从而实现对 LINKRICH 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2）LINKRICH 通过协议控制是否稳定

LINKRICH 仅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为便于员工持股平台的统一管理，同时基于各股东的共同意愿，LINKRICH 通过签署控制协议确定由吴哲婉控制。前述协议合法有效，不具有可撤销性或附有条件及期限，且已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截至目前各方对该协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

同时，LINKRICH 于 2023 年 5 月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确认吴哲婉的控制权，并且授权吴哲婉基于其意思表示决定 LINKRICH 股东会及董事层面的所有事务和业务，前述授权及 LINKRICH 控制协议不可撤销且不附有任何条件及期限。

因此，LINKRICH 通过协议控制稳定。

综上，LINKRICH 由发行人监事吴哲婉实际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 LINKRICH 未形成控制。

2、杭州纮洋、杭州澜洋

（1）协议约定

根据《杭州纮洋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杭州澜洋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GP）执行全部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可以对合伙企业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有限合伙人（LP）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杭州子海作为杭州纮洋、杭州澜洋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杭州纮洋、杭州澜洋的全部合伙事务作出决议，且陈意青持有杭州子海 100%股权、系杭州子海实际控制人，因此陈意青能够通过杭州子海实际控制杭州纮洋和杭州澜洋。

（2）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对杭州纮洋、杭州澜洋形成控制，具体原因如下：

①杭州纮洋、杭州澜洋的普通合伙人均为陈意青控制的杭州子海，代表杭州纮洋、杭州澜洋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陈意青持有杭州子海100%的股权。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毓湘控制的杭州典河仅分别持有杭州纮洋、杭州澜洋 0.24%、0.36%股权，且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对杭州纮洋、杭州澜洋形成控制；

③陈意青及其控制的杭州子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杭州纮洋、杭州澜洋由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意青实际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杭州纮洋、杭州澜洋未形成控制。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员工持股平台 LINKRICH、杭州纮洋、杭州澜洋均未形成控制。

（二）林瑞堂能否控制 GOLDRICH、林瑞堂是否代他人持有股份

1、林瑞堂能否控制 GOLDRICH

（1）GOLDRICH 的实际控制人

①境外注册地法律及章程

GOLDRICH 系依据萨摩亚法律法规合法注册设立的公司。按照萨摩亚法律及 GOLDRICH 章程的有关规定，持有 GOLDRICH 超过 50%表决权的股东可作出有效决议。股东会选举和罢免董事，并由董事负责管理公司的业务。

②股权结构及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RICH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瑞堂	2.85	32.57
2	侯志龙	2.00	22.86
3	罗锦顺	1.50	17.14
4	蔡仁智	0.70	8.00
5	吕铭杰	0.60	6.86
6	柯盈君	0.40	4.5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黄德权	0.25	2.86
8	邱玉珍	0.25	2.86
9	吴哲婉	0.20	2.29
合计		**8.75**	**100.00**

2021 年 11 月成立后，GOLDRICH 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 GOLDRICH GLOBAL INC.采取一致行动的说明》（简称“GOLDRICH 控制协议”），GOLDRICH 全体股东均授权唯一董事吴哲婉对 GOLDRICH 进行统一管理；除吴哲婉外的其他股东在 GOLDRICH 股东会或其他决策性事务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吴哲婉保持一致意见；若除吴哲婉外的其他股东对 GOLDRICH 形成的决策存在纠纷或争议，应当根据吴哲婉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2023 年 5 月，为进一步明确 GOLDRICH 的实际控制权，GOLDRICH 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A. GOLDRICH 系持股平台，GOLDRICH 的唯一董事由吴哲婉提名并由其担任，吴哲婉负责 GOLDRICH 所有事务的管理，除吴哲婉外的其他股东均未参与 GOLDRICH 的管理，对吴哲婉控制 GOLDRICH 不存在任何异议；B.同意授权吴哲婉基于其意思表示决定 GOLDRICH 股东会及董事层面的所有事务和业务，前述授权不可撤销且不附有任何条件及期限。除此之外，任何股东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达成一致行动、投票权委托或其他任何谋求 GOLDRICH 控制权的安排。前述授权及授权不可撤销且不附有任何条件及期限。

根据上述 GOLDRICH 控制协议及股东会决议，GOLDRICH100%股权对应的 100%表决权均由吴哲婉实际控制，吴哲婉可以按照其意思表示通过 GOLDRICH 股东会层面所有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③公司治理实际情况

A．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情况：自 GOLDRICH 于 2021 年 11 月设立以来，GOLDRICH 的董事共 1 名，系由吴哲婉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任后由吴哲婉担任。

B．会议运作情况：

在股东会层面，吴哲婉基于其自身持股以及 GOLDRICH 控制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可支配 GOLDRICH1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 GOLDRICH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 GOLDRICH 设立以来，吴

哲婉均参与 GOLDRICH 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系基于吴哲婉意见作出。在股东会召开前，吴哲婉会与其他股东沟通讨论，并根据吴哲婉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从协议签署以来，其他股东对 GOLDRICH 形成的决策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在董事会层面，吴哲婉提名并担任 GOLDRICH 的唯一董事，能够对 GOLDRICH 董事层面的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 GOLDRICH 董事决策与吴哲婉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C. 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GOLDRICH 自设立以来未任命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日常经营管理系由唯一董事吴哲婉负责。吴哲婉可通过董事提名影响 GOLDRICH 董事的选择及聘任，从而实现对 GOLDRICH 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2）GOLDRICH 通过协议控制是否稳定

GOLDRICH 仅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为便于平台统一管理，同时基于各股东的共同意愿，GOLDRICH 通过签署控制协议确定由吴哲婉控制。前述协议合法有效，不具有可撤销性或附有条件及期限，且已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截至目前各方对该协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

同时，GOLDRICH 于 2023 年 5 月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确认吴哲婉的控制权，并且授权吴哲婉基于其意思表示决定 GOLDRICH 股东会及董事层面的所有事务和业务，前述授权及 GOLDRICH 控制协议不可撤销且不附有任何条件及期限。

因此，GOLDRICH 通过协议控制具有稳定性。

综上，GOLDRICH 由吴哲婉实际控制，包括林瑞堂在内的所有股东已通过控制协议及股东会决议等形式确定吴哲婉的控制权，林瑞堂无法控制 GOLDRICH。

2、林瑞堂是否代他人持有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瑞堂持有的 GOLDRICH 股权均为林瑞堂实际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之情形。

（1）林瑞堂在 GOLDRICH 持股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鸿星有限第十一次增资至 1,954.87 万美元，林瑞堂通过 GOLDRICH 以公允价格 11.77 美元/注册资本认购 GOLDRICH 32.57%股权，该增资价格系参照按照鸿星有限前次增资价格确定。截至目前，林瑞堂通过 GOLDRICH 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股份。林瑞堂按照公允价格 11.77 美元/注册资本认购原因为：2021 年，鸿星有限确定上市规划，并计划引入数名非中国大陆籍人员以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整体研发实力。发行人计划允许新引入的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同时，为平衡新老员工，公司决定按照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而非老员工入股价格取得股权。

由于人才引入的洽谈及考察时间较长，为不影响鸿星有限融资及股改计划，2021 年 12 月由林瑞堂以自有资金认购部分 GOLDRICH 份额，便于后续在持股平台向新引入技术人员按照其取得成本转让股权。

后由于并未与洽谈中的技术人员达成合意，人才引入计划就此搁置；发行人目前已拥有自主研发团队，暂无引入外部技术人才的计划。目前，林瑞堂认购的 GOLDRICH 股权均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林瑞堂在 GOLDRICH 平台持股的定价说明

林瑞堂通过 GOLDRICH 以对应发行人 11.77 美元/注册资本的定价认购 GOLDRICH 32.57%股权，该增资价格定价公允，其定价主要依据如下：①参照同次增资时，KSP、刘强等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KSP 及刘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客户或供应商。②参照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换股收购浙江鸿星时做的评估报告。2021 年 9 月 2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79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鸿星有限按照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1.39 亿元。评估基准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对应股权价格为 11.77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瑞堂不存在代他人持有 GOLDRICH 股权的情形。

（三）其他股东中是否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形，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按要求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是否出具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其他股东中是否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形，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材料、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出资流水，并访谈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形，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2、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按要求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是否出具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民法典》第 1045 条规定，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亲属姓名	直接股东持股平台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亲属关系
1	林张玉珍	H-TEC	1,135.8259	7.68	林洪河的配偶
		PERFECT	66.73	0.45	
2	洪秀珍	H-TEC	181.43	1.23	林洪河配偶弟弟张进沛的配偶
3	黄林秀华	H-TEC	168.49	1.14	林洪河的姐姐
4	林育右	H-TEC	152.20	1.03	林洪河叔叔林雅的孙子（林明辉儿子）
		LYH	11.96	0.08	
5	张千惠	H-TEC	90.67	0.61	林洪河配偶弟弟张进沛的女儿（洪秀珍的女儿）
		LYH	14.29	0.10	
6	林世杰	H-TEC	82.45	0.56	林洪河叔叔林化的孙子
		LYH	5.98	0.04	
7	黄铭德	H-TEC	74.04	0.50	林洪河姐姐黄林秀华的儿子
		LYH	5.98	0.04	
8	黄秋琪	H-TEC	49.35	0.33	林洪河姐姐黄林秀华的女儿
		LYH	5.98	0.04	
9	黄秋萍	H-TEC	49.35	0.33	林洪河姐姐黄林秀

序号	亲属姓名	直接股东持股平台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亲属关系
		LYH	5.98	0.04	华的女儿
10	林贞妤	H-TEC	49.01	0.33	林洪河叔叔林雅的女儿
		LYH	5.98	0.04	
11	陈昱嘉	H-TEC	49.01	0.33	林洪河叔叔林雅的外孙（林贞妤的儿子）
12	林坤德	H-TEC	21.50	0.15	林洪河弟弟的孙子（林鹏正的儿子）
13	林坤阳	H-TEC	21.50	0.15	林洪河弟弟的孙子（林鹏正的儿子）
14	林明辉	H-TEC	17.10	0.12	林洪河叔叔林雅的儿子
15	陈真琴	H-TEC	17.10	0.12	林洪河叔叔林雅的儿子林明辉的配偶
16	张进兴	H-TEC	926.31	6.26	林洪河配偶林张玉珍的弟弟
		LYH	62.86	0.43	
17	刘天裕	H-TEC	634.15	4.29	林洪河妹妹林秀丽的配偶
		LYH	35.87	0.24	
18	刘庚岳	H-TEC	64.30	0.43	林洪河妹妹林秀丽的儿子
19	刘京芸	H-TEC	12.86	0.09	林洪河妹妹林秀丽的女儿
20	林佳燕	DYNAMIC	149.46	1.01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瑞堂的配偶
合计			**4,167.73**	**28.18**	-

（2）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1）林张玉珍作为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

林张玉珍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发行人决策性事务上与林洪河保持一致意见。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林张玉珍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A.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B.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C.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D.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E.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F.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均为间接持股，所在平台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无直接持股，均通过 H-TEC、DYNAMIC、LYH 等平台间接持有实际控制人股份。H-TEC、DYNAMIC、LYH 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即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月内不转让、委托管理或回购相关股份，具体如下：

①控股股东 H-TEC 承诺

“A.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B.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C.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D.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E.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F.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其他股东 DYNAMIC、LYH 承诺

“A.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B.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C.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D.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E.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锁定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所在的直接股东平台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锁定承诺，以保证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权稳定性。

综上，实际控制人亲属或亲属所在直接股东平台均已按要求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并出具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 LINKRICHR、杭州纮洋、杭州澜洋、GOLDRICH 以及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工商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

2、取得并核查了 LINKRICHR、杭州纮洋、杭州澜洋、GOLDRICH 之上各合伙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出资资金流水；

3、查阅了境外律师就 LINKRICH、GOLDRICH、H-TEC、PERFECT、DYNAMIC、LYH 等出具的法律意见；

4、取得并查阅了 LINKRICHR、杭州纮洋、杭州澜洋及 GOLDRICH 之上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确认该等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确认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形，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的三会运行文件，确认 LINKRICH、杭州纮洋、杭州澜洋、GOLDRICH 在发行人层面的表决权行使情况；

6、取得并核查 LINKRICH、杭州纮洋、杭州澜洋、GOLDRICH 之上各合伙人或股东出资的资金流水；

7、查阅了发行人原计划引入非中国大陆籍技术人员的相关材料（包括简历、沟通记录等），并访谈林瑞堂以及招聘负责人，确认通过林瑞堂取得 GOLDRICH 股权的背景，核实林瑞堂持有的 GOLDRICH 股权不存在代持；

8、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亲属关系材料、访谈直接或间接股东、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所在直接股东平台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9、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协议约定及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LINKRICH、杭州纮洋、杭州澜洋等各员工持股平台未形成控制。

2、林瑞堂无法控制 GOLDRICH，不存在代他人持有 GOLDRICH 股权的情形。

3、发行人其他股东中不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形，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林张玉珍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并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除林张玉珍以外，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均在发行人间接层面持股，其股份所在的直接股东平台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锁定承诺，能够保证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权稳定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问题 2.1 关于台湾鸿星

根据申报材料，（1）1993 年 12 月，台湾鸿星与华瑞电子共同出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杭州鸿星电子有限公司，台湾鸿星为控股股东；（2）2001 年，台湾鸿星拟筹备于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后未实施），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台湾鸿星未从事电子元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仅从事电子元件产品的贸易业务；（3）台湾鸿星目前约有 30 名员工，主要为销售和行政管理人员，台湾鸿星不拥有晶振相关专利、技术或生产研发设备，不具备石英晶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4）台湾鸿星系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台湾鸿星进行关联采购和销售。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979 年林洪河创办台湾鸿星，自 1993 年起，林洪河将产业逐步转移至中国大陆，创办发行人前身鸿星有限。

请发行人说明：（1）台湾鸿星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是否从事过石英晶振研发及生产业务，如是，请具体说明产品类型、专利及技术情况，相关资产、技术、人员的去向，目前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2）2001 年筹备上市时的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未成功上市的原因，未来的业务定位是否清晰；（3）报告期内，台湾鸿星及其下属企业（含已注销或转让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台湾鸿星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是否仅为发行人服务、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台湾鸿星下属企业中，被转让或注销企业的原因及背景，相关资产处置是否彻底、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实际控制人将石英晶振业务转移至大陆的简要过程，未将台湾鸿星注销或整合至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在台湾鸿星经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产品是否需取得终端客户的事先认证，发行人对台湾鸿星的销售渠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台湾鸿星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是否从事过石英晶振研发及生产业务，如是，请具体说明产品类型、专利及技术情况，相关资产、技术、人员的去向，目前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台湾鸿星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台湾鸿星成立于 1979 年 3 月，由林洪河先生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台湾鸿星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鸿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79 年 3 月 31 日
已发行股本	2,000 股
代表人/董事长	林洪河
住所	中国台湾地区高雄市三民区松江街 430 号 2 楼（1979 年住所）
经营范围	一、电阻器制造加工买卖及其进出口业务。 二、电子零组件买卖及进出口业务。 三、代理就前各项有关厂商产品销售业务。 四、前各项有关业务之经营及投资。

台湾鸿星设立后，早期主要从事电容电阻类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台湾鸿星主营业务总体变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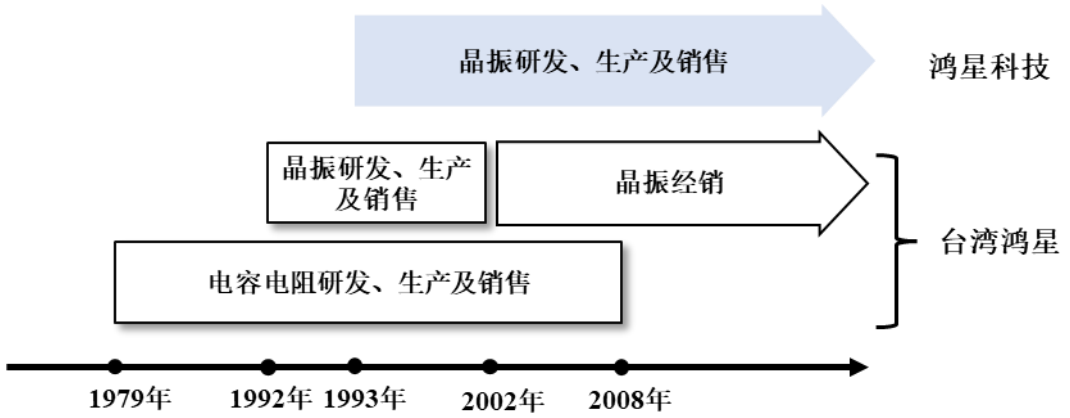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台湾鸿星主营业务变更具体情况及背景如下：

发展阶段	主营业务	具体背景
1979 年成立后	从事电容电阻类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台湾鸿星成立初期，主要以电容电阻类元器件业务起家
1992 年-2002 年	除电容电阻类元件的主业外，同步开始小规模开展石英晶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世纪 90 年代起，石英晶振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林洪河先生及核心团队看重石英晶振行业的发展前景，开始进军石英晶振行业，考虑到全球电子制造产业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

发展阶段	主营业务	具体背景
		因此设立鸿星有限作为石英晶振生产及研发的主要发展基地
2002 年-2008 年	不再从事石英晶振的生产及研发业务，继续经营电容电阻类元器件业务	随着中国台湾地区人工和土地成本不断攀升，中国大陆在成本、规模、产业聚集等方面更具优势。因此，实际控制人决定将鸿星有限作为石英晶振业务板块的重心，同步停止台湾鸿星的石英晶振生产及研发业务
2008 年前后	电容电阻类元器件业务逐渐停止，仅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石英晶振的经销业务	由于电容电阻类元器件业务逐渐失去竞争力，实际控制人拟专注在中国大陆发展石英晶振业务，因此将台湾鸿星的电容电阻类元器件业务停止。至此，台湾鸿星不再从事任何产品的生产或研发

2、台湾鸿星是否从事过石英晶振研发及生产业务，如是，请具体说明产品类型、专利及技术情况

1992 年至 2002 年期间，台湾鸿星曾从事石英晶振的研发及生产业务，主要产品类型、技术及专利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相关技术及特征	对应专利
DIP 石英晶振	双列直插式的石英晶振，主要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开发，利用压电效应达到频率控制之目的	未申请专利
SMD 石英晶振	表面贴装式的石英晶振，具有体积小、重量轻、节省空间和成本的优势，无引脚设计避免了引脚弯曲或断裂等问题，具有抗干扰能力强、抗震动能力好等优势	未申请专利

台湾鸿星未就上述产品技术申请专利，不存在拥有专利的情况。

上述产品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虽同属于石英晶振大类，但由于产品技术更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上述产品和发行人产品的细分类别和技术指标已不相同。其中，由于 DIP 晶体谐振器的生产技术难度较低、产品附加值较少、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需求逐步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再自行生产；而对于 SMD 石英晶振，由于台湾鸿星开发相关技术时间较短，同时场地受限、设备无法增加、人才资源不足，未能积极投入研发并形成专有技术。因此台湾鸿星主要是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产品生产，随着石英晶振小型化、高频化、高精度的发展趋势，当时台湾鸿星的产品已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和发行人产品存在较大差别。

3、台湾鸿星相关资产、技术、人员的去向，目前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台湾鸿星相关资产、技术、人员的去向

台湾鸿星于 2002 年后不再从事石英晶振的生产及研发业务，于 2008 年前后已停止电容电阻类元器件在内的全部生产及研发业务，相关资产、技术、人员主要去向如下：

①资产去向：由于台湾鸿星从事石英晶振业务的时间较短，场地受限故仅配备了基础的生产设备，台湾鸿星停止生产及研发业务后已将相关生产和研发设备出售或处置。截至目前，台湾鸿星仅拥有房屋以及少量办公设备、测试设备等资产，无相关生产或研发设备。

②技术去向：发行人 1993 年底开始从事石英晶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时，台湾鸿星仅从事石英晶振业务不到两年，技术研发的时间较短、行业技术更迭较快，因此台湾鸿星当时并未掌握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势技术，仅使用晶振产品的通用技术进行产品生产，未形成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

因此，发行人开始从事石英晶振业务时，不存在从台湾鸿星承接技术的情况；发行人成立后，快速组建了研发团队，后续石英晶振产品技术的研发均依靠自身研发团队进行，并逐步向小型化、高频化、高精度发展，形成了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目前发行人的产品技术与当时台湾鸿星的产品技术已不相同；同时，当时台湾鸿星同时从事电容电阻、石英晶振两块业务，主要研发精力集中在电容电阻业务，自产石英晶振业务收入仅占总收入的 10%左右。综上，由于台湾鸿星对于石英晶振技术未形成专利且仅为基础技术，其停止石英晶振业务后，发行人不存在承接其技术的情况。

③人员去向：在台湾鸿星逐步停止生产及研发业务后，台湾鸿星员工去向主要包括：A.停止生产业务后，生产人员全部遣散；B.停止研发业务后，技术人员基本转移至鸿星有限，少量留任台湾鸿星负责客户维护及技术支持；C.部分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留任台湾鸿星，负责台湾鸿星的日常管理及客户维护；D.其他人员根据个人意愿留任或离职。

（2）目前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目前，台湾鸿星不从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或生产业务，仅为发行人在中国

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具体原因如下：

①台湾鸿星从事晶振业务时间较短，中国大陆市场更具发展潜力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起，为寻求竞争优势，中国台湾地区的电子制造业开始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基于中国大陆在成本、规模、产业聚集等方面的优势，中国大陆成为电子信息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因此，虽然石英晶振业务起步于台湾鸿星，但林洪河先生及核心团队在 2002 年前后决定将产业重心转移至中国大陆，台湾鸿星未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不具备后续继续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及产品储备。

同时，随着终端应用领域的产业转移，中国大陆的石英晶振行业发展迅速，国产石英晶振厂商保持较高的资本投入，不断突破频率范围、小型化技术工艺等技术壁垒。中国大陆石英晶振市场需求旺盛，石英晶振厂商也加速技术研发及产能扩充，以满足下游市场的增长需求。因此，相比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中国大陆市场具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及成长潜力。

②发行人深耕中国大陆市场三十年，已具备成熟、独立的运营体系

林洪河先生于 1993 年在中国大陆设立杭州鸿星电子有限公司，距今已三十年，已建立了成熟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研发团队已具备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和独立的自主研发能力，无需台湾鸿星提供技术支持；在产业链建设方面，设立鸿星科技、浙江鸿星（在建）作为生产基地，能够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且具备后续扩产能力。同时，生产基地周边配备金华鸿瑞、湖州鸿皓两个原材料晶片生产基地，实现上下游一体化布局，充分整合资源赋能规模化经营；在市场开拓方面，发行人已进入诸多知名通讯电子、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具有独立的品牌效应以及市场开拓能力。

因此，发行人已具备成熟的独立经营能力，无需台湾鸿星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或产能补充。

③产业聚集便于管理，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发行人目前主要的产品及原材料生产基地均位于杭州及周边地区，有助于发挥聚集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中国台湾地区距离发行人主要

管理、研发、生产所在地较远，出于管理效率、交通便捷性等方面的考虑，若在中国台湾地区建立研发中心或生产基地分支，将增加管理成本、降低管理效率，不利于发行人的统筹管理。

④整合业务板块及行业资源，避免同业竞争

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实际控制人亦对公司规范运作亦提出要求。出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石英晶振的生产及研发业务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台湾鸿星不再从事石英晶振的生产及研发业务。

综上，结合台湾鸿星发展历程、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中国大陆市场规模、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管理经营效率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等各方面因素的考量，台湾鸿星不再从事石英晶振的研发和生产业务具有合理性。

（二）2001 年筹备上市时的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未成功上市的原因，未来的业务定位是否清晰

1、2001 年筹备上市时的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未成功上市的原因

（1）筹备上市时台湾鸿星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

2000 年前后，台湾鸿星计划申请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开始实施架构调整及业务板块整合。筹备上市时，台湾鸿星主要从事电容电阻业务，同时从事石英晶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01 年台湾鸿星筹备上市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1 关于控股股东 H-TEC”之“一、（一）、2、（2）台湾鸿星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

（2）台湾鸿星未成功上市原因

实际控制人 2000 年前后开始筹划在中国台湾地区证券市场上市，但在综合考虑当时中国台湾地区的上市政策、将晶振业务重心向中国大陆转移的战略规划等多重因素，最终实际控制人主动停止了上市进程，未向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

2、台湾鸿星未来的业务定位是否清晰

（1）台湾鸿星未来业务定位

未来，台湾鸿星定位于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不再从事生产及

研发业务，具体业务定位如下：

① 台湾鸿星不再从事石英晶振的生产及研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产业重心转移至中国大陆已二十余年，已建立了独立、成熟的运营体系，无需台湾鸿星提供技术支持或产能补充。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深耕中国大陆市场，长期以来规范经营，出于避免同业竞争考虑亦不会再通过台湾鸿星开展石英晶振产品的生产及研发业务。

②台湾鸿星短期内仍将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

由于目前发行人暂无法收购台湾鸿星或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因此短期内仍将通过台湾鸿星在中国台湾地区开展石英晶振产品的经销业务。

③台湾鸿星无开展除石英晶振以外其他业务之规划

除石英晶振业务外，台湾鸿星亦不存在开展其他业务的规划。一方面，实际控制人专注于石英晶振业务，下游市场空间广阔，无从事其他业务的规划；另一方面，自上世纪九十年代起，中国台湾地区的电子制造业已开始向中国大陆转移，相比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中国大陆市场更具发展潜力；同时，出于管理经营效率考虑，实际控制人不再通过台湾鸿星开展其他业务。

（2）台湾鸿星业务定位清晰

台湾鸿星上述业务定位清晰，具体原因如下：

①台湾鸿星目前经营范围仅限于销售业务

台湾鸿星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批发业；电子材料零售业；国际贸易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根据该经营范围，台湾鸿星仅从事销售业务，无经营其他业务之安排；

②台湾鸿星不具备独立的生产和研发能力，未拥有相关资源

在资产方面，台湾鸿星目前未拥有任何石英晶振或其他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或生产研发设备；在人员方面，台湾鸿星目前仅拥有约 30 名行政管理和销售人员，不具备生产和研发团队。因此，台湾鸿星不具有从事晶振研发和生产的资源。

③台湾鸿星已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台湾鸿星的业务范围进行限

制，且该等协议已通过其股东大会审议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台湾鸿星除目前从事的电子元件产品的贸易业务外，台湾鸿星不在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在内的任何地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综上，综合台湾鸿星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资产人员等资源配备以及相关方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承诺，台湾鸿星无从事生产及研发业务之规划，仅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业务定位清晰。

（三）报告期内，台湾鸿星及其下属企业（含已注销或转让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台湾鸿星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是否仅为发行人服务、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台湾鸿星下属企业中，被转让或注销企业的原因及背景，相关资产处置是否彻底、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报告期内，台湾鸿星及其下属企业（含已注销或转让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台湾鸿星及其下属企业（含已注销或转让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台湾鸿星	1979-03-31	丰诠投资持股 56.78%，其他 59 名股东持股 43.22%	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从事石英晶振等产品的经销业务
2	HOSONIC HOLDING	2000-07-11	台湾鸿星持股 100%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3	美国鸿星	2009-05-22	台湾鸿星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4	湖北鸿光电子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1993-03-12	台湾鸿星持股 51%	目前无实际经营，已于 2005 年 4 月因超过经营期限而吊销
5	HTD（已注销）	2000-07-11	台湾鸿星持股 100%	曾向发行人销售基座、上盖等原材料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台湾鸿星

报告期内，台湾鸿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总资产	14,807.05	14,296.58	17,150.41	21,131.81
总负债	2,410.93	1,287.21	3,325.20	8,119.89
所有者权益	12,396.13	13,009.38	13,825.21	13,011.92
营业收入	2,116.05	5,483.73	7,817.43	7,563.12
营业成本	1,820.59	4,480.93	6,139.13	6,464.51
净利润	126.92	476.89	709.71	1,141.44

注：根据当期汇率由新台币换算为人民币。

台湾鸿星作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已进入多家中国台湾地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积累。公司通过台湾鸿星服务中国台湾地区客户，满足客户本土化采购和服务要求，具有合理性。

此外，因合作历史、交易习惯等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台湾鸿星采购原材料芯片和零配件的情况。从 2021 年开始，公司不再向台湾鸿星采购芯片；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仅向台湾鸿星采购少量的零配件等。

综上，报告期内台湾鸿星的经营情况良好，相关业务具有合理背景。

（2）美国鸿星

报告期内，美国鸿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总资产	19.81	20.08	20.45	20.52
总负债	-	-	0.34	0.34
所有者权益	19.81	20.08	20.11	20.18
营业收入	-	-	0.02	1.17
营业成本	0.19	0.30	-	1.18
净利润	-0.27	-0.03	-0.07	-0.01

报告期内，美国鸿星无实际经营。美国鸿星设立之初，拟用于美国市场的开拓，后由于台湾鸿星主要面向中国台湾市场，而发行人亦有独立的海外销售团队，因此无经营需求。

（3）HOSONIC HOLDING

报告期内，HOSONIC HOLDING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总资产	436.13	527.67	525.41	845.93
总负债	-	-	-	-
所有者权益	436.13	527.67	525.41	845.93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净利润	8.47	2.25	-11.83	87.84

HOSONIC HOLDING 为台湾鸿星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减少系向股东进行分红。

（4）HTD（已注销）

报告期内，HTD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清算基准日/2022 年初至清算基准日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6.59	90.92	1,160.90
总负债	0.23	84.32	819.17
所有者权益	6.35	6.59	341.73
营业收入	-	-	1,284.66
营业成本	-	-	1,104.91
净利润	-0.24	1.59	-8.19

注：HTD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清算基准日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

报告期内，HTD 主要从事原材料贸易业务，曾向三环集团、时尚科技等供应商采购基座等原材料后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基于未来的战略规划及上市要求，将通过 HTD 采购逐步转为由公司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自 2021 年起发行人不再通过 HTD 采购原材料，HTD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台湾鸿星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是否仅为发行人服务、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

（1）报告期内台湾鸿星收入及毛利情况、是否仅为发行人服务

报告期内，台湾鸿星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包括：①经销模式下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收入；②特殊销售模式下为发行人提供客户前端认证的服务费；③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的收入。

除上述收入外，台湾鸿星存在少量非来自发行人的收入，主要包括：①经销非发行人产品的收入；②理财、租金等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台湾鸿星的收入及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台湾鸿星总收入/总毛利		**2,234.48**	**413.89**	**5,724.96**	**1,244.02**	**8,343.17**	**2,204.04**	**8,164.96**	**1,700.45**
来自发行人收入	经销发行人产品	2,112.40	294.83	5,430.79	989.50	6,411.07	1,308.48	4,805.21	740.35
	为发行人提供客户服务	0.00	0.00	84.96	84.96	409.43	409.43	449.81	449.81
	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等	0.24	0.00	24.68	4.44	282.30	44.91	1,413.24	158.99
	收入/毛利合计	**2,112.64**	**294.84**	**5,540.43**	**1,078.90**	**7,102.80**	**1,762.82**	**6,668.25**	**1,349.14**
	占总收入/总毛利比例	**94.55%**	**71.23%**	**96.78%**	**86.73%**	**85.13%**	**79.98%**	**81.67%**	**79.34%**
非来自发行人收入	经销非发行人产品	3.41	0.62	28.26	8.85	1,124.06	324.91	1,344.68	199.27
	其他收入	118.43	118.43	156.27	156.27	116.31	116.31	152.04	152.04
	收入/毛利合计	**121.85**	**119.06**	**184.53**	**165.12**	**1,240.37**	**441.22**	**1,496.72**	**351.31**
	占总收入/总毛利比例	**5.45%**	**28.77%**	**3.22%**	**13.27%**	**14.87%**	**20.02%**	**18.33%**	**20.66%**

注：根据当期汇率由新台币换算为人民币。

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台湾鸿星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1.67%、85.13%、96.78%、94.55%，毛利占比分别为 79.34%、79.98%、86.73%、71.23%，收入及毛利均主要来自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业务以及为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服务。其中，2020 年、2021 年台湾鸿星经销的非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珠海鸿康的产品；自珠海鸿康 2022 年 5 月注销后，台湾鸿星销售发行人产品外，仅偶尔

在终端客户需求下协助其采购少量其他供应商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台湾鸿星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仅存在少量其他业务。

（2）台湾鸿星是否存在其他客户

发行人作为台湾鸿星的客户，主要向台湾鸿星采购原材料，并接受台湾鸿星提供的客户前端认证服务和软件服务。

除发行人以外，台湾鸿星其他客户主要包括：①台湾鸿星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台湾鸿星采购发行人产品并销售给台湾鸿星自主开发的终端客户；②除经销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外，台湾鸿星报告期内存在经销珠海鸿康产品的情况，以及根据下游客户需要采购其他供应商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台湾鸿星按客户类型分类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发行人	0.24	0.01%	109.64	1.92%	691.73	8.29%	1,863.04	22.82%
经销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	2,112.40	94.54%	5,430.79	94.86%	6,411.07	76.84%	4,805.21	58.85%
其他下游客户	3.41	0.15%	28.26	0.49%	1,124.06	13.47%	1,344.68	16.47%
理财、租金等其他收入	118.43	5.30%	156.27	2.73%	116.31	1.39%	152.04	1.86%
台湾鸿星总收入	**2,234.48**	**100.00%**	**5,724.96**	**100.00%**	**8,343.17**	**100.00%**	**8,164.96**	**100.00%**

注：根据当期汇率由新台币换算为人民币。

综上，除发行人以外，台湾鸿星报告期内的其他客户主要为台湾鸿星经销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

3、台湾鸿星下属企业中，被转让或注销企业的原因及背景，相关资产处置是否彻底、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台湾鸿星下属企业中，报告期内被转让或注销的企业为 HTD，具体情况如下：

（1）HTD 注销原因

报告期初，发行人曾通过 HTD 采购基座等原材料，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HTD 与三环集团、时尚科技等供应商合作历史悠久，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

关系；另一方面，上述供应商会依据双方合作时间、上年采购量等进行分类管理，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供货政策和价格政策。

为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逐步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鸿星企业直接进行境外采购。由于台湾鸿星已不再从事石英晶振的生产业务，亦不存在境外采购原材料的需求，因此于 2022 年 3 月将 HTD 注销。

（2）HTD 相关资产处置是否彻底、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HTD 仅从事原材料的贸易业务，不存在房屋土地、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资产。注销前，HTD 所拥有的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且金额较小，HTD 注销时相关资产处置彻底，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之情形。

（四）实际控制人将石英晶振业务转移至大陆的简要过程，未将台湾鸿星注销或整合至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在台湾鸿星经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产品是否需取得终端客户的事先认证，发行人对台湾鸿星的销售渠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1、实际控制人将石英晶振业务转移至大陆的简要过程

台湾鸿星自 1992 年开始进入石英晶振领域，因当时中国台湾地区的电子制造业已向中国大陆转移，林洪河先生及核心团队拟将产业重心转移至中国大陆，业务转移简要过程如下：

（1）1993 年决定将产业重心转移至中国大陆，并在杭州设立鸿星有限

1993 年，由于当时中国台湾地区的电子制造业已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林洪河先生根据市场发展趋势进行判断，决定于中国大陆另开展一个产业基地。由于当时不熟悉杭州当地投资经营审批手续、土地厂房等营商情况，林洪河先生与其朋友江潮先生达成合意，共同出资在杭州成立浙台合资企业鸿星有限。

鸿星有限设立后即开展石英晶振相关业务，主要生产场地及厂房系由江潮先生控制的华瑞电子作为出资投入，主要生产设备系鸿星有限自购以及由股东洪福电子后续投入。鸿星有限于 1994 年基本筹备完成，并开始投入生产经营。

（2）2002 年起台湾鸿星停止石英晶振的生产及研发，石英晶振的生产及研发业务全部转移至中国大陆

2001 年底，台湾鸿星在中国台湾地区上市的计划停止。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集中产业重心，实际控制人拟将石英晶振的生产及研发业务全部转移至中国大陆，台湾鸿星于 2002 年起不再从事石英晶振的生产及研发业务。由于台湾鸿星从事石英晶振业务的时间尚短，同时台湾鸿星所配备的生产设备比较基础，停产后已将相关设备出售或处置。至此，石英晶振的生产及研发业务已全部转移至中国大陆。

2008 年以后，随着鸿星有限业务的逐渐成熟，台湾鸿星的电容电阻业务亦逐步停止，仅主要从事石英晶振的经销业务。

2、未将台湾鸿星注销或整合至发行人体内的原因

（1）未将台湾鸿星注销的原因

未将台湾鸿星注销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台湾鸿星拥有较多中国台湾地区的客户资源

台湾鸿星自 2002 年停止石英晶振的生产及研发业务以来，持续在中国台湾地区开拓客户并从事相关产品的经销业务，已与诸多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较多中国台湾地区的客户资源。

②台湾鸿星负责中国台湾地区客户的后续服务

台湾鸿星具有区位优势、运输成本、沟通效率等优势，便于高效服务当地客户。在客户开拓方面，台湾鸿星在开拓中国台湾地区方面客户具有天然优势；同时，中国台湾地区客户更倾向于与中国台湾地区本地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开拓市场的难度较大。在客户维护方面，在发行人短期内无法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的情况下，对于中国台湾地区的终端客户仍然需要台湾鸿星进行维护并提供后续服务，以及时响应客户的实时需求。

③短期内仍需台湾鸿星维系中国台湾地区客户

发行人或第三方短期难以承接台湾鸿星的经销职能，直接注销台湾鸿星可能导致终端客户流失。中国台湾地区系全球石英晶振产业主要聚集地之一，市

场竞争激烈。第三方短期无法快速掌握发行人产品特性，并迅速匹配客户需求，加之通过第三方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存在终端客户流失风险。

综上，台湾鸿星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短期内仍然需要通过其对中国台湾地区的终端客户进行开拓和维护，因此未将其注销。

（2）未将台湾鸿星整合至发行人体内的原因

未将台湾鸿星整合至发行人体内，主要因当前收购审批难度较大。发行人将密切关注相关收购审批规范及实施状况，并择机收购台湾鸿星或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

3、在台湾鸿星经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产品是否需取得终端客户的事先认证

（1）产品事先认证符合石英晶振行业惯例

石英晶振属于终端产品的关键电子元器件之一。根据行业惯例，通常情况下，该类产品在导入终端客户进行批量销售之前，一般会涉及现场考察、报价评估、样品提交、样品试生产等诸多环节，终端客户验证通过后，该产品即可进入终端客户的供应商物料库，可供终端客户在实际应用时进行采购。同时，也存在少量终端客户在取得样品或规格书后，不进行繁琐的验证流程，直接判断相关产品符合其采购需求。

（2）公司产品分销售模式事先认证情况

公司产品在销售前，通常需要取得终端客户的事先认证。但不同的销售模式下，进行终端客户的事先认证的主要责任方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经销模式下，进行终端客户的事先认证的主要责任方为经销商。主要由经销商直接对接终端客户，根据终端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的事先认证。在产品的事先认证过程中，若终端客户根据测试结果需要对产品参数进行调整，则经销商将调整要求反馈给公司，公司根据调整要求重新送样进行认证；若终端客户测试后认为产品符合其要求，则可根据其需求向经销商下达订单。在台湾鸿星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产品需要取得终端客户的事先认证，由台湾鸿星直接对接下游客户，与其他经销商的事先认证过程不存在明显区别。

②在直销模式下，进行终端客户的事先认证的主要责任方为发行人。公司

主要通过自身搭建的销售团队和技术团队对外开拓市场，直接与客户对接进行产品的事先认证。同时，由于公司客户分布较广且数量较多，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节省交易和沟通成本，公司也存在部分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前端认证服务的情形。在台湾鸿星特殊销售模式下，客户为公司的自有客户，但由于上述客户主要位于境外，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节省交易和沟通成本，公司委托台湾鸿星进行上述客户的前端认证服务，根据特殊销售模式收入情况，向台湾鸿星支付特殊销售模式服务费。

综上所述，通常情况下，公司产品需要取得终端客户的前端认证；经销模式下的责任方为经销商；直销模式（含特殊销售模式）下，主要由发行人负责前端认证，少数情况下发行人亦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前端认证。

4、发行人对台湾鸿星的销售渠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以台湾鸿星作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渠道系客观因素导致，发行人对台湾鸿星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依赖，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如下：

（1）特殊销售模式下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转移至发行人

因早期独立性需求较弱等历史原因，部分客户虽然是发行人自主开发，但出于便利性或交易习惯考虑，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登记主体为台湾鸿星，因此产生了发行人与台湾鸿星的特殊销售模式。在特殊销售模式下，台湾鸿星未留存利润，仅负责与客户签订订单、收取货款以及前端认证等销售服务工作，客户的开发与维护、交易磋商、条款洽谈、产品生产、发货及运输等事项均由发行人负责。

报告期内，为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该部分客户进行协商，陆续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由台湾鸿星转移至发行人。由于部分下游客户规模较大，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审核较为严格，因此转移过程所耗费的时间较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台湾鸿星特殊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特殊销售收入（万元）	-	3,797.98	13,315.78	16,175.8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5.85**	**16.34**	**24.91**

由上表可见，2022 年度特殊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大幅下降。截至 2022 年底，发行人已不再与台湾鸿星发生特殊销售模式的销售业务，未来无需再通过台湾鸿星签订订单、收取货款或进行产品的前端认证。2023 年开始，发行人对台湾鸿星不会再产生特殊销售模式的业务收入。

因发行人对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报告期内特殊销售收入占比大幅降低，至 2022 年末已彻底解决该问题，发行人对台湾鸿星不存在依赖。

（2）通过台湾鸿星的经销收入占比较低

因台湾鸿星在中国台湾地区发展业务时间较久，且部分中国台湾地区客户仅愿意与本地供应商进行合作，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台湾鸿星经销至终端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台湾鸿星的经销收入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销收入（万元）	1,832.46	4,345.30	5,108.01	3,887.9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86**	**6.69**	**6.27**	**5.99**

由上表可见，虽然发行人短期内因客观因素无法收购台湾鸿星或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但报告期内台湾鸿星的经销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较低，中国台湾地区亦非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规模不存在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对于台湾鸿星的经销渠道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由上所述，发行人以台湾鸿星作为销售渠道向中国台湾地区终端客户实现销售，系历史交易习惯以及客观政策导致。公司对台湾鸿星的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其一，对于特殊销售模式，发行人销售给台湾鸿星的产品定价与台湾鸿星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定价保持一致，台湾鸿星未留存毛利，仅收取前端认证等销售服务及收款服务费用。公司支付给台湾鸿星的前端认证服务费费率与支付给其他非关联方的前端认证服务费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其二，对于经销模式，发行人向台湾鸿星的销售定价主要考虑采购规模、合作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竞争对手报价以及经销商的运营成本后综合确定，

与向非关联第三方经销商销售价格的定价原则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鸿星之间的关联销售，无论是特殊销售模式还是经销模式，均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台湾鸿星作为销售渠道系客观因素导致，发行人对台湾鸿星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依赖，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台湾鸿星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

2、获取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境外律师针对台湾鸿星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获取台湾鸿星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台湾鸿星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明细表；

4、获取台湾鸿星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资产明细表，以及其下属企业 HTD 注销前的资产明细表；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台湾鸿星的交易明细，并分析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6、访谈特殊交易模式下的部分直销客户以及经销模式下的部分终端客户，确认交易发生背景以及交易真实性；

7、查询并了解中国台湾地区相关的上市政策以及投资政策；

8、查询中国台湾地区的专利公开网站；

9、访谈发行人、台湾鸿星董事长；

10、查询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台湾鸿星自 2002 年起停止石英晶振的研发及生产业务，相关人员、技术、资产均已妥善安置或处置完毕；台湾鸿星不再从事石英晶振的研发和生产

业务具有合理性。

2、台湾鸿星未在中国台湾地区上市，主要系综合考虑当时中国台湾地区的上市政策、将晶振业务重心向中国大陆转移的战略规划等多重因素，最终未向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台湾鸿星未来不再从事相关生产及研发业务，仅从事石英晶振产品的经销，业务定位清晰。

3、报告期内，台湾鸿星及其下属企业（含已注销或转让企业）的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台湾鸿星存在其他客户，主要为台湾鸿星经销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台湾鸿星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仅存在少量其他业务。台湾鸿星下属企业 HTD 被注销主要原因是后续无经营需求，相关资产已处置彻底，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实际控制人未将台湾鸿星注销或整合至发行人体内主要出于客观政策及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在台湾鸿星经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产品需取得终端客户的事先认证；发行人对台湾鸿星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依赖、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2 关于其他产业板块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较多，包括 H-TEC 下属企业、金图控股及下属企业、GOODMARK 及下属企业、BEGONIA 及下属企业、鸿升创建及下属企业等。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板块产业定位、未来的产业布局及发展计划，各板块业务划分是否清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产业的情况；（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板块产业定位、未来的产业布局及发展计划，各板块业务划分是否清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产业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板块产业定位、未来的产业布局及发展计划，各板块业务划分是否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产业定位	未来布局及发展计划
1	台湾鸿星	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从事石英晶振产品的经销业务	继续主营石英晶振产品的经销，不从事其他生产或研发业务；若政策调整，发行人拟收购台湾鸿星或在中国台湾设立子公司
2	创宇股份及分公司	处理行政事务	继续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处理行政事务；若政策调整，发行人拟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即通过子公司于中国台湾地区处理行政事务
3	H-TEC、FORTUNE 等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继续作为持股平台，不从事实际经营
4	爱儿堡及下属公司	文娱产业	继续由林佳燕独立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产业布局之内

序号	涉及主体	产业定位	未来布局及发展计划
5	其他主体	①科视电子：代理汽车配件； ②其他主体无实际经营，部分主体仅持有或出租资产	①科视电子：拟继续从事汽车配件代理业务； ②无从事实际经营业务的计划，部分主体拟出售资产后注销

（1）台湾鸿星：石英晶振产品的经销业务

①产业定位

台湾鸿星目前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从事石英晶振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业务，不存在相关生产及研发业务。

②未来布局及发展计划

未来，台湾鸿星仍将主营石英晶振产品的经销，不从事其他生产或研发业务；若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政策调整，发行人将择机收购台湾鸿星或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进行业务开拓。

（2）创宇股份及分公司：处理行政事务

①产业定位

因发行人部分中国台湾籍员工具有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人事、行政事务需求，因此发行人委托创宇台湾分公司为发行人处理相关事务。

除为发行人处理中国台湾籍员工投保、薪酬发放等人事、行政事务外，创宇台湾分公司不存在从事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

②未来布局及发展计划

未来，发行人仍将委托创宇台湾分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处理上述行政事务；若未来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政策调整且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后，将不再委托创宇台湾分公司处理上述行政事务。

（3）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①产业定位

基于交易习惯、设立及登记便利性、税务筹划、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等各方面因素考虑，实际控制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萨摩亚、中国香港等地设立投资或持股平台，并通过持股平台对中国大陆或其他地区进行投资。

上述公司仅作为持股平台，除对外投资外，不存在从事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持股平台投资情况
1	H-TEC	FORTUNE 持股 64.87%，NICE 持股 11.48%，WISE 持股 9.62%，GOLD HARVEST 持股 7.94%，SHINE 持股 6.09%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78.92%股份
2	FORTUNE	林洪河持股 30%，林瑞堂持股 22%，林毓湘持股 20%，林张玉珍持股 15%，林毓馨持股 13%	H-TEC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H-TEC 64.87%股权
3	PERFECT	林洪河持股 45%，林瑞堂持股 20%，林张玉珍持股 20%，林毓馨持股 15%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26%股份
4	JOINT	林毓湘持股 100%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96%股份
5	DYNAMIC	林瑞堂、林佳燕分别持股 50%，根据投票权委托约定，DYNAMIC 由林瑞堂实际控制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股份
6	LYH	根据股东约定，LYH 由林毓馨实际控制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股份
7	杭州典河	林毓湘持股 100%	持股平台，通过其投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纮洋、杭州澜洋
8	金图控股	林毓湘持股 28%，林瑞堂持股 28%，林毓馨持股 18%，林洪河持股 16%，林张玉珍持股 10%	持股平台，直接持有丰诠投资 100%股权
9	丰诠投资	金图控股持股 100%	台湾鸿星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台湾鸿星 56.78%股权
10	HOSONIC HOLDING	台湾鸿星持股 100%	持股平台，台湾鸿星曾经通过其投资 H-TEC
11	GOODMARK	林洪河持股 100%	持股平台，通过其投资珠海博浩、珠海鸿康（已注销）
12	珠海博浩	GOODMARK 持股 100%	持股平台，通过其持有杭州圣瀚、杭州凡翔股权
13	BEGONIA	林毓湘持股 100%	持股平台，通过其投资珠海鸿硕
14	POWERCORP	林洪河持股 100%	持股平台，曾经通过其投资杭州鸿亿（已注销）

②未来布局及发展计划

上述公司仅为持股平台，未来亦无从事实际经营业务的计划。

（4）林瑞堂配偶林佳燕管理的文娱产业

①产业定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瑞堂先生及其配偶林佳燕女士通过爱儿堡控制以

下公司，主要经营文娱相关产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产业定位
1	爱儿堡	林瑞堂持股 60%，林佳燕持股 40%	无实际经营
2	浙江卡麦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爱儿堡持股 100%	艺术教育培训
3	杭州智酷玩具有限公司	浙江卡麦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文娱商品销售
4	杭州原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爱儿堡持股 100%	文娱商品销售
5	杭州有静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原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文娱商品销售、餐饮
6	杭州酷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爱儿堡持股 100%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

②未来布局及发展计划

目前，林瑞堂先生及林佳燕女士均未在发行人任职，其中林瑞堂先生主要担任台湾鸿星董事长职务，而林佳燕女生则主要经营爱儿堡其下属文娱产业。对于上述文娱产业，林瑞堂先生除通过爱儿堡控股外，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同时，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亦未参与上述公司的管理、经营、决策，亦不存在提供资金支持、发生关联交易等情况。

因此，上述文娱产业主要由林佳燕女士独立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产业布局及发展计划之内。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情况

除上述主体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产业定位、未来布局及发展计划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产业定位	未来布局及发展计划
1	杭州圣瀚	H-TEC 持股 91.22%，珠海博浩持股 8.78%	无实际经营，仅出租商品房	无经营实际业务计划，继续出租商品房或择机出售
2	杭州凡翔			
3	珠海鸿硕	BEGONIA 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曾出租不动产	无经营实际业务计划，拟择机出售不动产后注销或直接对外转让股权
4	鸿升创建	林毓馨持股 100%	设立用于申请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两地车牌，无实际经营	目前该两地车牌未使用，计划择机出售
5	深圳鸿升	鸿升创建持股 100%		
6	美国鸿星	台湾鸿星持股 100%	设立之初，拟用于美国市场的开拓，后由于台湾鸿星主要面向中国台湾市场，而发	无从事实际经营规划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产业定位	未来布局及发展计划
			行人亦有独立的海外销售团队，因此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7	利联科技	林毓湘持股 83.33%，林洪河持股 16.67%	设立之初拟与高校开展合作研发，但后续未达成合作，亦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无从事实际经营规划
8	宝海星业	林毓馨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目前无明确发展规划	无从事实际经营规划
9	冠捷科技	林毓馨持股 50%，李明智持股 50%	无实际经营，目前无明确发展规划	无从事实际经营规划
10	VEHICOMN	林毓湘持股 35%，林毓馨持股 20%，章强持股 45%	无实际经营，目前无明确发展规划	无从事实际经营规划
11	MARS	林瑞堂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仅投资房地产	无从事实际经营规划
12	科视电子	章强持股 40%，林毓馨持股 40%，林毓湘持股 20%	代理汽车配件，林毓馨、林毓湘仅作为财务投资者，未参与实际管理经营	继续从事汽车配件代理业务

注：湖北鸿光电子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4 月因超过经营期限而吊销后即不从事任何业务，但因吊销时间久远、已与合营方失去联系等原因未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发行人目前及未来均将专注于石英晶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经营其他业务板块的规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台湾鸿星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并从事石英晶振产品的经销业务外，其他企业目前及未来均不从事石英晶振产品相关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板块业务定位清晰。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产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业定位、未来布局及发展计划如上所述。除台湾鸿星定位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并从事石英晶振产品的经销业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经营发行人上下游产业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

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企业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资金流水、银行贷款余额证明、实际控制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借贷相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资金流水等资料，并交叉核对；

3、获取并核查台湾鸿星等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序时账及销售明细表；

4、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与台湾鸿星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5、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资金流水、银行贷款余额证明，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的承诺》，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

6、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业定位、未来的产业布局及发展计划，了解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及未来均将专注于石英晶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经营其他业务板块的规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台湾鸿星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并从事石英晶振产品的经销业务外，其他企业目前及未来均不从事石英晶振产品相关业务，均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经营发行人上下游产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板块业务定位清晰。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的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鸿星有限分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1）鸿星有限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分立为鸿星有限、杭州圣瀚、杭州凡翔三家公司，分立后的三家公司股权结构相同，由 H-TEC、珠海博浩分别持有 91.22%股权、8.78%股权；（2）根据《分立协议》，石英晶振相关业务由分立后的鸿星有限承接；杭州圣瀚、杭州凡翔仅自有房产，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杭州圣瀚、杭州凡翔存在关联方租赁。

请发行人说明：（1）分立前，鸿星有限的主要资产及业务，本次分立涉及的资产划分及过户情况、人员安排等，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划分是否清晰、合理，有无争议或纠纷；（2）未直接转让或处置相关资产而进行公司分立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相关约定；（3）分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后发行人向关联方新增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租赁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4）本次分立对鸿星有限的生产经营、采购、销售、业绩情况等方面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部分客户需要重新认证；（5）上述分立事项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包括分立基准日的确认依据及资产分立入账价值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至（3）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4）（5）项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分立前，鸿星有限的主要资产及业务，本次分立涉及的资产划分及过户情况、人员安排等，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划分是否清晰、合理，有无争议或纠纷

1、分立前，鸿星有限的主要资产及业务

（1）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分立前，鸿星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416.18	36.74%
应收账款	21,625.15	31.26%
固定资产	9,178.33	13.27%
存货	6,757.12	9.77%
合计	**62,976.78**	**91.04%**

本次分立前，鸿星有限主要资产为与石英晶振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以及少量居住性商品房，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存货，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占总资产比例为 90%以上。其中应收账款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客户质量优质，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居住性商品房及运输工具等，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及产成品石英晶体。

（2）主要业务情况

本次分立前，鸿星有限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更好的突出主业，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房产、车位等资产进行了剥离，分立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本次分立涉及的资产划分及过户情况、人员安排

（1）资产划分情况

本次分立涉及的资产划分主要以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为依据，将居住用途的商品房及少量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剥离。

本次分立的资产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鸿星有限分立前	分立后					
		鸿星有限		杭州圣瀚		杭州凡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416.18	19,389.01	76.29%	3,028.83	11.92%	2,998.34	11.80%
应收账款	21,625.15	21,095.12	97.55%	400.93	1.85%	129.11	0.60%

科目名称	鸿星有限分立前	分立后					
		鸿星有限		杭州圣瀚		杭州凡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178.33	7,396.33	80.58%	1,406.01	15.32%	375.98	4.10%
长期待摊费用	43.03	7.01	16.29%	36.02	83.71%	-	-
其余资产合计	12,917.62	12,917.62	100%	-	-	-	-
资产合计	**69,180.31**	**60,805.09**	**87.89%**	**4,871.79**	**7.04%**	**3,503.43**	**5.06%**

注：占比=分立后主体相关科目÷分立前鸿星有限对应科目

①货币资金划分情况

鸿星有限分立出货币资金合计 6,027.17 万元，占分立前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3.72%，占比较小，其中分立出杭州圣瀚货币资金 3,028.83 万元，分立出杭州凡翔货币资金 2,998.34 万元，分立后鸿星有限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9,389.01 万元。本次分立前后，鸿星有限货币资金充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②应收账款划分情况

鸿星有限分立出应收账款 530.04 万元，占分立前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45%，金额及占比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接受公司
东莞佳晟	400.93	杭州圣瀚
珠海鸿康	129.11	杭州凡翔
合计	**530.04**	-

鸿星有限分立出的上述应收账款均系应收关联方款项，分立后东莞佳晟和珠海鸿康均已对相关款项进行清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③固定资产划分情况

鸿星有限分立出固定资产为 6 套居住用途的商品房，与公司生产经营主业无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上述分立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81.99 万元，占分立前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9.42%，金额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接受公司
蓝郡华庭住宅一	220.97	57.16	163.81	杭州圣瀚
蓝郡华庭住宅二	223.54	57.82	165.72	杭州圣瀚
蓝郡华庭住宅三	177.02	45.79	131.23	杭州圣瀚
大河宸章住宅一	638.45	165.15	473.31	杭州圣瀚
大河宸章住宅二	636.60	164.67	471.93	杭州圣瀚
小计	**1,896.59**	**490.59**	**1,406.01**	-
金色海岸住宅	995.35	619.37	375.98	杭州凡翔
小计	**995.35**	**619.37**	**375.98**	
合计	**2,891.95**	**1,109.95**	**1,781.99**	-

④长期待摊费用划分情况

鸿星有限分立出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36.02 万元，占分立前长期待摊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83.71%，分立金额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原值	已摊销金额	未摊销金额	接受公司
蓝郡华庭五个车位	35.00	18.96	16.04	杭州圣瀚
大河宸章两个车位	47.00	27.03	19.97	杭州圣瀚
金色海岸三个车位	60.00	60.00	-	杭州凡翔
合计	**142.00**	**105.99**	**36.02**	-

鸿星有限分立出的长期待摊费用均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车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资产进行分立外，其余资产均由鸿星有限继续持有。

（2）资产过户情况

鸿星有限此次分立涉及需办理过户的资产为位于蓝郡华庭、大河宸章和金色海岸的相关房产，其过户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过户是否完成	完成过户时间	过户后权利人
蓝郡华庭住宅一	完成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杭州圣瀚
蓝郡华庭住宅二	完成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杭州圣瀚

资产名称	过户是否完成	完成过户时间	过户后权利人
蓝郡华庭住宅三	完成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杭州圣瀚
大河宸章住宅一	完成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杭州圣瀚
大河宸章住宅二	完成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杭州圣瀚
金色海岸住宅	完成	2021 年 1 月 19 日	杭州凡翔

本次分立所涉车位为非产权车位，无法办理产权证。本次分立时，作为房产的配套设施，均已转移给对应房产的接受公司。

鸿星有限已按照《公司分立协议》的约定，将相关房产过户至杭州圣瀚和杭州凡翔，过户流程合法合规，过户完成后杭州圣瀚和杭州凡翔已取得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因此，本次分立涉及的资产已办理必要的资产过户手续。

（3）人员安排

杭州圣翰、杭州凡翔由于日常管理需求，从鸿星有限共承接了 1 名行政人员，其余原主体员工均由鸿星有限承接。

3、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划分是否清晰、合理，有无争议或纠纷

公司资产及债权债务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鸿星有限分立前	分立后					
		鸿星有限		杭州圣瀚		杭州凡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416.18	19,389.01	76.29%	3,028.83	11.92%	2,998.34	11.80%
应收账款	21,625.15	21,095.12	97.55%	400.93	1.85%	129.11	0.60%
固定资产	9,178.33	7,396.33	80.58%	1,406.01	15.32%	375.98	4.10%
长期待摊费用	43.03	7.01	16.29%	36.02	83.71%	-	-
其余资产合计	12,917.62	12,917.62	100%	-	-	-	-
资产合计	**69,180.31**	**60,805.09**	**87.89%**	**4,871.79**	**7.04%**	**3,503.43**	**5.06%**
应付账款	11,064.63	10,703.27	96.73%	224.03	2.02%	137.33	1.24%
应付工资	1,069.21	1,067.54	99.84%	0.69	0.06%	0.98	0.09%
其余负债合计	2,649.05	2,649.05	100%	-	-	-	-
负债合计	**14,782.88**	**14,419.86**	**97.54%**	**224.71**	**1.52%**	**138.31**	**0.94%**
注册资本（万美元）	**2,500.00**	**1,500.00**	**60.00%**	**580.00**	**23.20%**	**420.00**	**16.80%**

注：占比=分立后主体相关科目÷分立前鸿星有限对应科目

本次分立杭州圣瀚和杭州凡翔主要承接部分货币资金、部分非经营用房产、车位等长期资产、少量应收账款、少许债务及 1 名行政人员，除此之外其他资产、负债及人员仍由鸿星有限所持有。鸿星有限、杭州圣瀚及杭州凡翔已对分立资产和负债的交接清单进行了书面确认，杭州东欣会计师事务所对分立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杭州东欣特审字（2020）第 187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验了鸿星有限分立前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以及分立后鸿星有限、杭州圣瀚及杭州凡翔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作为资产、负债以及所有者权益划分的依据。

本次分立原因主要系鸿星有限存在商品房等与生产经营主业无关的资产，为剥离此类资产并提高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同时出于上市后股本规划的考虑以降低注册资本，因此启动分立程序。公司在分立出与生产经营主业无关的资产及部分注册资本后，同时将少量货币资金和少许债权及债务进行分立，分立后对鸿星有限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分立出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均系应收和应付关联方款项，相关款项均已于分立后进行清偿，无其他潜在的债权债务纠纷。

综上所述，鸿星有限的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划分清晰、合理，无争议或纠纷。

（二）未直接转让或处置相关资产而进行公司分立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相关约定

1、未直接转让或处置相关资产而进行公司分立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鸿星有限未直接转让或处置相关资产而进行公司分立的主要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1）鸿星有限分立出的资产主要为商品房、车位等与生产经营主营无关的资产，分立时点相关资产短时间内难以找到合适的转让方；

（2）鸿星有限分立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25,416.18 万元，分立后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19,389.01 万元，货币资金充裕，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无需通过转让资产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

（3）将相关资产单独转让或处置无法有效降低公司的注册资本，无法实现

降低注册资本，提高每股收益，实现股权规划的目的；

（4）鸿星有限出于税务筹划考虑采用了派生分立的方式。

①此次派生分立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中关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公司此次派生分立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适用于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公司无需缴纳所得税，相关事项已按规定向主管的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进行了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②此次派生分立不涉及土地增值税缴纳义务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 号，执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规定：“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综上所述，本次分立实施后，鸿星有限有效剥离了商品房、车位等与生产经营主业无关的资产，提高了净资产收益率，同时降低了注册资本，达到了为上市规划股本的目的，并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有效减轻了公司的税务负担。因此，鸿星有限采用派生分立的方式而未直接转让或处置相关资产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相关约定

鸿星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派生分立的决定》，鸿星有限、杭州圣瀚及杭州凡翔以及鸿星有限的股东 H-TEC、珠海博浩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共同签署了《公司分立协议》。

本次分立前后，鸿星有限及派生新设主体杭州圣瀚和杭州凡翔的股权结构均保持一致，各主体股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的情形。

鸿星有限此次分立严格按照股东会《关于同意公司派生分立的决定》以及《公司分立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分立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划分清晰、合理，未出现相关争议或纠纷，且分立出的资产和负债占发

行人分立前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分立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分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相关约定。

（三）分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后发行人向关联方新增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租赁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1、分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 2020 年进行派生分立的主要过程如下：

（1）2020 年 9 月 18 日，鸿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派生分立的决定》，同意将鸿星有限派生分立为鸿星有限、杭州圣瀚和杭州凡翔；

（2）2020 年 10 月 30 日，鸿星有限、杭州圣瀚、杭州凡翔以及鸿星有限的股东 H-TEC、珠海博浩共同签署了《公司分立协议》，主要内容包括：①鸿星有限派生分立出杭州圣瀚、杭州凡翔，鸿星有限的主体资格保留；②分立的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依据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实施分立；③分立后，鸿星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3,76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H-TEC 持有鸿星有限 91.2196%的股权、珠海博浩持有鸿星有限 8.7804%的股权；杭州圣瀚的投资总额为 5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80 万美元，H-TEC 持有杭州圣瀚 91.2196%的股权、珠海博浩持有杭州圣瀚 8.7804%的股权；杭州凡翔的投资总额为 4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20 万美元，H-TEC 持有杭州凡翔

91.2196%的股权、珠海博浩持有杭州凡翔 8.7804%的股权。

（3）2020 年 11 月 7 日，鸿星有限在《每日商报》报纸上刊登了《派生分立公告》；

（4）2020 年 12 月 22 日，鸿星有限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

（5）2020 年 12 月 22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鸿星有限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鸿星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鸿星有限就本次分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鸿星有限已就本次分立涉及的境外股东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鸿星有限本次分立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手续，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及第一百七十七条的相关程序规定。但鉴于：①该次分立已通过公告方式通知债权人；②鸿星有限已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明确鸿星有限债务由其承担，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③鸿星有限在报纸上刊登派生分立公告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债权人向发行人主张债权；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本次分立程序瑕疵给鸿星有限原债权人造成损失或导致发行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⑤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分立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分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分立后发行人向关联方新增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租赁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长期以来为公司部分中国台湾籍、日本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提供住房福利，鸿星有限分立后，发行人通过租赁杭州圣瀚及杭州凡翔房产供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居住使用，因此关联租赁具备必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天/元）	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天/元）
鸿星科技	杭州圣瀚	蓝郡华庭住宅一	137.31	0.90	0.87-1.33
鸿星科技	杭州圣瀚	蓝郡华庭住宅二	137.31	0.90	0.87-1.33
鸿星科技	杭州圣瀚	蓝郡华庭住宅三	110.61	1.12	0.87-1.33
鸿星科技	杭州圣瀚	大河宸章住宅一	224.18	2.23	2.04-2.31
鸿星科技	杭州圣瀚	大河宸章住宅二	220.00	2.27	2.04-2.31
鸿星科技	杭州凡翔	金色海岸住宅	350.81	3.14	2.88-3.64

注：上述周边房屋租赁价格系通过租赁平台我爱我家、房天下及安居客等查询所得。

如上表所述，公司对周边区域租赁价格进行询价，参照周边房屋的租赁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定价具有公允性。此外，上述关联租赁的年租赁费用为 88.92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分立后发行人向关联方新增关联租赁存在必要性、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次分立对鸿星有限的生产经营、采购、销售、业绩情况等方面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部分客户需要重新认证

1、本次分立对鸿星有限的生产经营、采购、销售、业绩情况等方面产生的具体影响

鸿星有限分立出的资产主要为部分货币资金及与生产经营主业无关的房产，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厂房、设备、存货及采购人员、销售人员等核心资产均由鸿星有限继续承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供应商、客户等均未因分立产生变化。因此，本次分立未对鸿星有限的生产经营、采购、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本次分立出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减少年折旧及摊销额合计为 148.48 万元，同时增加年租金金额为 88.92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因此，本次分立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2、本次分立是否会导致发行人部分客户需要重新认证

鸿星有限此次分立采用的方式为派生分立，分立后鸿星有限的主体仍然存续，鸿星有限与客户的合作主体未发生变化，分立后鸿星有限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客户的合作模式等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也未发生因分立事项而导致客户提出重新认证的请求。因此，本次分立不会导致发行人部分客户需要重新认证。

综上所述，本次分立对鸿星有限的生产经营、采购、销售、业绩情况等方面产生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部分客户需要重新认证。

（五）上述分立事项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包括分立基准日的确认依据及资产分立入账价值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分立基准日的确认依据

2020 年 10 月 30 日，鸿星有限、杭州圣瀚、杭州凡翔以及鸿星有限的股东 H-TEC、珠海博浩共同签署了《公司分立协议》，确定了分立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并依据分立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实施分立。

2、资产分立入账价值

企业会计准则中并未对企业分立的会计处理进行明确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文）规定，“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发行人本次分立为派生分立，分立未引进新的股东，分立企业与被分立企业的股权结构相同，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未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分立不涉及非股权形式支付，被分立企业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获得派生公司的股权。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分立基准日将相关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

进行分立的会计核算与处理，符合规定要求。

二、本所律师对上述（一）至（三）项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说明的（1）至（3）项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鸿星有限的工商调档资料；

2、访谈鸿星有限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本次分立的背景、原因，分析本次分立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查阅杭州东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州东欣特审字（2020）第 187 号专项审计报告、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证明等材料，了解本次分立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的划分情况及税务处理；

4、查阅鸿星有限资产相关资产过户的证明材料，人员变更手续等，核查本次分立的过户情况和人员安排；

5、查阅鸿星有限《关于同意公司派生分立的决定》股东会决议，鸿星有限、杭州圣瀚、杭州凡翔以及鸿星有限的股东 H-TEC、珠海博浩签署的《公司分立协议》，分立公告、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以及换发的营业执照等，核查分立程序的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

6、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公开途径检索本次分立是否涉及纠纷、合规情况；

7、查阅鸿星有限与杭州圣瀚及杭州凡翔签署的租赁协议，通过公开房屋租赁网站查询周边房屋的租赁价格，核查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鸿星有限分立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分立涉及的资产已完成了必要的过户手续，鸿星有限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划分清晰、合理，无争议或纠纷；

2、鸿星有限未直接转让或处置相关资产而进行公司分立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相关约定；

3、鸿星有限分立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本次分立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手续，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分立后，发行人向关联方新增关联租赁具备必要性、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注销关联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珠海鸿康、HTD 的销售采购较为频繁，珠海鸿康系林洪河通过 GOODMARK 控制的公司，从事中低端石英晶振的生产和销售，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台湾鸿星持有 HTD100%股权，HTD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2）发行人曾设立珠海鸿皓拟用于收购珠海鸿康，后未收购珠海鸿康，因此将珠海鸿皓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及背景，报告期内该类企业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存续期间是否存在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注销后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2）在解决独立性问题时，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企业及资产注入发行人体内而采用注销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让关联方股权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交易对方、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关于关联方的核查范围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遗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及背景，报告期内该类企业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存续期间是否存在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注销后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1、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及背景，报告期内该类企业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存续期间是否存在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珠海鸿康、HTD、珠海鸿皓的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日期
1	珠海鸿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曾经从事中低端石英晶振的生产和销售	2022-05-3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日期
2	H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曾向发行人销售基座、上盖等原材料	2022-03-11
3	珠海鸿皓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1-12-21

上述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鸿康

①注销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曾经从事中低端石英晶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制产品主要包括 DIP 晶体谐振器以及部分中低频率、大尺寸的 SMD 晶体谐振器，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为增强发行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产业链集聚，实际控制人决定停止珠海鸿康相关业务，并在清算完毕后将其注销。

②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清算基准日/2022 年初至清算基准日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2,793.07	3,593.42	6,142.08
总负债	-	135.64	2,061.75
所有者权益	2,793.07	3,457.78	4,080.34
营业收入	-	6,950.97	6,665.18
营业成本	-	6,418.63	5,690.26
净利润	-664.71	-622.55	454.33

注：珠海鸿康于 2022 年 5 月注销，清算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主要从事 DIP 晶体谐振器以及部分中低频率、大尺寸 SMD 晶体谐振器的生产和销售。2021 年起，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珠海鸿康逐渐停止生产，并开始出售或处置设备、安置或遣散员工，因此 2021 年发生较多员工遣散费等管理费用。2022 年 1 月，珠海鸿康进入清算程序，并于 2022 年 4 月清算结束、2022 年 5 月完成注销。

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湾仔海关向珠海鸿康出具《中华人民共和

国湾仔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湾关缉违罚字[2017]19 号），对珠海鸿康因出口货物石英晶体的数量与申报不符的行为作出罚款 8,000 元的处罚，该笔罚款已全额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珠海鸿康的行为仅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且涉及罚款金额较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珠海鸿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除上述海关处罚外，珠海鸿康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④注销后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珠海鸿康拥有的设备等固定资产，大部分销售给了非关联客户，仅有少量仍具使用价值的设备销售给了发行人，交易金额合计为 81.61 万元，系参考设备账面价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同时，对于其拥有的部分原材料，也为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因此销售给了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21 年底珠海鸿康停产后，对仍在职的员工按劳动法律法规给予补偿后全部允以清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HTD

①注销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初，发行人曾通过 HTD 采购基座等原材料，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HTD 与三环集团、时尚科技等供应商合作历史悠久，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上述供应商会依据双方合作时间、上年采购量等进行分类管理，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供货政策和价格政策。

为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逐步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并通过已经设立在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鸿星企业直接进行境外采购原材料。由于台湾鸿星已不再从事石英晶振的生产业务，亦不存在境外采购需求，因此于 2022 年 3 月将 HTD 注销。

②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HTD 注销前主要从事境外贸易业务，曾向发行人销售基座、上盖等原材料。报告期内，HTD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清算基准日/2022 年初至清算基准日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6.59	90.92	1,160.90
总负债	0.23	84.32	819.17
所有者权益	6.35	6.59	341.73
营业收入	-	-	1,284.66
营业成本	-	-	1,104.91
净利润	-0.24	1.59	-8.19

注：HTD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清算基准日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

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境外律师针对 HTD 出具的法律意见，HTD 存续期间不存在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④注销后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HTD 仅从事原材料的贸易业务，不存在房屋土地、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资产。注销前 HTD 所拥有的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且金额较小，已分配给股东；注销前 HTD 共有 2 名员工，其中 1 名已清退，1 名转至台湾鸿星；对于 HTD 注销后资产及人员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珠海鸿皓

①注销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原计划设立珠海鸿皓用于收购珠海鸿康。后综合考虑珠海鸿康产品定位及无自有房产、发行人战略规划、产业链集聚等因素，发行人未收购珠海鸿康，详细原因参见本题之“一、（一）、1、（1）、①注销原因及背景”。由于未实施珠海鸿康收购，因此将为收购而设立的珠海鸿皓进行注销。

②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珠海鸿皓于 2021 年 6 月设立，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珠海鸿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净利润	-

注：珠海鸿皓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21.12.31/2021 年度科目金额均为 0。

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珠海鸿皓存续期间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不存在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④注销后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珠海鸿皓设立后无实际经营业务，未形成资产和业务收益，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注销关联方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020 年至 2022 年，注销关联方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2023 年 1-6 月，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注销关联方中，珠海鸿皓成立至注销均未开展实际业务；珠海鸿康、HTD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与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HTD 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珠海鸿康	发行人向其销售产成品	-	512.28	870.52
	发行人向其销售材料	-	1,649.70	662.30
	发行人向其采购材料	-	121.33	0.20
	发行人向其采购产成品	-	4,870.07	4,914.31

交易主体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其提供设备维修服务	-	-	5.60
	发行人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81.61	-	-
	发行人向其销售固定资产	-	46.55	38.85
HTD	发行人向其采购材料	-	-	8,152.62

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HTD 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A.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款项

单位：万美元

代为支付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HTD	2020 年	25.94	100.83	2.98	123.79
	2021 年	123.79	12.83	136.62	-
	2022 年	-	8.50	8.50	-

B.发行人代关联方支付款项

单位：万港币

被代垫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珠海鸿康	2020 年	-	28.93	-	28.93
	2021 年	28.93	5.26	34.19	-
HTD	2021 年	-	105.17	105.17	-
	2022 年	-	67.94	67.94	-

C.发行人与关联方换汇

报告期内，鸿星科技境外子公司鸿星企业以自有资金向 HTD 兑换其他币种资金，2020 年向 HTD 汇出 107.00 万美元，收到 HTD 汇入的 11,738.63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为 756.99 万元）；2021 年向 HTD 汇出 812.11 万美元，收到 HTD 汇入的 26,899.82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为 1,586.55 万元）、3,612.35 万元人民币和 60.00 万港元。由于上述资金汇出时间与外币汇入时间较短，双方均未支付或收取相关费用。2022 年开始，发行人已不存在通过 HTD 换汇的情形。

除上述珠海鸿康和 HTD 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2）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①业务往来情况

A. 珠海鸿康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曾从事中低端石英晶振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低端的石英晶振，因此珠海鸿康与发行人存在较多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2022 年 1 月，珠海鸿康进入清算程序，并于 2022 年 5 月注销，因此珠海鸿康 2022 年起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不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a. 珠海鸿康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台湾鸿星	采购设备耗材	-	15.33	38.73
		销售成品	-	773.91	1,029.19
2	客户 G1	销售成品	-	680.22	801.99

b. 珠海鸿康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业务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台湾鸿星	采购设备耗材	-	15.33	38.73
		销售成品	-	773.91	1,029.19
2	HTD	采购基座、上盖	-	-	784.53
3	时尚科技	采购基座、上盖	-	280.78	823.70
4	京瓷集团	采购基座、上盖	-	517.24	430.56
5	珠海海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晶片	-	252.93	181.11
6	菲特晶（南京）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晶片	-	39.22	87.61
7	福建省南平市三金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上盖	-	71.07	76.31
8	成都泰美克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晶片	-	16.73	63.97
9	杭州瑞麒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胶带	-	38.14	43.94
10	金华市宏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卷轴	-	11.01	13.37
11	上海企龙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耗材	-	69.26	1.51

序号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2	江苏泰氟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胶带	-	16.14	13.78
13	深圳市鑫旺兴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零配件	-	26.68	20.30
14	广州市图玛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清洗剂	-	3.57	3.68
15	天津必利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零配件等	-	30.06	0.44
16	三环集团	采购基座	-	36.02	13.92
17	西安市东迪晶体油化厂	采购化工材料	-	1.50	1.69
18	昭和真空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低值易耗品	-	0.44	1.66
19	晶赛科技	采购上盖	-	0.97	8.11
20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极材料	-	-	0.62
21	东莞市大朗明滨五金加工厂	采购设备耗材	-	-	0.44
22	江阴市天盛光电高科有限公司	采购晶片	-	-	10.02
23	广州市冠方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	-	40.39	25.25
24	上海尼硕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8.72
25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电极材料	-	21.78	10.44
		销售电极材料	-	39.15	-

B. HT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往来情况

a. HTD 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往来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发行人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珠海鸿康	销售基座	-	-	112.00

b. HTD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业务往来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京瓷集团	采购基座	-	-	9.34
2	三环集团	采购基座	-	-	1,095.56
3	珠海鸿康	销售基座	-	-	112.00

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 HT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HTD往来内容	币种（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Jabil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代发行人支付款项	USD	-	-	-	-	-	1.28
伟创力	代发行人支付款项	USD	-	-	-	-	-	0.59
广达	代发行人支付款项	USD	-	-	-	-	-	2.77
时尚科技	代发行人支付款项	JPY	-	-	-	-	-	4,025.60
台湾鸿星	换汇支出	HKD	-	-	-	106.01	-	-
		JPY	-	-	-	40,057.36	-	-
	换汇收入	USD	-	-	377.29	-	-	-
	分红	USD	-	-	-	404.15	-	-
	借款往来	USD	-	-	250.00	250.00	-	-
	清算款汇出	USD	-	6.36	-	-	-	-
	收回代台湾鸿星支付应付发行人货款	USD	-	-	321.43	-	796.40	-
	收回代台湾鸿星支付的其他款项	USD	-	-	31.02	-	-	-

注：上表数据为除业务往来相关的款项以外，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除上述珠海鸿康和 HT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 HTD 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款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代为支付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HTD	2020年	25.94	100.83	2.98	123.79
	2021年	123.79	12.83	136.62	-
	2022年	-	8.50	8.50	-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述代付款项已完整反映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不存在少记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严格、完善的内控体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款项的情形；上

述不规范事项已清理完毕，首次申报截止日后未再发生内控不规范事项。

（二）在解决独立性问题时，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企业及资产注入发行人体内而采用注销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让关联方股权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交易对方、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转让关联方股权的情形。

发行人未将珠海鸿康、HTD 及相关资产注入发行人体内而采用注销方式的原因具体如下：

1、珠海鸿康

未将珠海鸿康及资产注入发行人体内而采用注销方式的主要原因如下：

（1）珠海鸿康产品定位较为低端，部分生产设备老旧，系逐步淘汰的相对落后产能。珠海鸿康产品为低中端的 SMD 晶体谐振器和 DIP 晶体谐振器。发行人发展战略为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技术与定位，提升设备先进性等方式，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珠海鸿康的产品地位和生产设备状况不符合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2）发行人通过收购浙江鸿星，并在此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布局新的大型高端生产基地。浙江鸿星于 2021 年 1 月在发行人总部附近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34,495.00 平方米土地，并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换股方式将浙江鸿星注入发行人。通过收购浙江鸿星，发行人已经完成新的生产基地布局。德清生产基地土地规模大，产品及产线定位较高。发行人不需要将珠海鸿康注入，而徒增落后冗余产能。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将收购平台珠海鸿皓注销，并启动珠海鸿康的注销工作。

（3）珠海鸿康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地理位置距离发行人杭州总部较远、管理成本较高。且发行人已在距总部 30 公里路程的湖州市德清县新建大型生产基地，购买先进设备组建生产线，实现产品和技术升级。

（4）珠海鸿康的生产厂房系租赁取得，若作为生产基地，其生产厂房的稳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因此，发行人未将珠海鸿康及资产注入而采用注销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2、HTD

HTD 未注入发行人体内并采用注销方式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报告期初，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已设有子公司鸿星企业，可以承担境外采购的职能，所以发行人转移了采购主体至鸿星企业。

（2）HTD 为境外公司，发行人收购境外公司需履行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相关手续较复杂，并需要较多时间。

转移采购主体后，HTD 没有任何业务，考虑到管理成本等因素，因此注销 HTD，并且 HTD 不存在房屋土地、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在解决独立性问题时，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企业及资产注入发行人体内而采用注销方式主要基于发行人战略规划、经营管理需要等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关联方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说明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注销关联方工商档案、注销证明、注销前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取得并查阅相关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境外律师所对境外关联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并取得境外律师就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检索底稿，确认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访谈相关负责人，获得相关说明，了解注销关联方的背景及原因，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了解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了解注销后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固定资产明细表，确认报告期内与注销关联方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

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查阅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资金往来的合同、财务凭证、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

（6）获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是否存在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

（7）查阅发行人及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为确认全面、完整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名单；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企业及兼职企业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工具，公开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制、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等公司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4）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准予注销通知书等资料；

（5）对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访谈和背景调查，结合（2）和（3）的核查结果，核查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涉诉情况；

（7）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付款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方珠海鸿康、HTD、珠海鸿皓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符合实际情况，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经

营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企业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业务、资金往来均系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HTD 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款项的情况，上述不规范事项已清理完毕，报告期截止日后未再发生内控不规范事项。

2、在解决独立性问题时，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企业及资产注入发行人体内而采用注销方式主要基于发行人战略规划、经营管理需要等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关联方的情形。

3、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逐一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认定全面、完整，不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1）除台湾鸿星从事石英晶振等产品的经销业务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台湾鸿星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其本身不从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或生产业务。综合考虑台湾鸿星的现有业务模式、避免同业竞争措施、中国台湾地区法规限制等因素，发行人与台湾鸿星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1）台湾鸿星及其下属企业当前及未来的发展定位是否清晰、是否仅开展经销业务，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附带期限、有效期满后的安排，台湾鸿星投资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有潜在竞争风险；（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3）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台湾鸿星及其下属企业当前及未来的发展定位是否清晰、是否仅开展经销业务，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附带期限、有效期满后的安排，台湾鸿星投资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有潜在竞争风险

1、台湾鸿星及其下属企业当前及未来的发展定位是否清晰、是否仅开展经销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湾鸿星及其下属企业当前及未来的发展定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当前业务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当前业务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1	台湾鸿星	丰诠投资持股 56.78%，其他 59 名股东持股 43.22%	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石英晶振产品的经销业务，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	继续从事石英晶振产品的经销，不从事其他生产或研发业务；若政策调整，发行人拟收购台湾鸿星或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
2	HOSONIC HOLDING	台湾鸿星持股 100%	持股平台，台湾鸿星曾经通过其投资 H-TEC，目前无实际经营	仅作为持股平台，未来亦无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之计划
3	美国鸿星	台湾鸿星持股 100%	设立之初拟用于美国市场的开拓，后由于台湾鸿星主要面向中国台湾市场，而发行人亦有独立的海外销售团队，因此目前无实际经营	无经营实际业务计划
4	湖北鸿光电子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台湾鸿星持股 51%	目前无实际经营，已于 2005 年 4 月因超过经营期限而吊销	未来不从事任何业务；因吊销时间久远、已与合营方失去联系等原因未办理注销手续

上表所示，除台湾鸿星目前从事石英晶振产品的经销业务外，台湾鸿星子公司目前均无实际经营，且未来亦无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之规划。

综上，台湾鸿星及下属企业当前及未来的发展定位清晰，仅开展经销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附带期限、有效期满后的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 H-TEC 以及实际控制人林洪河先生、林瑞堂先生、林毓馨女士、林毓湘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张玉珍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自承诺签订之日起生效，未附带期限、不存在有效期满后的安排。

3、台湾鸿星投资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有潜在竞争风险

（1）台湾鸿星投资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台湾鸿星投资的企业目前均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其当前及未来的发展定位详见本题“一、（一）、1、台湾鸿星及其下属企业当前及未来的发展定位是否清晰、是否仅开展经销业务”。

（2）台湾鸿星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有潜在竞争风险

台湾鸿星投资的 HOSONIC HOLDING、美国鸿星、湖北鸿光电子有限公司（已吊销）与发行人均无潜在竞争风险，理由如下：

①台湾鸿星投资的企业目前均无实际经营，未来亦无实际经营之规划。未将 HOSONIC HOLDING、美国鸿星注销，主要考虑到发行人未来可能收购台湾鸿星，若收购则可直接作为持股平台或子公司；未将湖北鸿光电子有限公司注销，主要由于因吊销时间久远、已与合营方失去联系而未办理注销手续。

②发行人已与实际控制人、台湾鸿星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确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HOSONIC HOLDING、美国鸿星、湖北鸿光电子有限公司在内）不会从事电子元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亦不会从事任何与甲方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及未来均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综上，台湾鸿星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竞争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1）同业竞争判断依据

判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简称“同控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主要结合同控企业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拥有的资源要素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而非简单依据其经营范围。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①根据同控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了解同控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

②根据同控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财务资料等资料，判断同控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经营，是否拥有与晶振业务相关的设备、人

才、技术、客户等要素；

③对于存在实际经营的同控公司，根据其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其销售、采购情况，进一步核实其实际开展业务情况，以判断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目前同控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台湾鸿星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并从事石英晶振产品的经销业务外，其他同控企业报告期内均未从事石英晶振产品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台湾鸿星虽然从事石英晶振产品的经销业务，但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①经营能力方面：台湾鸿星不具备独立的生产和研发能力，仅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一方面，台湾鸿星 2002 年以后已停止晶振的全部生产及研发业务，目前未拥有任何石英晶振相关的专利、技术或生产研发设备；另一方面，台湾鸿星目前仅拥有约 30 名行政管理和销售人员，不具备生产和研发团队。因此，台湾鸿星不具备独立的生产和研发能力，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的竞争关系。

②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与台湾鸿星在销售渠道方面各自独立，台湾鸿星主要面向中国台湾地区的终端客户，而发行人则面向全球市场，在销售渠道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③收入规模方面：台湾鸿星主要面对中国台湾地区市场，中国台湾地区不是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台湾鸿星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实质影响。

④避免同业竞争约定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与台湾鸿星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台湾鸿星的业务范围进行限制，约定除目前从事的电子元件产品的贸易业务外，台湾鸿星不在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在内的任何地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鉴于以上，台湾鸿星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

（3）已注销同控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已注销同控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珠海鸿康	2022 年 5 月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片式厚膜电阻、独石电容器、石英晶体谐振器、陶瓷滤波器，电子元器件产品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和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汽车芯片、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产品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家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经从事中低端石英晶振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同为石英晶振，属于中低端产品线
2	HTD	2022 年 3 月	-	曾从事境外贸易业务，曾向发行人销售基座、上盖等原材料
3	杭州鸿亿	2022 年 1 月	生产和销售：石英晶体；石英晶体及相关原材料的批发与进出口分销（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4	PAXCOMN CORPORATION	2021 年 1 月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5	NEW-TEC INTERNATIONAL CO., LTD	2021 年 11 月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6	SUPERIOR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1 年 11 月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7	珠海微思科通智联信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鸿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吊销，2021 年 5 月注销	研发生产传统插件式石英晶体和石英振荡器，表面贴式石英晶体和石英振荡器，石英晶体和其他石英元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为筹建，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008 年吊销后即无实际经营
9	鸿星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吊销，2021 年 5 月注销	研发、生产、销售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震荡器、石英滤波器及其他光学石英器件	2006 年吊销后即无实际经营

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珠海鸿康曾经从事中低端石英晶振的生产和销售，为增强发行人独立性，同时考虑到珠海鸿康位置较远、管理成本较大、生产线较为老旧，发行人决定在浙江德清新建生产基地等因素，已于 2022 年 5 月将珠海鸿康注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HTD 曾向发行人销售基座、上盖等石英晶振原材料，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目前已通过全资子公司鸿星企业进行采购，并于 2022 年 3 月将 HTD 注销。除珠海鸿康、HTD 以外，其他已注销的同控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关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判断同控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主要结合其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拥有的资源要素等因素综合判断，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详见本题“一、（二）、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除台湾鸿星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并从事石英晶振产品的经销业务外，其他同控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讯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毓湘配偶刘嘉顺持股 99.2%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制造业；资料储存媒体制造及复制业；电信器材批发业；资讯软体批发业；电子材料批发业；国际贸易业；智慧财产权业；资讯软体服务业；产品设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设立之初拟开发芯片设计业务，无实际经营
2	广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林毓湘的配偶刘嘉顺持股 100%	一般投资业；投资顾问业；管理顾问业；资讯软体服务业；资料处理服务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人力派遣业；其他工商服务业；产业育成业；中介服务业；未分类其他服务业；食品什货批发业；布疋、衣着、鞋、帽、伞、服饰品批发业；家具、寝具、厨房器具、装设品批发业；日常用品批发业；陶瓷玻璃器皿批发业；化妆品批发业；文教、乐器、育乐用品批发业；无店面零售业；国际贸易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无实际经营
3	HARVARD TOP-WIT (U.S.A) DEVELOPMENT & I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林瑞堂的配偶林佳燕持股 80%	-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4	杭州爱尔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HARVARD TOPWIT (U.S.A) DEVELOPMENT & I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持股 96%	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中介），教育软件开发及成果转让，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教具、教学器材和设备的研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娱教育
5	杭州英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爱尔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除	无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展；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除林佳燕女士经营管理的文娱教育产业外，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基本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三）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亲属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NICE	实际控制人亲属洪秀珍持股 13.54%、黄林秀华持股 12.57%、林育右持股 11.36%、张千惠持股 6.77%、林世杰持股 6.15%、黄铭德持股 5.53%、黄秋琪持股 3.68%、黄秋萍持股 3.68%、陈昱嘉持股 3.66%、林贞妤持股 3.66%、林坤德持股 1.60%、林坤阳持股 1.60%、林明辉持股 1.28%、陈真琴持股 1.28%	一般贸易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2	GOLD HARVEST	林张玉珍弟弟张进兴持股 100%	一般贸易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3	SHINE	林洪河的妹妹的配偶刘天裕家族持股 100%	一般贸易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4	新民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林张玉珍的妹妹张玉花及其配偶陈思亮合计持股 40%	加油站业；石油制品零售业；汽油、柴油批发业；其他汽车服务业；	加油站

序号	企业名称	亲属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不动产租赁业；停车场经营业；便利商店业；汽车修理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5	璨巨有限公司	林张玉珍弟弟张进兴持股 82.61%	国际贸易业；一般投资业；管理顾问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贸易
6	幸宝有限公司	林张玉珍弟弟张进兴持股 100%	投资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7	杭州幸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林张玉珍弟弟张进兴通过幸宝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为居家老人提供生活照料的养老服务（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零售：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通讯产品及配件、日用百货，第一类、第二类无需审批的医疗器械；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会务服务、保洁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母婴保健服务（非医疗性）（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上表所示，前述企业均未从事石英晶振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1）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如前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外（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二）关联交易”），前述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与前述主体发生的交易

A.商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主体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成品销售	台湾鸿星-经销	1,832.46	4,345.30	5,108.01	3,887.93
	台湾鸿星-特殊销售模式	-	3,797.98	13,315.78	16,175.83
	珠海鸿康	-	-	512.28	870.52
材料销售	珠海鸿康	-	-	1,649.70	662.30

B.商品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主体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采购	HTD	-	-	-	8,152.62
	台湾鸿星	0.24	24.82	284.53	1,405.32
	珠海鸿康	-	-	121.33	0.20
产成品采购	珠海鸿康	-	-	4,870.07	4,914.31

C.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主体采购前端认证等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端认证服务费	台湾鸿星	-	85.76	325.00	371.67
软件服务费	台湾鸿星	-	-	81.72	80.51
服务费	创宇台湾分公司	4.79	13.95	-	-
网络服务费	创宇台湾分公司	11.24	22.05	-	-

D.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前述主体提供设备维修、物流报关等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设备维修服务	珠海鸿康	-	-	-	5.60
物流报关服务	台湾鸿星	-	18.18	42.08	49.08

E. 关联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台湾鸿星、H-TEC 收购其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收购情况	定价（万元）	对价形式
2020 年 10 月	鸿星有限向台湾鸿星收购其所持有的鸿星国际 100%股权	543.00 注	现金
2021 年 12 月	鸿星有限向 H-TEC 收购其所持有的浙江鸿星 100%股权	13,256.00	鸿星有限新增股权

注：2020 年 10 月 10 日，鸿星有限和台湾鸿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543.00 万元人民币（80.00 万美元），实际支付 80.00 万美元时，按支付时点汇率折算人民币为 536.40 万元人民币。

F.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圣瀚	鸿星科技	3,169.00	2021/4/30	2024/4/29	是

G.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主体之间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a. 2020 年度，旧租赁准则适用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杭州圣瀚	鸿星科技	12.33
杭州凡翔	鸿星科技	9.90

b.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新租赁准则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出租方	承租方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杭州圣瀚	鸿星科技	-	-	-	1.89
杭州凡翔	鸿星科技	-	-	74.00	1.72
创宇台湾分公司	鸿星企业	5.86	-	-	-
2022 年度					
出租方	承租方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杭州圣瀚	鸿星科技	-	49.32	92.45	2.33
杭州凡翔	鸿星科技	-	39.60	-	1.79
创宇台湾分公司	鸿星企业	11.76	-	-	-
2021 年度					
出租方	承租方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杭州圣瀚	鸿星科技	-	49.32	81.21	3.84
杭州凡翔	鸿星科技	-	39.60	73.91	3.50
创宇台湾分公司	鸿星企业	-	-	-	-

H. 长期资产购买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台湾鸿星	采购信息系统	-	-	65.89	-
台湾鸿星	采购少量固定资产	-	-	-	5.65
珠海鸿康	采购固定资产	-	81.61	-	-

主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州鸿亿	采购固定资产	-	-	-	15.67

I. 长期资产出售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珠海鸿康	销售固定资产	-	-	46.55	38.85

J.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主体名称	类型	币种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万元）
鸿升创建	资金拆入	美元	4.00	2017/4/13	2021/6/30	-

K. 商标授权及转让

公司与台湾鸿星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了《商标专属授权合同》，台湾鸿星授权鸿星科技无偿使用台湾鸿星拥有的商标 4 项，授权区域为中国台湾地区，授权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权商标的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2023 年 5 月，公司与台湾鸿星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台湾鸿星将上述 4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且商标转让变更完成后《商标专属授权合同》自动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4 项商标已完成转让变更手续，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同时，为了台湾鸿星便于开展经销业务，发行人将上述 4 项商标无偿授权给台湾鸿星使用。

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②发行人与前述主体发生的资金往来

A. 前述主体代发行人支付款项

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代发行人支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主体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台湾鸿星	2020 年	63.57	80.36	25.82	118.11
	2021 年	118.11	78.45	191.81	4.75
	2022 年	4.75	1.71	6.46	-
HTD	2020 年	25.94	100.83	2.98	123.79

主体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1 年	123.79	12.83	136.62	-
	2022 年	-	8.50	8.50	-
美国鸿星	2020 年	1.15	-	-	1.15
	2021 年	1.15	-	1.15	-

注：2023 年 1-6 月前述主体未发生代发行人支付款项的情况。

B. 发行人代前述主体支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前述主体支付款项情况如下：

被代垫方	期间	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台湾鸿星	2021 年	万美元	-	5.89	3.00	2.89
	2022 年	万美元	2.89	-	2.89	-
珠海鸿康	2020 年	万港元	-	28.93	-	28.93
	2021 年	万港元	28.93	5.26	34.19	-
HTD	2021 年	万港元	-	105.17	105.17	-
	2022 年	万港元	-	67.94	67.94	-
杭州圣瀚	2020 年	万元	-	224.71	-	224.71
	2021 年	万元	224.71	-	224.71	-
杭州凡翔	2020 年	万元	-	138.31	-	138.31
	2021 年	万元	138.31	-	138.31	-

注：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代前述主体支付款项的情况。

C. 发行人与前述主体换汇

报告期内，鸿星科技境外子公司鸿星企业以自有资金向 HTD 兑换其他币种资金，2020 年向 HTD 汇出 107.00 万美元，收到 HTD 汇入的 11,738.63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为 756.99 万元）；2021 年向 HTD 汇出 812.11 万美元，收到 HTD 汇入的 26,899.82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为 1,586.55 万元）、3,612.35 万元人民币和 60.00 万港元。由于上述资金汇出时间与外币汇入时间较短，双方均未支付或收取相关费用。2022 年开始，发行人已不存在通过 HTD 换汇的情形。

D.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主体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类型	币种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万元）

杭州鸿亿	资金拆出	人民币	2,000.00	2019/1/1	2020/3/31	140.99

（3）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①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除珠海鸿康（已注销）存续期间曾通过台湾鸿星向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石英晶振产品外，前述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况。

台湾鸿星系发行人的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珠海鸿康曾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向其销售石英晶振 1,029.19 万元和 773.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重叠销售渠道	交易主体	销售金额（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台湾鸿星	珠海鸿康	773.91	1,029.19
	发行人	5,108.01	3,887.93

自 2022 年开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形。

②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关联方客户重叠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重叠客户名称	项目	销售金额（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台湾鸿星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鸿星	12.23	8.04	7.92
		发行人	1,770.13	1,500.35	1,392.05
珠海鸿康	台湾鸿星	珠海鸿康	-	773.91	1,029.19
		发行人	4,345.30	5,108.01	3,887.93

注 1：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

注 2：台湾鸿星销售金额已将台币金额按照年初年末的平均汇率换算为人民币金额。

A. 发行人与台湾鸿星的客户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台湾鸿星均存在向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地处中国台湾地区，在母公司具有少量原材料采购需求时，出于沟通效率、运输成本等方面考虑，少量产品通过台湾鸿星进行采购并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交货。报告期内，关联

方台湾鸿星对重叠客户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极小。

自 2023 年开始，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止向台湾鸿星采购，均直接向发行人的进行采购；发行人主要客户已不存在与台湾鸿星客户重叠的情形。

B. 发行人与珠海鸿康的客户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珠海鸿康均存在向台湾鸿星销售商品的情形。因珠海鸿康报告期内曾从事中低端石英晶振的生产和销售，同时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对于中低端石英晶振存在需求，因此珠海鸿康存在通过台湾鸿星向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珠海鸿康对重叠客户台湾鸿星销售金额虽然较大，但由于台湾鸿星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台湾鸿星交易定价公允。因此不存在利用客户重叠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珠海鸿康于 2022 年注销，2022 年开始珠海鸿康已不存在和发行人客户重叠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关联方客户存在少量重叠的情况，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之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客户已不存在与关联方客户重叠的情形。

③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主要供应商与关联方供应商 2020 年度、2021 年度存在重叠的情况，自 2022 年开始已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具体重叠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项目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台湾鸿星	珠海鸿康	台湾鸿星	773.91	1,029.19
		发行人	4,991.40	4,914.51
	联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鸿星	-	1,025.77
		发行人	1,057.55	-
	台湾暹劲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鸿星	2.92	6.11
		发行人	1,390.10	451.27
珠海鸿康	时尚科技	珠海鸿康	280.78	823.70
		发行人	2,546.27	1,471.60
	HTD	珠海鸿康	-	784.53

关联方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项目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	8,152.62
	珠海海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鸿康	252.93	181.11
		发行人	386.76	203.22
	福建省南平市三金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鸿康	71.07	76.31
		发行人	535.92	310.25
	台湾鸿星	珠海鸿康	15.33	38.73
		发行人	284.53	1,405.32
	三环集团	珠海鸿康	36.02	13.92
		发行人	10,436.31	950.58
	京瓷集团	珠海鸿康	517.24	430.56
		发行人	2,443.40	2,263.97
HTD	三环集团	HTD	-	7,583.60
		发行人	10,436.31	950.58
	京瓷集团	HTD	-	65.60
		发行人	2,181.90	1,959.27

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

A. 发行人与台湾鸿星的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台湾鸿星重合的供应商包含珠海鸿康、联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湾暹劲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如下：

a、珠海鸿康重叠原因在于珠海鸿康报告期内曾从事中低端石英晶振的生产和销售。对于发行人，由于部分产品型号产能有限，且与珠海鸿康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为及时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集中采购需求，发行人会向珠海鸿康采购部分产成品销售给客户；对于台湾鸿星，由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对中低端石英晶振存在需求，因此台湾鸿星存在向珠海鸿康采购并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台湾鸿星存在同时向珠海鸿康采购的情况。珠海鸿康于 2022 年注销。自 2022 年开始，台湾鸿星与发行人不再存在重叠供应商珠海鸿康的情形。

b、联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杰科技”）重叠原因主要在于此芯片（IC）供应商设立于中国台湾地区，和台湾鸿星合作历史悠久，建立了良

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沟通和结算的便捷性考虑此前由台湾鸿星进行采购芯片（IC）后销售给发行人。自 2021 年开始，台湾鸿星终止向此供应商采购，发行人直接与联杰科技建立采购交易和结算渠道，已不存在重合情形。

c、台湾暹劲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叠原因在于此设备供应商设立于中国台湾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此供应商采购整台套设备。少量零配件因金额和数量较小，出于沟通和结算的便捷性由台湾鸿星直接采购后销售给发行人。自 2022 年开始，台湾鸿星终止向此供应商的采购，已不存在重合情形。

B. 发行人与珠海鸿康的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因珠海鸿康曾从事中低端石英晶振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低端的石英晶振，因此其原材料供应商（时尚科技、三环集团、京瓷集团等）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较多重合的情形。珠海鸿康于 2022 年注销。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与珠海鸿康已不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C. 发行人与 HTD 的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 HTD 重叠的包括三环集团和京瓷集团，重叠原因主要系三环集团和京瓷集团两家供应商与 HTD 合作历史悠久，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出于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采购便捷性由 HTD 采购后销售给发行人。自 2021 年开始，HTD 终止了向三环集团和京瓷集团的采购，发行人建立了和对方直接进行采购交易和结算的渠道，已不存在重合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的为三环集团、联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鸿康。其中，关联方 HTD 从三环集团采购基座、台湾鸿星从联杰科技采购芯片（IC）后，按照成本加成方式转售给发行人，定价方法清晰、公允；珠海鸿康及其供应商台湾鸿星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其交易定价公允。此外，三环集团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连续多年名列中国电子元件百强前十名，内控规范。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虽存在供应商重叠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之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已不存在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④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解决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与关联方曾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完整性，公司主要采取以下举措进行整改：一是注销珠海鸿康，避免同业竞争，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二是注销 HTD，由发行人直接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三是由发行人直接采购，避免通过台湾鸿星间接采购芯片（IC）或零星零配件。通过以上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已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曾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了彻底、有效整改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已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检索相关主体的基本信息，比照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范围的完整性；

2、查阅境外律师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主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相关境外主体的实际经营情况；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

4、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设备清单、花名册等材料，确认相关企业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拥有的资源情况；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序时账，确认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6、根据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企业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等资料，确认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7、通过访谈董监高及销售、采购负责人，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措施，了解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原因、整改规范措施、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定价方式，确认与关联方是否存在补充利益方式；通过横向、纵向比对，分析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定价合理性；

8、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台湾鸿星及下属企业当前及未来的发展定位清晰，仅开展经销业务；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附带期限、不存在有效期满后的安排；台湾鸿星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竞争的风险。

2、判断同控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主要结合其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拥有的资源要素等因素综合判断，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况；除台湾鸿星目前从事石英晶振产品的经销业务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投资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外，报告期内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除珠海鸿康（已注销）存续期间曾通过台湾鸿星向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石英晶振产品外，不存在其他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况。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曾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了彻底、有效整改规范，自 2022 年开

始发行人与关联方已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商标授权使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与台湾鸿星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了《商标专属授权合同》，台湾鸿星授权鸿星科技无偿使用台湾鸿星拥有的商标 4 项，授权区域为中国台湾地区。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应的产品收入情况，未将该类商标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2）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相关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应的产品收入情况，未将该类商标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

1、相关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应的产品收入情况

台湾鸿星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台湾鸿星拥有的商标 4 项（以下简称“授权商标”），该商标授权系专属授权，且期限截至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上述授权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被授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受保护地	取得方式
1	台湾鸿星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主体	鸿星	00037326	1989.08.01-2029.06.30	中国台湾地区	原始取得
2				00859313	1999.07.16-2029.07.15	中国台湾地区	原始取得
3			Hosonic	01516508	2012.05.01-2032.04.30	中国台湾地区	原始取得
4				02025721	2019.12.01-2029.11.30	中国台湾地区	原始取得

（1）商标的具体用途

对于台湾鸿星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上述商标，发行人已拥有相同或近似的自有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Hosonic	11074042	9	201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2			4149204	9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3		HOSONIC	1246945	9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均为自有商标，并未直接使用上述授权商标。发行人获取台湾鸿星上述商标授权主要出于防御性目的，以避免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使用的自有商标造成侵权或被侵权。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商标法”，对中国台湾地区商标权保护和商标专属授权规定主要如下：①对于商标权保护范围，下列情形应经商标权人之同意：于同一商品或服务，使用相同于注册商标之商标者；于类似之商品或服务，使用相同于注册商标之商标，有致相关消费者混淆误认之虞者；于同一或类似之商品或服务，使用近似于注册商标之商标，有致相关消费者混淆误认之虞者。②对于商标专属授权，专属被授权人在被授权范围内，排除商标权人及第三人使用注册商标。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获取商标授权后，一方面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使用自有商标，不会因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造成对台湾鸿星的商标侵权；另一方面，亦能排除台湾鸿星及其他第三方使用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商标，避免被他人商标侵权，从而使发行人商标在中国台湾地区获得保护。

综上，发行人获取台湾鸿星商标授权主要出于防御性目的，使发行人商标在中国台湾地区获得保护。

（2）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应的产品收入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拥有自有商标，且报告期内销售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均为自有商标；获取台湾鸿星的商标授权主要出于防御性目的，而未直接在相关产品上使用台湾鸿星的商标。因此，报告期内上述授权商标并未对发行人产生对应的产品收入。

同时，台湾鸿星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并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且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3.69%、4.45%及 5.43%，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收入（万元）	1,451.43	2,901.43	3,085.86	2,143.8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3%	4.45%	3.69%	3.25%

上表所示，中国台湾地区并非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上述授权商标对不构成重大依赖。

综上，上述授权商标未对发行人直接形成产品收入，仅作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防御性保护措施，且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等授权商标并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的重点关注之情形。

2、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截至首次申报日，上述授权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在于：

（1）发行人已拥有自有商标，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可使用其自有商标，无需使用台湾鸿星的商标；

（2）通过商标授权的方式，已可以保证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使用自有商标不会造成侵权或不会被他人侵权；

（3）若将台湾鸿星商标转让至发行人，中国台湾地区的商标转让手续较为复杂、耗时较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湾鸿星与发行人已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上述商标以零对价方式转让至发行人，相关商标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3、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商标专属授权合同》的约定，台湾鸿星商标授权为无偿授权，发行人无需向台湾鸿星支付任何授权费用。

上述商标授权采用无偿授权的原因在于：（1）台湾鸿星已不从事石英晶振的生产及研发业务，其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不存在在产品上使用台湾鸿星自有商标之需求；（2）发行人拥有自有商标，其获取台湾鸿星的商标主要出于防御性目的，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商标授权采用无偿授权方式，授权使用费用定价公允。

4、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台湾鸿星已将上述商标以零对价方式转让至发行人。2023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零对价受让台湾鸿星上述商标。2023 年 5 月，台湾鸿星召开董事会，同意台湾鸿星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至发行人；2023 年 5 月，台湾鸿星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台湾鸿星将注册号为 00037326、00859313、01516508、02025721 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已对上述商标拥有包括所有权在内的完整商标权。

（二）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已拥有“HOSONIC”、“H”、“H Hosonic”等自有商标，且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台湾鸿星以及其他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的产品均使用自有商标；上述商标授权仅对发行人商标起到保护性作用，未获取上述商标所有权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产品销售。

2、根据《商标专属授权合同》，上述商标授权为专属授权，在商标有效期内仅发行人有权使用，台湾鸿星及其他第三方均无权使用授权商标。

3、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台湾鸿星已将上述授权商标转让至发行人，该等商标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已对上述商标拥有包括所有权在内的完整商标权。

综上，发行人拥有自有商标，上述授权商标非发行人核心商标且非生产经营所必需，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曾通过授权方式获取专属使用权，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湾鸿星已将上述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并办理完毕该等商标的转让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发行人受让台湾鸿星商标所有权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商标”之“（3）发行人所取得的商标使用许可”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台湾鸿星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专属授权合同》；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审计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就相关注册商标授权使用向台湾鸿星支付费用；

3、获取并查阅中国台湾律师就授权商标的合法性及权属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4、就授权商标的相关事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5、获取并查阅台湾鸿星与发行人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台湾鸿星及发行人关于台湾鸿星商标转让事项的董事会决议、中国台湾地区商标主管机构（指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智慧财产局”）出具的商标移转核准函；

6、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是否与台湾鸿星存在诉讼或纠纷。

（二）核查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获取台湾鸿星商标授权主要出于防御性目的，以避免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使用的自有商标造成侵权或被侵权。

2、上述授权商标未对发行人直接形成产品收入，仅作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防御性保护措施，且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基于发行人已拥有自有商标、通过商标授权已获得充分保护、商标转让手续复杂且耗时较长等原因，因此截至首次申报日，台湾鸿星上述授权商标尚未投入发行人。

4、因台湾鸿星不存在在产品上使用台湾鸿星自有商标之需求，且发行人获取台湾鸿星商标主要出于防御性目的，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商标授权采用无偿授权方式，授权使用费用定价公允。

5、发行人拥有自有商标，上述授权商标非发行人核心商标且非生产经营所必需，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湾鸿星已将上述商标以零对价方式转让至发行人，并办理完毕该等商标的转让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6、上述授权商标并非发行人核心商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的重点关注之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产品及市场

问题 7.1 关于产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 2021 年全球第十大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商；（2）石英晶体元器件上游领域主要包括人工水晶/晶片、基座、封装材料等以及智能设备研制，全球基座市场集中度较高，少数高端设备、仪器需要依赖进口；（3）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4）公司产品类型包括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后者价格较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应用领域的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量化分析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认可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属于行业内核心原材料、设备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原材料或重要设备的进口依赖风险；（2）发行人生产环节的核心工艺、制程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备显著优势，如是，请说明核心工艺具备比较优势的具体体现；（3）行业内衡量产品先进性的关键指标或要素；谐振器、振荡器是否为石英晶体元器件的主流产品类型，两者在技术难度、下游应用场景上的主要区别，公司振荡器产品收入规模较小的原因、是否存在技术或市场拓展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要求，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在大陆地区投资发行人时，在技术迭代、产品范围等方面是否受到政策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落后等风险，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不同应用领域的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量化分析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认可情况

1、报告期内，不同应用领域的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应用领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通讯电子	8,947.63	33.49	21,987.32	33.85	28,911.19	35.47	24,780.71	38.16
物联网	5,921.75	22.17	14,250.79	21.94	17,976.73	22.05	15,082.73	23.22
消费电子	6,160.47	23.06	14,472.70	22.28	18,829.69	23.10	14,554.53	22.41
云端与边缘运算	1,679.96	6.29	4,262.99	6.56	5,459.12	6.70	4,375.29	6.74
工业控制、医疗电子、汽车电子	2,987.98	11.18	7,341.38	11.30	7,171.12	8.80	3,547.93	5.46
其他	1,016.55	3.81	2,647.12	4.07	3,166.72	3.88	2,603.02	4.01
合计	**26,714.35**	**100.00**	**64,962.28**	**100.00**	**81,514.56**	**100.00**	**64,94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通讯电子、物联网、消费电子等，该三种应用领域销售收入合计数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70%以上。报告期内，受消费者需求减少、全球通货膨胀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通讯电子、物联网及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的收入及占比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同时，公司通过持续布局工业控制、医疗电子和汽车电子等领域，在上述领域实现了收入及占比整体呈增长的良好态势，实现业务领域多元化，分散业务经营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通讯电子领域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通信设备是通信业的重要基础，对通信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石英晶振作为各通信设备的重要元器件，在基站、无线模组、无线网通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2021 年，公司在通讯电子领域销售收入增长 16.67%，主要系：随着 5G、WiFi6 等技术的推动和普及，传统设备替换需求旺盛，公司通讯电子领域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22 至 2023 年上半年，通讯电子领域市场需求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通讯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贸易冲突的影响，全球经济活动放缓，导致人们的消费和投资意愿下降，通讯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随之下降。

未来，随着 5G 网络建设加速推进，各类型 5G 应用的出现，这将推动智能手机、物联网等通讯电子产品的需求增长；人工智能、光通信、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不断发展，也将促进通讯电子行业的创新和发展。此外，随着全球数字化进程的加速推进，通讯电子产品的应用场景将不断扩大。因此，公司

产品在通讯电子领域未来市场潜力依然十分巨大。

（2）物联网领域未来市场需求将有所增长

物联网的应用场景已经覆盖了多个领域，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城市、智能交通、智能工厂等。2021 年，公司在物联网领域销售收入增长 19.19%，主要系：物联网、零售电子化、智能家居等新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和发展，致使联网设备增加、网络设备升级需求增加，拉动了对晶振产品的市场需求。2022 至 2023 年上半年，物联网领域市场需求有所下降，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首先，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对全球经济和产业链造成了广泛冲击，部分企业和消费者推迟了对物联网设备和解决方案的投资；其次，全球经济下滑，企业和消费者降低了对物联网设备和解决方案的需求；最后，随着物联网设备的不断普及和增加，安全和隐私问题也逐渐凸显，一些恶意攻击和数据泄露事件导致消费者和企业对物联网设备的信任下降，从而影响了其需求。因此，受物联网行业整体需求下滑的影响，公司物联网领域收入有所下滑。

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物联网的应用场景将更加多元化，人工智能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的结合，也将创造更多的应用场景和商业机会；另外，5G 技术可以提供更快的数据传输速度和更低的延迟，为物联网设备的应用场景提供更多的可能性；同时，物联网企业将加强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开发更加安全的物联网设备和解决方案，以打消人们对物联网设备安全性的疑虑，从而促进其需求的增长。公司产品在物联网领域的销售也将随着物联网终端设备需求的增长而有所增长。

（3）消费电子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石英晶体元器件作为“数字电路的心脏”，能够在电路中提供频率稳定的时钟信号，在消费电子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涵盖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 AI 设备、手机、电脑、游戏机、智能音响等诸多产品领域。消费电子作为石英晶体元器件主要的应用市场之一，其行业运行状况对石英晶体元器件市场需求有着重要的影响。2021 年，公司消费电子领域销售收入增长 29.37%，主要系：在 5G 技术渗透率持续上升、消费电子产品技术升级等因素的推动下，全球 5G 手机出货量持续增加，可穿戴设备等新产品不断涌现。2022 至 2023 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下行、消费者信心下降、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饱和度较高等因素的影响，

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所下滑；同时，全球半导体短缺导致消费电子制造商面临供应瓶颈，产量下降，价格上涨，也降低了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因此，受消费电子行业整体需求下滑的影响，公司消费电子领域收入有所下滑。

消费电子是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重要类别，消费电子产品具有覆盖面广、下游需求变化快、产品迭代周期短、新品类不断涌现等特点，每一次新的消费热点出现都将引领一轮消费电子产品的迭代升级，拉动石英晶振产品的需求增长。目前，消费电子行业正在酝酿下一个以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家居为代表的新蓝海，并将继续渗透消费者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时，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通讯能力日益多元化和精密化，从双模发展为多模多频，同时支持多种网络制式，单个设备所需晶振元器件的档次和数量提升快速。伴随全球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消费电子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4）公司持续布局工业控制、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实现业务领域多元化

随着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公司在工业控制领域市场需求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人口老龄化和慢性病的增加，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健康管理意识的日益增长，将进一步催生大规模、多层次且不断升级的医疗器械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在医疗电子领域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长。而在汽车电子领域，随着车联网技术、智能驾驶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汽车电子领域的销售规模也将持续增长。

公司持续加大在工业控制、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以提升公司产品在上述领域的产品竞争力，逐步实现业务领域多元化，分散业务经营风险。

2、量化分析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认可情况

公司主要应用领域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或终端品牌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客户或终端品牌
通讯电子	路由器、GPS 卫星定位产品、PON 接入设备、网通-电源、网络基站、WIFI 模组、Zigbee（无线传感）模组、蓝牙设备、无线模组	富士康、客户 A、和硕、长虹、思科、索尼、锐捷、正文科技、伟创力、商络电子等
物联网	安防传输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白色家电、电视机、机顶盒、显示器、遥控器、音箱、智能表计、电子标签、	富士康、商络电子、客户 C、创维、客户 B、安克、艾锐势、客户 D、SOLUM 等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客户或终端品牌
	POS 机、ETC、智能家居（灯、门铃、门锁）	
消费电子	手机、平板、电脑及周边、耳机、打印机、相机模组、游戏机等个人数码产品和智能穿戴产品	三星、戴尔、惠普、宏碁、联想、广达、客户 B、商络电子、富士康、纬创、立讯精密、客户 D、和硕等
边缘计算与存储	U 盘、固态硬盘、机械硬盘、服务器等	金士顿、希捷、富士康、和硕等
工业控制	PLC 伺服电机、工业电脑、充电桩模组、工业储能模组等	SE、客户 A、鼎魁等
医疗电子	个人监测产品、个人治疗产品、母婴产品、血糖仪、胰岛素注射产品	伟创力、商络电子、纬创等
汽车电子	车载电源、车载多媒体模组、车载相机模组、车载胎压监测模组、车载显示模组等	杭州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络电子、客户 A、客户 D 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通讯电子、物联网、消费电子等，上述应用领域销售收入合计数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70%以上。公司在上述应用领域的客户认可情况如下：

（1）通讯电子领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讯电子领域销售收入分别为 24,780.71 万元、28,911.19 万元、21,987.32 万元和 8,947.63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38.16%、35.47%、33.85%和 33.49%。

发行人在通讯电子领域获得行业主流客户认可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情况及行业排名	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合作历史
客户 A	-	15,814.43	18.69%	20 年以上
富士康	富士康是全球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新形态电子设备产品智能制造服务。2022 年富士康实现收入约 1.48 万亿元人民币。公司系《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15,212.43	17.98%	15 年以上
正文科技（4906.TW）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emTek Technology Co., Ltd.）为世界一流的无线区域网络完整解决方案的提供者，系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4906，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地区新竹市，在中国大陆（江苏省昆山市、常熟市）、越南、美国、日	5,285.61	6.25%	10 年以上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情况及行业排名	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合作历史
	本与欧洲等国家或地区设有生产与销售网点，员工超过 4,500 人。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9 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63.03 亿元）。			
海华（3694.TW）	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zureWave Technologies, Inc.）是全球领先的无线连接和图像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系中国台湾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694。海华科技提供 Wi-Fi、Bluetooth、3G、GPS、DTV、Digital Camera 等模块产品的创新研发，可广泛应用于消费性电子产品、嵌入式系统、手持式装置、行动连网产品、家电产品及工业用设备等领域。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 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22.75 亿元）。	5,792.67	6.84%	5~10 年
中磊电子（5388.TW）	中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无线网络产品和有线网络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的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5388，公司现已成为世界级无线宽频设备领导厂商。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固网与行动汇流产品、家用宽频接取设备、商用网通设备、物联网相关应用等。公司业务据点遍布北美、欧洲、中国及亚太地区，全球员工总数逾数千人。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145.89 亿元）。	3,578.25	4.23%	10 年以上
长虹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智能家电、核心部件、IT 服务、新能源、半导体等产业为主的跨国企业集团，旗下拥有六家上市公司、两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创新产品及业务遍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已超 2 亿多用户。2022 年，位列中国电子信息百强第 11 位，中国制造业 500 强第 78 位，世界品牌 500 强第 286 位。	3,110.97	3.68%	10 年以上
和硕（4938.TW）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地区的电子制造服务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4938。2022 年和硕实现营业收入约 13,176 亿新台币（折合人民 2,976.75 亿元），公司系《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2,376.01	2.81%	10 年以上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情况及行业排名	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合作历史
商络电子（300975.SZ）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被动元器件分销商，主要面向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为其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拥有 60 余家知名原厂的授权，向约 2,000 家客户销售超过 2 万种电子元器件产品。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对中国元器件分销商的统计排名，公司位列“2019 年被动元器件代理商前三甲”、“2019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排名 TOP35”、“2020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排名 TOP35”和“2021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排名 TOP25”；根据《国际电子商情》与 ESPNews 联合发布的《2021 年度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TOP50》，公司位列世界第 41 位。	1,844.04	2.18%	5 年以下
合计		**53,014.42**	**62.64%**	**-**

注 1：销售占比=报告期内对某个客户在该应用领域的合计销售额/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该应用领域的合计销售收入；

注 2：本表仅统计和列式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在 1,500.00 万元以上的主流客户。本表未完整包含发行人在该领域所有主流客户；

注 3：客户经营情况及行业排名根据客户官网、公开披露材料整理。

可见，在通信电子领域，发行人拥有客户 A、富士康、正文科技、海华、长虹、和硕等主流客户，发行人对主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60%以上，并且公司与客户合作期间较长。

（2）物联网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联网领域收入分别为 15,082.73 万元、17,976.73 万元、14,250.79 万元和 5,921.75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3.22%、22.05%、21.94%和 22.17%。

发行人在物联网领域获得行业主流客户认可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情况及行业排名	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合作历史
富士康	参见上文	11,322.74	21.27%	15 年以上
创维	创维是国内数字智能机顶盒行业的龙头企业，整体规模居于全球机顶盒行	3,343.48	6.28%	10 年以上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情况及行业排名	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合作历史
	业的前列，基于格兰研究等数据，在国内广电运营商市场占有率、国内 OTT 智能终端市场销量、国内有线 4K 机顶盒销量、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 IPTV+OTT 销量、中国企业出口海外销量，整体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系《财富》中国 500 强企业。			
商络电子（300975.SZ）	参见上文	2,871.13	5.39%	5 年以下
客户 C	-	2,782.90	5.23%	5 年以下
客户 D	-	1,837.12	3.45%	10 年以上
捷普	捷普是一家提供综合设计、制造、供应链和产品管理服务的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系《财富》中国 500 强企业。	1,709.08	3.21%	5~10 年
客户 B	-	1,664.77	3.13%	5~10 年
合计		**25,531.21**	**47.96%**	-

注 1：销售占比=报告期内对某个客户在该应用领域的合计销售额/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该应用领域的合计销售收入

注 2：本表仅统计和列式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在 1,500.00 万元以上的主流客户。本表未完整包含发行人在该领域所有主流客户；

注 3：客户经营情况及行业排名根据客户官网、公开披露材料整理。

可见，在物联网领域，发行人拥有富士康、创维、客户 C 等主流客户，发行人对主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40%以上，并且公司与客户合作期间较长。

（3）消费电子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领域收入分别为 14,554.53 万元、18,829.69 万元、14,472.70 万元和 6,160.47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2.41%、23.10%、22.28%和 23.06%。

发行人在消费电子领域获得行业主流客户认可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情况及行业排名	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合作历史
广达（2382.TW）	广达电脑有限公司（Quanta Computer Inc.）是全球最大的笔记本电脑专业研发设计制造服务商之一，除笔记本电脑外，其亦为智能家庭产品、汽车电子、智能医疗等多领域提高解决方	5,979.86	11.07%	10 年以上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情况及行业排名	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合作历史
	案，其主要生产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和智能穿戴设备。公司为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2382，并且为《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04 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2,892.71 亿元）。			
客户 B	-	5,107.34	9.45%	5~10 年
三星	三星集团是业务涉及半导体、行动通讯、数字图像、电信系统、IT 解决方案及数字应用等多个领域，旗下三星电子 2021 年在全球通信设备市场份额为 3.1%，根据调研机构 Canalys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三星电子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所占份额以 22%排名第一。公司系《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3,927.88	7.27%	15 年以上
富士康	参见上文	3,227.81	5.98%	15 年以上
纬创（3231.TW）	纬创资通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笔记本电脑制造服务商之一，其主要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伺服器、机顶盒、液晶电视等。公司在中国台湾证券市场上市，证券代码为 3231。根据 MMI 发布的 2021 年全球 EMS 制造厂商前 50 强排名显示，纬创集团排名全球第三。2022 年，纬创实现营业收入 9,846 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2,224.43 亿元）。公司系《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3,215.89	5.95%	10 年以上
致伸（4915.TW）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行业领先的电子与消费产品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电脑外设、事务机器、数字家庭、电声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鼠标、键盘、触控板、多功能事务机、光学扫描器、数位相机模组、移动电话配件等。公司系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4915。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2 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178.93 亿元）。	2,242.60	4.15%	10 年以上
合计		**23,701.37**	**43.88%**	-

注 1：销售占比=报告期内对某个客户在该应用领域的合计销售额/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该应用领域的合计销售收入

注 2：本表仅统计和列式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在 1,500.00 万元以上的主流客户。本表未完整包含发行人在该领域所有主流客户；

注 3：客户经营情况及行业排名根据客户官网、公开披露材料整理。

可见，在消费电子领域，发行人拥有广达、客户 B、纬创、富士康、三星、致伸等主流客户，发行人对主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40%，并且公司与客户合作期间较长。

（二）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之“7、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划分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说明

（一）属于行业内核心原材料、设备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原材料或重要设备的进口依赖风险。

1、行业核心原材料、设备的情况

石英晶体元器件上游领域主要包括石英晶片、基座、上盖、芯片、封装材料等原材料和元器件制造以及智能设备的研制。

（1）核心原材料

从用量和金额上来看，基座、上盖和石英晶片属于石英晶体谐振器生产最主要的原材料和组成部分，基座、芯片、上盖和石英晶片属于石英晶体振荡器生产最主要的原材料和组成成分，上述原材料为发行人主营产品所在行业的核心原材料。

（2）核心设备

石英晶振行业主要将技术难度较高的工序对应的设备定义为行业核心设备，行业核心设备主要包括光刻设备、溅射镀膜机、自动点胶机、频率微调机等。在核心设备方面，日本等设备厂商起步较早，国内石英晶体元器件厂商成立初期主要通过购买日本等厂商相关设备完善工艺技术水平，近年来，国内设备产业链日愈成熟，除了光刻设备等少数高端设备需要依赖进口，行业内大部分设备已经实现国产化。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核心原材料和设备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六）、5、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左右、与上下

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2、核心原材料的进口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基座	进口	975.87	24.84%	4,229.45	35.98%	4,603.55	30.16%	3,368.11	26.99%
	国产	2,952.80	75.16%	7,526.44	64.02%	10,658.70	69.84%	9,113.06	73.01%
	合计	**3,928.67**	**100.00%**	**11,755.89**	**100.00%**	**15,262.25**	**100.00%**	**12,481.17**	**100.00%**
芯片	进口	378.32	85.96%	1,117.30	65.31%	1,194.97	84.75%	1,202.42	100.00%
	国产	61.77	14.04%	593.51	34.69%	214.97	15.25%	-	-
	合计	**440.10**	**100.00%**	**1,710.81**	**100.00%**	**1,409.94**	**100.00%**	**1,202.42**	**100.00%**
上盖	进口	104.23	32.37%	321.20	36.69%	664.42	52.66%	823.47	72.12%
	国产	217.76	67.63%	554.21	63.31%	597.24	47.34%	318.37	27.88%
	合计	**321.99**	**100.00%**	**875.41**	**100.00%**	**1,261.66**	**100.00%**	**1,141.84**	**100.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亿只）	**占比**	**数量（亿只）**	**占比**	**数量（亿只）**	**占比**	**数量（亿只）**	**占比**
石英晶片	**公司自产**	3.44	64.45%	**10.15**	**75.14%**	**16.56**	**86.91%**	**12.52**	**81.84%**
	对外采购	1.90	35.55%	**3.36**	**24.86%**	**2.50**	**13.09%**	**2.78**	**18.16%**
	其中：进口	0.02	0.47%	0.01	0.08%	0.24	1.26%	0.20	1.31%
	合计	**5.34**	**100.00%**	**13.51**	**100.00%**	**19.06**	**100.00%**	**15.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搭建和完善自主可控的国产化供应链体系，核心原材料国产化比例持续上升，保障自身产业链安全，具体情况如下：

（1）在基座方面，全球主要陶瓷封装基座供应商为国内的三环集团、以及日本的京瓷集团和日本特殊陶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三环集团已成为国内最主要供应商，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已位居全球前列。报告期内，公司从三环集团采购基座的占比持续保持在 60%以上。公司与三环集团、日本京瓷集团、日本特殊陶业均建立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直接采购和选择多家境内外供应商保证供应链的安全及稳定性。

（2）在芯片方面，2020 年以前，公司使用的芯片基本依赖进口，近年来，我国石英晶振用芯片行业稳步发展，国内石英晶振用芯片供应商在产品设计、生产能力方面不断提升。公司也在不断推进晶振用芯片的供应商国产化，陆续与国内芯片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2023 年上半年，受益于光通信行业发展，公司差分型振荡器占比上升，差分型振荡器芯片的国产化率较低，导致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芯片进口比例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从国产芯片供应商采购芯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未来国产芯片采购量占比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3）在上盖方面，近年来，国内上盖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也在不断提升上盖国产化程度，与南平三金等国内上盖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从国产上盖供应商采购占比持续提升，2022 年国产上盖采购占比超过 60%，未来国产上盖采购量占比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4）在石英晶片方面，公司主要以自产方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石英晶片占石英晶片入库量的比例分别为 81.84%、86.91%、75.14%和 64.45%，除自产部分外，作为产能补充，公司主要向国内供应商采购部分晶片。公司石英晶片自产能力较强，且国内可选供应商众多，不存在对进口、单一供应商或品牌依赖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在核心原材料方面逐渐加大与国内供应商合作开发的力度，在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进程。公司主要原材料基座和上盖国产化率较高，晶片主要依靠自产，均不存在进口依赖风险；芯片报告期前期依赖进口，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晶振用芯片的供应商国产化，逐步与国产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并加大国产采购量，未来国产芯片采购量占比预计将进一步提升，有效降低了芯片的进口依赖风险。

3、行业核心设备及进口依赖程度

公司核心设备及采购来源情况如下：

核心工序	核心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采购来源
镀膜	溅射镀膜机	利用真空离子溅射的原理,在洁净的石英晶片表面镀上电极膜并形成引出电极，使晶片频率达到规定的范围。	日本
点胶	自动点胶机	将已镀膜的晶片由自动点胶机通过导电胶安装固定在晶体基座上，并和基座导通，形成晶体谐振器或振荡器组件。	日本/国产

核心工序	核心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采购来源
微调	频率微调机	采用真空离子刻蚀的方法，使产品的频率、阻抗等符合规定的要求。	日本/国产
封焊	全自动滚焊机	用 SEAM、AUSN、GLASS 等方式，将产品密封在真空、无尘的腔体中，隔绝外界环境影响，确保产品的长期可靠性。	日本/国产
测试、印字、编带	全自动一体机	自动识别产品规格并调用对应文件进行测试，剔除不良品。再打印标示，最后对良品进行编带并形成识别码，满足客户自动化生产需求。	日本/国产

石英晶振行业主要生产工序中晶片镀膜、点胶、微调、封焊和测试环节属于石英晶振行业的重要工序环节，镀膜环节主要系将处理好的石英晶片表面镀膜从而形成金属膜的电极；点胶环节主要系将镀膜后的晶片点胶并与基座固定，利用真空离子刻蚀保证产品的基本频率；封焊环节确保良好的气密性，最终通过测试环节保证产品符合规格及指标。

溅射镀膜机主要向日本设备商采购。相比国产设备，日本产溅射镀膜机在技术参数、耐用性、生产精准度及产品稳定度等方面具有优势，公司与日本设备制造商具有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较强的生产管理优势，具有对关键设备优化改造能力与经验，加上近年来国产镀膜机设备研发完成，进入试用阶段，相关设备处于国产化替代趋势中，未来公司相关设备采购的国产化率会有所提升。

点胶、微调、封焊环节的主要设备如点胶机、微调机、封焊设备、发行人已从日本进口的基础上实现部分设备的进口替代。经过多年的技术引进与吸收创新，目前国内设备厂家在上述设备的市场竞争力愈发增强，部分工序设备及技术水准已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且拥有一定的性价比。

在测试、印字、编带工序，公司谐振器用测试印字编带一体机全部采用国产设备，振荡器用测试印字编带一体机部分采用日本厂商设备，该工序设备基本实现进口替代。

综上所述，公司关键设备对境外进口设备并无重大依赖。即便可能发生进口设备困难等情形，一方面公司目前生产设备充裕，且设备部门具有较强的设备改造及维护能力，不存在因受限而产生的生产经营影响；另一方面国产设备商技术实力逐渐增强，且具备一定的产品性价比，未来在一定程度上可实现进口替代，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生产环节的核心工艺、制程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备显著优势，如是，请说明核心工艺具备比较优势的具体体现

镀膜、点胶和封焊等环节属于公司生产环节核心工艺、制程。发行人生产环节的核心工艺、制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显著优势，核心工艺具有比较优势的具体体现如下：

1、在镀膜、点胶、封焊等关键工序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积累了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丰富的技术经验和成果，该等技术或成果已大量应用于公司产品中，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在关键工序制程中，形成了多层膜构造电极形成工艺、高精密点胶技术等核心技术，这些技术解决了行业技术难题，提升了产品性能，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使得发行人取得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核心工艺具备比较优势的具体体现如下：

对应生产工艺环节	核心工艺、制程	主要用途/原理	解决的行业技术难点	发行人核心工艺具有比较优势的具体表现	对应专利情况
镀膜	多层膜构造电极形成工艺	利用真空离子溅射的原理,在洁净的石英晶片表面镀上电极膜并形成引出电极，使晶片频率达到规定的范围	1、频率变化量更稳定； 2、使温度特性稳定	根据晶片和激励电极的热膨胀系数，设计多层电极来抑制热冲击过程中发生的频率变化，透过该技术优化各层膜厚比，减少热冲击时的频率变化量	ZL202111123498.7 ZL201822052719.6
	四层膜结构的 AT 石英晶体设计方法				ZL202111121851.8 ZL201720174093.9
	产品电极的设计技术			利用石英产品能陷原理和石英振子振荡原理，设计合适的电极尺寸，避免非预期振动模式对主振动的干扰，使石英晶体的各项参数符合产品的需求,确保产品的温度特性符合最佳性能	ZL201922136699.5 ZL201821829286.4
	镀层厚度检测技术			利用镀层厚度检测技术，检测及监控上盖、基座的各种镀层，确保产品的密封性及可焊性与可靠度	正在申请专利
点胶	高精密点胶技术	将已镀膜的晶片由自动点胶机通过导电胶安装固定在晶体	1、组装稳定，提升可靠度； 2、降低异物发生、提升	通过高精密点胶技术将陶瓷基座、石英晶片与银胶结合在一起，高精密点胶技术使产品的胶点大小、形状具有更高	ZL202111626464.X ZL202111336639.3

对应生产工艺环节	核心工艺、制程	主要用途/原理	解决的行业技术难点	发行人核心工艺具有比较优势的具体表现	对应专利情况
		基座上，并和基座导通，形成晶体谐振器或振荡器组件	效益	精密度和可靠度，使得晶振产品可以在长时间高频振动下稳定工作，提高抗冲击能力	
	自动收放料系统技术			通过供料系统可以将石英晶体自动送入焊炉内，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ZL202123388265.8
封焊	适用于无可伐环的陶瓷基座的晶体谐振器的翻转治具技术	用 SEAM、AUSN 、GLASS 等方式，将产品密封在真空、无尘的腔体中，隔绝外界环境影响，确保产品的长期可靠性	1、降低异物发生、提升效益； 2、提高产品密封性	利用无可伐基座的微磁效应，通过巧妙设计利用这一弱磁性设计翻转移载治具，来取代人工夹取转放或是使用设备吸嘴夹取产品转移搬放,可节省大量人力及设备移载产品，极大提升工序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ZL202111387164.0
	基座 KV 环面电阻检测技术			一种针对陶瓷基座可伐环（KV）的金属环面电阻检测技术，确保此环面电阻都能在管控范围内,提高产品封焊时的参数稳定性,极大的提升封焊电流的稳定性及产品的密封性,并同时提高产品可靠度	ZL202111455132.X

2、核心技术取得专利授权，具有先进性和新颖性

公司主要通过专利保护核心技术，已取得多项专利，其中 **5** 项发明专利。公司在镀膜、点胶、封焊等关键工序的核心工艺方面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形成了多层膜构造电极形成工艺、高精密点胶技术等核心技术，相关技术解决了行业存在的频率稳定度、温度特性稳定等问题，具备工艺先进性。

3、产品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

公司曾被富士康、纬创、爱联科技、全志科技等多家主流客户授予“最佳质量奖”、“最佳交付奖”、“优秀战略合作伙伴”、“杰出服务商”等荣誉称号。公司依靠核心工艺方面的优势，提高了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取得了多个领域主流客户的认可，取得了诸多荣誉奖项。

综上，镀膜、点胶和封焊等环节属于公司生产环节核心工艺、制程。公司

在这些核心工艺环节取得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技术解决了部分行业技术难题，提升了产品性能，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与同行业相比具有显著优势。

（三）行业内衡量产品先进性的关键指标或要素；谐振器、振荡器是否为石英晶体元器件的主流产品类型，两者在技术难度、下游应用场景上的主要区别，公司振荡器产品收入规模较小的原因、是否存在技术或市场拓展障碍

1、行业内衡量产品先进性的关键指标或要素

行业内衡量产品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主要为产品尺寸、频率和精度。随着电子产品的不断发展，石英晶振朝着小型化、高频化、高精度三个方向发展，小型化、高频化、高精度成为衡量产品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1）小型化：随着可穿戴以及 5G 手机的发展，电路板上的空间越来越珍贵，促使元器件厂商研发重点着重于“轻”“薄”“短”“小”及“低耗能”为主，以满足客户终端产品轻薄、低功耗的需求。产品尺寸越小，技术实现难度越大，越能代表产品的先进性；

（2）高频化：随着无线通讯如 5G/6G 和 WiFi6 的发展，高容量高速传输要求电路基频不断提升，产品频率越高，技术实现难度越大，越能代表产品的先进性；

（3）高精度：通信设备的工作频段上升、数据容量倍增、传输速率提高，要求时钟振荡回路信号稳定、信噪比降低，电子产品对晶体元器件的精度要求也在不断提升，终端产品对频率精度的可容忍频率偏差量由±30ppm 提升为±10ppm。产品精度越高，技术实现难度越大，越能代表产品的先进性。

公司产品持续向小型化、高频化、高精度方向发展，主要产品 SMD 晶体谐振器的最小尺寸达到 1210，更小尺寸 1008 亦在开发中；公司实现了 96MHz、156.25MHz、212.5MHz 等超高频产品量产。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产品指标和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2、谐振器、振荡器是否为石英晶体元器件的主流产品类型

石英晶体元器件属于电子元器件产品中频率控制与选择的核心元器件，主要包括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和石英晶体滤波器。

石英晶体谐振器和振荡器为石英晶体元器件的主流产品类型，在稳频和选频方面都有突出优点，被誉为“数字电路的心脏”，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智能安防等领域。凡需要频率信号的电路，在一定范围内均可以利用石英晶体压电效应振荡取得，因而是大部分电子产品不可缺少的重要元件。

石英晶体滤波器是以石英晶体与线圈、电容、电阻组合封装而成，用于各种电信号的提取、分割及抑制干扰，可使特定频率通过，或者使某一特定范围内的频率通过，主要应用于通讯领域。

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和石英晶体滤波器三者功能用途有差别，无法进行替代。因此，谐振器、振荡器是石英晶体元器件的主流产品类型。

3、谐振器与振荡器的技术难度、下游应用场景上的区别

石英晶体谐振器与振荡器在技术难度、下游应用场景方面的区别如下：

分类	产品	产品特点	下游应用场景	技术难度
石英晶体谐振器（无源）	包括普通无源石英晶振、热敏晶体谐振器（TSX）、音叉型晶体谐振器（KHz）	自身无法振荡，需外部电路配合起振，产品精度为±5ppm，具有信号电平可变、低成本、低功耗等优势	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智能安防等	谐振器是应用了石英晶体压电效应与逆压电效应原理的无源元件，核心生产工艺需要在薄至几十微米级别厚度的石英晶片表面镀上几纳米级别厚度的电极膜形成电极，为了使外部影响最小化，需要极高洁净度的真空环境中进行以保证生产过程中产品不受外部污染或扰动的影响
石英晶体振荡器（有源）	包括普通晶体振荡器（SPXO）、温度补偿晶体振荡器（TCXO）、恒温晶体振荡器（OCXO）、压控晶体振荡器（VCXO）、差分晶体振荡器等	内置 IC，自身是一个完整的振荡器，无需外部电容器来调谐谐振频率，相比谐振器设计更为复杂，产品精度可达到±0.1ppm，在便捷性、精密度和信号稳定性高于谐振器，产品单价较高	谐振器可运用的应用场景，振荡器同样可以使用，但不同领域对石英晶振产品成本、便捷度需求、精密性要求不同。振荡器没有大规模普及于个人和家用市场，其多应用于对便捷度、精密性有特定要求的领域，如网路通讯设备、通信基站、导航、卫星定位、雷达、仪器仪表等场景，该等场景市场空间相对较小	设计更为复杂，封装方式与谐振器相似，在谐振器中内置芯片，根据用途选择适合于其的芯片，以各种频率构成具有 CMOS、LVDS、LV-PECL、HCSL 等输出波形的有源元件，对于内置芯片与石英晶体匹配性提出更高要求

4、公司振荡器产品收入规模较小的原因、是否存在技术或市场拓展障碍

（1）公司振荡器产品收入规模较小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振荡器产品收入规模较小符合行业特点，说明如下：

第一，振荡器具有性能突出但单位成本较高的特点，适用于网路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等特定场景

谐振器因本身不包含芯片，自身无法振荡，需与外部电路配合才能起振，具有信号电平可变、低成本、低功耗等优势，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智能安防等领域，因低成本优势，其在个人和家用市场普及程度高于振荡器。

振荡器内置芯片，自身是一个完整的振荡电路，不需要设计外部电路，产品使用便捷性、集成化高于谐振器。在产品精度和信号稳定度方面，振荡器高于谐振器，谐振器精度目前可达到±5ppm，振荡器则可以达到±0.1ppm。但振荡器单价较高。由于其性能突出但成本较高的特点，振荡器没有大规模普及于个人和家用市场，多应用于对产品便捷度、精密性有特定要求的领域，主要应用于网路通讯设备、通信基站、导航、卫星定位、雷达、仪器仪表等领域。

第二，振荡器主要应用场景的市场规模小于谐振器

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2017 年、2021 年和 2028 年度，全球石英晶体谐振器和振荡器市场规模按下游应用领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应用领域	2017 年度		2021 年度		2028 年度（预测）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家电、智能家居、汽车	13.25	39.26%	15.57	38.23%	22.27	38.11%
消费电子	12.69	37.60%	15.42	37.89%	22.63	38.72%
网络通讯	6.12	18.13%	7.78	19.12%	11.21	19.18%
医疗电子	0.56	1.63%	0.64	1.57%	0.78	1.33%
其他	1.14	3.38%	1.30	3.19%	1.55	2.65%
合计	**33.75**	**100.00%**	**40.69**	**100.00%**	**58.44**	**100.00%**

数据来源：QYResearch 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统计和预测，2017、2021 和 2028 年度，石英晶体振荡器应用场景集中的网路通讯设备、通信基站、导航、卫星定

位、雷达、仪器仪表等终端设备对应的网络通讯领域，市场规模占比约为 18%到 19%左右。

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2020 到 2022 年，全球石英晶体振荡器销量占石英晶体谐振器和振荡器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11.02%、11.14%和 11.25%。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石英晶体振荡器收入占比分别为 11.45%、14.83%和 19.64%，与振荡器主要应用领域全球市场规模占比及变化趋势具有一定匹配性。

第三，振荡器具有可观的市场发展空间，不存在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根据 QYResearch 的测算数据，预计到 2028 年，全球石英晶体振荡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28.80 亿美元，2022 到 2028 年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5.80%。2022 年发行人振荡器产品收入为 1.28 亿元，仍有较大的市场开拓和发展空间，不存在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综上，振荡器具有产品性能突出但成本较高的特点，适用于网路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等特定场景，市场规模小于谐振器。但其仍具有可观的市场发展空间，不存在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公司振荡器产品收入规模较小符合行业特点。

（2）公司振荡器产品不存在技术或市场拓展障碍

公司振荡器产品不存在技术或市场拓展障碍，说明如下：

第一，公司已掌握振荡器研发和制造的关键技术，并开发出系列产品

从技术储备的角度看，公司不存在振荡器领域的技术障碍，公司已形成从 2016~7050 尺寸、1~212.5MHz、32.768kHz 等频率的石英晶体振荡器产品系列，具备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价格适中产品的供货能力。

发行人主要自产产品尺寸范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产品具体对比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发行人	泰晶科技	惠伦晶体	晶赛科技	东晶电子
振荡器	SPXO 晶体振荡器	2016-7050	2520-5032	2520-7050	2016-3225	5032-7050

注：泰晶科技信息取自其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惠伦晶体信息取自其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晶赛科技信息取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东晶电子信息取自其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 SPXO 晶体振荡器的最小尺寸为 2016，最大尺寸为 7050，实现了全尺寸覆盖，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处于前列。

第二，公司谐振器收入占比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石英晶振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口碑声望和行业资源，未来将持续专注于当前服务的行业领域，巩固现有客户，积极开拓新行业和新客户。根据 CS&A 报告，全球谐振器市场占比接近 90%，振荡器市场占比接近 10%。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振荡器收入占比已从 2020 年的 11.45%提升至 2023 年 1-6 月的 17.72%，高于 10%的行业平均水平。

因此，公司振荡器产品收入规模较小符合石英晶振行业特点，公司不存在技术或市场拓展障碍。

综上所述，振荡器具有产品精度、信号稳定度、产品便捷度及单位成本较高的特点，适用于网路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等特定场景，市场规模小于谐振器。但其仍具有可观的市场发展空间，不存在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公司振荡器产品收入规模较小符合行业细分市场格局，不存在技术或市场拓展障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要求，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在大陆地区投资发行人时，在技术迭代、产品范围等方面是否受到政策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落后等风险，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结合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要求，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在大陆地区投资发行人时，在技术迭代、产品范围等方面是否受到政策限制

实际控制人在大陆地区投资发行人时，在技术迭代、产品范围等方面未受到中国台湾地区的政策限制，说明如下：

（1）产品范围未受到政策限制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发行人时，在产品范围方面不存在受到政策限制的情形。

（2）技术迭代未受到政策限制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使用之技术均为在中国大陆地区自主研发，且相关技术之来源不涉及中国台湾地区台湾当局或企业资助，亦不存在自中国台湾

地区自然人、法人等主体受让技术之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发行人时，不会涉及技术迭代方面的政策限制。

综上，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发行人时，在技术迭代、产品范围等方面未受到中国台湾地区的政策限制。

2、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落后等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产品在行业内具备先进性。尽管同行业可比公司多数已上市多年，通过上市融资及再融资进行了一定设备更新和生产改造，装备和制造水平得到不断提升。但发行人在技术方面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一是具有研发和产品优势，垂直整合研发与制造能力，产品迭代升级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取得了众多主流芯片平台和方案商认证，完成了多元化应用场景布局，并取得各领域主流企业的广泛认可。二是具有生产管理优势，通过自主掌握关键制程、改造生产装备，导入精益生产管理理念等多项措施，提升产品品质和劳动效率，降本增效，建立了较强的生产管理优势。三是具有质量管理优势，通过技术和管理，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与行业头部客户保持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不存在技术落后风险，能够满足发行人不同客户的不同产品需求。因此，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不存在落后的情形或风险。

3、核查过程、依据

针对“发行人的技术发展是否受到政策限制、是否存在技术落后等风险”，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公开信息，了解晶振行业发展趋势、发展周期以及公司行业地位；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的技术水平；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制程能力，并与公司制程能力进行对比分析；

（4）查阅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要求和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发行人时，在技术迭代、产品范围等方面是否受到政策限制；

（5）查阅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范文件，了解中国台湾地区相关投资规定；

（6）查阅中国关于石英晶体元器件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7）查阅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公开披露信息，查阅其技术发展及产品布局情况。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发行人时，在技术迭代、产品范围等方面不存在受到中国台湾地区政策限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技术落后等风险。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生产经营场所搬迁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证房产的建筑面积 5,074.22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28.52%，用于生产经营的无证房产建筑面积 3,717.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20.89%；（2）无证房产生产车间为 H 楼、K 楼，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不会因为上述事项追究发行人的相应责任；（3）发行人拟将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子公司浙江鸿星，预计 2023 年 3 月完成 H 楼的全部搬迁工作，在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 K 楼的搬迁工作；搬迁完成后，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不再使用无证房产。

请发行人说明：（1）瑕疵房产的形成背景、使用时间、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及重要性，相关证明是否系有权机关出具、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浙江鸿星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建设进展、预计完工时间，目前瑕疵房产的搬迁进展、搬迁费用测算及对业绩的影响；（3）H 楼、K 楼涉及的产线、产能及占比情况，对应的订单及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搬迁工作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瑕疵房产的形成背景、使用时间、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及重要性，相关证明是否系有权机关出具、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瑕疵房产的形成背景、使用时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建造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形成背景、使用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形成背景	使用时间	具体用途
1	发行人	生产车间 H 楼	1,455.00	发行人当时因生产经营需要扩大经营场地，由于当时	2005 年至 2023 年 3 月	生产用房
2	发行人	生产车间 K 楼	2,262.00		2007 年至今	生产用房
3	发行人	冷水塔房、传达	1,144.12		2000 年至今	配套附属

序号	建设单位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形成背景	使用时间	具体用途
		室、配电房、电机房等附属用房		计划不作为永久性建筑物使用，未及时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无法补办房屋产权证明		用房
4	金华鸿瑞	门卫、食堂、配电房、机修用房	213.10	发行人收购金华鸿瑞生产经营场地前已存在，主要系辅助性用房，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	2003 年至今	配套附属用房

2、在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

瑕疵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说明如下：

（1）H 楼和 K 楼为部分型号谐振器的主要生产车间，其他房产为配套附属用房

H 楼和 K 楼主要涉及发行人 3225、2520 等型号谐振器产品中后段的生产工序环节，不涉及谐振器产品生产的前段工序以及振荡器产品的任何生产环节。报告期内，H 楼和 K 楼合计每年度产能和产生的收入占比约 40%左右，占比较高。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一、（三）、1、H 楼、K 楼涉及的产线、产能及占比情况，对应的订单情况”相关内容。

除 H 楼和 K 楼外，其他瑕疵房产均为非生产用途的配套附属用房，主要为空压机房、配电房、仓库、食堂等。该等配套附属用房易于搬迁，对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2）瑕疵房产建筑规模较大，但已有效推进拆除和搬迁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证房产均在使用中。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无证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3,619.22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22.15%，其中用于生产经营的无证房产建筑面积为 2,262.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13.84%，总体上，报告期内瑕疵房产建筑面积具有一定规模。

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了主要瑕疵房产的拆除和搬迁工作。对于 H 楼，2023 年 3 月，H 楼已完成拆除及搬迁。目前 H 楼的生产设备等已搬迁至浙江鸿星德

清厂区。H 楼搬迁完成后，发行人剩余瑕疵房产面积降低至 3,619.22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降低至 22.15%。在发行人募投项目完成建设后，瑕疵房产面积占比将进一步减少至 3.84%。

对于 K 楼，发行人已取得杭州良渚新城管理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及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证明，允许 K 楼继续保留使用至 2024 年 9 月。发行人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前启动 K 楼的搬迁工作，在此之前，发行人在 K 楼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影响。搬迁过程中，发行人将继续做好平稳过渡措施。搬迁完成后，K 楼主要用于发行人仓库或办公用途，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产线具有柔性化生产特点，瑕疵房产所涉产线可实现产能调配

发行人产线具有柔性化生产特点，可以实现共线生产、产能共用，按订单或生产规划进行调配。H 楼和 K 楼涉及的 3225、2520 等型号谐振器属于成熟产品，其他生产线具备相关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可根据订单及市场情况承接 H 楼和 K 楼的产能和订单。

综上所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重要性。随着发行人 H 楼完成搬迁并计划于 2023 年底前**启动** K 楼搬迁，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将显著减小。

3、相关证明是否系有权机关出具、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相关证明是否系有权机关出具

发行人已取得杭州良渚新城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临时建筑证明》，同意 H 楼、K 楼及相关生产辅助用房为临时建筑，自该证明出具之日起两年内允许使用。同时，发行人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同意 H 楼、K 楼等未办产证房屋作为临时性建筑物，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予收回或拆除，且不会因为上述事项追究发行人的相应责任。

经查询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网站：

①杭州良渚新城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良渚新城重点建设区域内

的项目规划审批及重点建设项目区域外、良渚新城范围内的项目规划预审；参与编制良渚新城的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各专项规划，以及上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规划。

②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包括实施综合管理：负责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建设，落实辖区内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应急管理、人口管理、消防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房地产管理、生态环境管理等工作。

综上，杭州良渚新城管理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对其管辖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规划具有管理职权，其向发行人出具上述证明在其职权范围内。

（2）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三十条、《杭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第三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系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设立的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专门机关，有权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根据《金华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设在各区的综合行政执法分局，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派出机构，对外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行使处罚权，有权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2023 年 4 月 14 日，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有关情况的说明》，允许上述无证房产继续保留使用至 2024 年 9 月 5 日，同意对上述建筑不予强制拆除，不会因为上述事项给予行政处罚。2023 年 7 月 14 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关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出具《证明》，证明经核查未发现金华鸿瑞因违法行为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企业内辅助用房目前不会予以行政处罚。

鉴于发行人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关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等有权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意不给予行政处罚，而且发行人计划在 2023 年 12 月前启动 K 楼生产经营用房的搬迁工作，且搬迁

完成后发行人不会再使用上述瑕疵房产用于生产，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瑕疵房产被处罚的风险。

（二）浙江鸿星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建设进展、预计完工时间，目前瑕疵房产的搬迁进展、搬迁费用测算及对业绩的影响

1、浙江鸿星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建设进展、预计完工时间

浙江鸿星生产经营场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莫干山高新区康乾街道上唐街 81 号，距离发行人母公司公路行程在 30 公里左右。浙江鸿星生产经营场地的建筑面积为 76,844.10 平方米。建筑工程项目主要包括生产楼 A、生产楼 B、研发中心 A、研发中心 B、生活楼、综合文体楼、危化库、垃圾回收房、污水处理设施、门卫房及地下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建筑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浙江鸿星已取得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编号为 31320020230925101《德清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并就上述建筑物取得了编号为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2984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目前瑕疵房产的搬迁进展、搬迁费用测算及对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H 楼已拆除并完成搬迁外，其他瑕疵房产尚未完成搬迁。在尚未完成搬迁的瑕疵房产中，除 K 楼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外，其他房屋建筑物均为配套附属用房，对发行人业绩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中，H 楼、K 楼的具体情况如下：

搬迁房产	搬迁进展	搬迁费用测算/预算		搬迁费用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费用类型	金额（万元）	
生产车间 H 楼	已拆除完成	搬迁期间误工、加班费用	47.00	0.24
		原材料搬迁、设备搬迁的拆卸、搬运、安装费用	50.00	0.26
		其他	26.00	0.13
		合计	**123.00**	**0.63**
生产车间 K 楼	尚未搬迁，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前启动搬迁	搬迁期间误工、加班费用	47.00	0.24
		原材料搬迁、设备搬迁的拆卸、搬运、安装费用	55.00	0.28
		其他	5.00	0.03
		合计	**107.00**	**0.55**

综上，发行人瑕疵房产搬迁可能产生的损失及额外费用合计 23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1.18%，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H 楼、K 楼涉及的产线、产能及占比情况，对应的订单及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搬迁工作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H 楼、K 楼涉及的产线、产能及占比情况，对应的订单情况

（1）H 楼、K 楼涉及的产线、产能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H 楼、K 楼涉及的石英晶体谐振器中后段工序产能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只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H 楼	产能	（注）	3.05	2.91	2.52
	石英晶振总产能	-	15.36	14.92	12.07
	占比	**-**	**19.85%**	**19.49%**	**20.83%**
K 楼	产能	1.37	2.85	2.74	2.05
	石英晶振总产能	6.94	15.36	14.92	12.07
	占比	**19.76%**	**18.53%**	**18.40%**	**16.95%**

注：1、公司生产工艺中的点胶或微调环节为产能瓶颈环节，公司以上述环节产出数作为计算公司的产能的依据；

2、H 楼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拆除及搬迁。

（2）H 楼、K 楼对应订单情况

发行人石英晶振产品产线具有柔性化生产特点，可以实现共线生产、产能共用，按订单或生产规划进行调配。为高效应对多品种、大批量、短交期的客户订单，公司会根据产品库存情况和产能配比，灵活调配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 H 楼的全部拆除及搬迁工作，相关生产设备已搬迁至公司位于浙江德清的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H 楼搬迁及安装调试期间，已根据市场预计需求情况进行了适当备货以满足安全库存需求，同时公司其他生产车间根据订单及市场情况可随时承接 H 楼相关产品订单。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公司在手未交付订单金额为 14,790.00 万元，其中 K 楼负责生产交付的订单金额为 2,139.00 万元，占比 14.46%。

2、H 楼、K 楼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H 楼和 K 楼相关生产工序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H 楼	201.37	0.75	12,503.71	19.25	13,953.29	17.12	11,402.52	17.56
K 楼	3,937.36	14.74	14,815.34	22.81	17,602.52	21.59	14,875.87	22.91
合计	**4,138.73**	**15.49**	**27,319.05**	**42.05**	**31,555.81**	**38.71**	**26,278.39**	**40.46**

报告期内，H 楼和 K 楼产生的收入占有一定的比例，其中 2022 年度占比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自产产品产量不断提升，同时公司降低外购成品石英晶振占比。目前，发行人已完成 H 楼的全部搬迁及拆除工作，相关生产设备已搬迁至公司位于浙江德清的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发行人无证经营用房所产生的收入下降至 15%左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大幅降低。

3、搬迁工作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通过分步搬迁、提前备货生产、生产线间产能调配等方式，有效减少搬迁对产能的影响

为了保证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衔接过渡，发行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在搬迁和德清厂区产能爬坡过程中，发行人可以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提前备货生产和生产线间产能调配的方式组织生产，对于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线数量、产能状况和订单数量进行优化拟合匹配，预先规划生产线分阶段停产搬迁计划以及合理预计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状况，同时在搬迁前加大生产力度，提前进行长周期订单的备货生产。

（2）H 楼已顺利完成搬迁及拆除，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杭州厂区 H 楼的产能已完成搬迁，通过良好组织和协调，搬迁完成后，杭州厂区 H 楼的产能由德清厂区予以承接，目前安装、调试和过渡较为平稳，H 楼拆除搬迁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为公司后续 K 楼产能搬迁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3）德清基地项目预计在 K 楼搬迁前逐步扩产，减少 K 楼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按照既定计划以自有资金对“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目前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预计在 2023 年底 K 楼启动搬迁计划前，在 H 楼已完成产能搬迁的基础上，公司将新增一定生产能力，公司具备充足的产能空间减少 K 楼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4）发行人可以灵活调整外协和自主生产比例，确保搬迁过程中订单生产的连续性

发行人所在长三角地区的晶振制造行业发展成熟，发行人可以通过灵活调整外协生产、外购产成品和自主生产的比重，以确保在厂房搬迁过程中订单生产的连续性、交货的及时性。

综上所述，随着发行人搬迁工作按计划实施完毕，发行人使用无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的问题将得到妥善解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使用无证房产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不会因上述瑕疵房产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无证房产出具兜底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上述无证房产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瑕疵房产的形成背景、使用时间以及浙江鸿星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建设进展、预计完工时间等情况；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杭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金华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3、登录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网站、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查询杭州良渚新城管理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等政府机构的职能，确认相关主管部门是否有权出具证明文件；

4、取得并查阅杭州良渚新城管理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关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出具的证明文件；

5、走访发行人、浙江鸿星的相关生产经营场地，实地查看发行人瑕疵房产的拆除及搬迁进展情况、浙江鸿星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6、取得并查阅浙江鸿星建筑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及其对应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

7、访谈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负责人，了解 H 楼、K 楼涉及的产线、产能及占比情况，以及对应的订单及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并实际查看发行人 H 楼、K 楼的生产工序流程；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瑕疵房产拆除及搬迁费用测算明细表、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瑕疵房产形成于 2000 年至 2007 年，发行人当时因生产经营需要扩大经营场地，由于当时计划不作为永久性建筑物使用，未及时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现已无法补办房屋产权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华鸿瑞的瑕疵房产系在发行人 2007 年收购金华鸿瑞前即已存在；除 H 楼、K 楼外，其他瑕疵房产均为配套附属用房，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证明系有权机关出具，不存在因上述瑕疵房产被处罚的风险。

2、浙江鸿星相关生产经营场地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除 H 楼已拆除并完成搬迁外，其他瑕疵房产尚未完成搬迁，其中 K 楼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启动搬迁工作，瑕疵房产的搬迁费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H 楼和 K 楼主要涉及公司石英晶体谐振器产品的中后段生产工序环节，

报告期内 H 楼和 K 楼涉及的产能、收入占有一定的比例，目前 H 楼已完成搬迁工作，发行人无证经营用房产生的收入和订单占比进一步下降，随着发行人后续的搬迁工作按计划实施，发行人使用无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的问题将得到妥善解决，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历次出资瑕疵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部分外汇登记材料缺失、减资程序瑕疵。

请发行人说明：存在的出资瑕疵具体情况，补正措施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存在的出资瑕疵具体情况，补正措施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

发行人成立于 1993 年，由于成立时间较早、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等均存在演变，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外汇登记材料缺失、减资程序瑕疵等问题，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补正措施如下：

序号	出资日期/期间	出资或程序瑕疵	补正措施	是否出资不实
1	1993 年 12 月	历史股东华瑞电子以厂房、场地出资时，相关资产未经评估且未取得产证	①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足出资款； ②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厂房、场地产证	否
2	1993 年-2004 年	部分设备出资未找到价值鉴定证书	对未找到价值鉴定证书的设备出资进行追溯评估，以确认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之情形	否
3	1994 年 5 月	增资至 300 万美元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已于 1995 年 6 月增资至 450 万美元的工商变更登记中补正	否
4	1994 年-2004 年	部分外汇登记材料缺失	因外汇登记电子系统中登记的境外股东出资总额与实际情况一致，说明涉及的历次出资均已办理了外汇登记	否
5	1995 年-2001 年	股东出资迟延	出资款均已缴足，出资迟延未导致出资不实	否
6	1995 年-2006 年	实际出资与批复存在差异	出资款均已缴足，出资方式变更未导致出资不实	否
7	2020 年 12 月	减资未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	已通过公告的方式通知债权人，且明确相关债务由发行人承担	否

1、1993 年 12 月，历史股东华瑞电子厂房及场地出资瑕疵

（1）基本情况

1993 年 12 月，鸿星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合计 125 万美元，其中华瑞电子以厂房及场地作价 25 万美元出资，出资比例 20%。本次用于出资的厂房及场地虽已移交给鸿星有限并投入经营使用，但因该场地属于集体土地，华瑞电子用于出资的厂房及场地出资时未取得产证，无法办理转让过户，因此导致权属瑕疵。

同时，华瑞电子以厂房及场地出资属于非货币出资，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订）》，场地出资不属于可以协商定价的范围，华瑞电子用于出资的厂房及场地未经评估，不符合相关规定。

（2）补正措施

对于上述问题，发行人采取了以下补正措施：

①对于厂房及场地权属瑕疵问题：鸿星有限后续已根据相关政策以出让方式获取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支付土地出让金，从而完成权属变更。

②对于非货币出资未经评估问题：华瑞电子已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鸿康，后珠海鸿康分立，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由珠海博浩承继；珠海博浩已于 2021 年 12 月向鸿星有限补足与该厂房及场地出资的等额现金 25 万美元，以确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③林洪河、控股股东 H-TEC、珠海博浩及华瑞电子投资人江潮均出具说明或访谈确认，对历史出资瑕疵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已取得华瑞电子用于出资的厂房及场地的权属证书，同时珠海博浩以等额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补足该厂房及场地出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出资瑕疵遭受损失。上述补正措施充分，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

2、1993 年-2004 年，部分设备出资未找到价值鉴定证书

（1）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境外股东以设备出资需要办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并取得价值鉴定证书。对于 1993 年至 2004 年期间的设备出资，由于年代久远，

发行人无法找到 1996 年台湾鸿星（实际出资方为洪福电子）以设备实缴的 308.56 万美元出资以及 2004 年 H-TEC 以设备实缴的 165 万美元出资对应的价值鉴定证书。

（2）补正措施

对于上述问题，发行人采取了以下补正措施：

针对未找到价值鉴定证书的设备出资，为确认上述设备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价值低估的情况，发行人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设备进行了追溯评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8734 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8733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追溯评估结果，上述两次设备实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价值低估的情况。

3、1994 年 5 月，增资至 300 万美元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基本情况

1994 年 4 月，鸿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鸿星有限注册资本从 125 万美元增至 300 万美元；1994 年 5 月，鸿星有限取得杭州市下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杭州鸿星电子有限公司要求增加注册资金、补充设备、延长合资年限报告的批复》（下外经贸（1994）48 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经贸资浙府更字[1993]60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准予鸿星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改变注册资金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鸿星有限本次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

（2）补正措施

对于上述问题，发行人采取了以下补正措施：

1995 年 6 月，鸿星有限第二次增资至 450 万元，并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主管部门就鸿星有限增资至 450 万美元事项一并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因此，发行人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属于程序瑕疵，已在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中予以补正，且该等程序瑕疵不涉及出资。上述补正措施充分，不存在出资不

实等情形。

4、1994 年至 2004 年，部分外汇登记材料缺失

（1）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分出资需履行外汇登记程序。发行人对于历次涉及外汇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外汇登记程序，但部分变更无外汇登记证明文件或无法找到相关外汇登记文件，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成立于 1993 年，成立时间较早，早年外汇主管部门对于部分外汇登记事项未出具纸质的外汇登记材料，因此公司无留档文件；

②发行人成立至今已近三十年，部分外汇登记资料未妥善保存，导致目前无法找到；

③通过访谈外汇主管部门，其对于纸质登记文件的保存时限仅为两年，目前已无法向外汇主管部门申请调档。

（2）补正措施

对于上述问题，发行人采取了以下补正措施：

①通过访谈外汇主管部门，确认外汇登记系统上显示的发行人外资注册资本与实际出资情况一致。由于未办理外汇登记程序则外汇主管部门不会在系统中登记出资信息，因此系统中显示的境外股东出资金额即为已办理外汇登记的金额。由此证明，发行人历次涉及外汇事项均已办理了外汇登记程序。

②根据历次发行人验资报告、境外股东出资凭证以及发行人后续历次出资相关的外汇登记文件，发行人历次境外股东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③外汇主管部门目前采用网络查询方式确认公司外汇合规性，通过查询外汇主管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外汇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通过访谈外汇主管部门、查询外汇网站处罚信息等方式，确认公司历次外资进入已办理了外汇登记程序，不存在因未办理外汇登记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上述补正措施充分，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

5、1995 年至 2001 年，股东出资延迟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未按批复或章程、合资合同中约定的出资期限实缴出资而导致出资迟延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涉及注册资本	批复或章程、合资合同中约定的出资期限	实际实缴日期
1	1995 年 6 月，鸿星有限第二次增资至 450 万美元	台湾鸿星 220.6235 万美元	1995-09-14	1996-08-08
2	2000 年 4 月，鸿星有限第四次增资至 700 万美元	台湾鸿星 96 万美元、华瑞电子 4 万美元	批复后 3 个月内缴清（批复日期：2000-02-16）	2000-05-25
3	2001 年 11 月，鸿星有限第五次增资至 850 万美元	H-TEC141.06 万美元、华瑞电子 8.94 万美元	批复后 1 个月内缴清（批复日期：2001-06-25）	2001-11-30

（2）补正措施

对于上述问题，发行人采取了以下补正措施：

①发行人股东虽然存在迟延出资的情况，但均已履行出资义务、实缴全部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②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聘请了验资机构，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截至历次验资基准日，发行人股东均已足额缴纳相关出资。

③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审批或登记，主管部门均未就前述出资延迟问题提出异议或给予行政处罚。

④2001 年以后，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按照批复或章程、合资合同中约定的出资期限，未再出现出资迟延的情况；前述延迟出资瑕疵未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产生影响。

因此，对于上述出资迟延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后续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并经验资机构验资。上述补正措施充分，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

6、1995 年至 2006 年，实际出资与批复存在差异

（1）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以前，外商投资企业历次股权变更事项除了办理工商登记外，还需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出具批复文件。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实际出资方式与批复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批复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方式
1	1995 年 12 月，鸿星有限第三次增资至 6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台湾鸿星共持有注册资本 575 万美元，其中以现汇出资 17.69 万美元、设备出资 557.31 万美元	台湾鸿星实际以现汇出资 16.74 万美元、设备出资 558.26 万美元
2	2003 年 1 月，鸿星有限第六次增资至 1,000 万美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其中 H-TEC 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68.21 万美元，不足部分 72.85 万美元以现汇投入；华瑞电子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4.32 万美元，不足部分 4.62 万美元以现汇投入	H-TEC 实际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112.848 万美元；华瑞电子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7.152 万美元、以现汇出资 30 万美元
3	2004 年 12 月，鸿星有限第七次增资至 1,500 万美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其中 H-TEC 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66.44 万美元，不足部分 389.66 万美元以现汇投入；华瑞电子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6.39 万美元，不足部分 37.51 万美元以现汇投入	H-TEC 实际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77.5377 万美元、以设备出资 165 万美元，华瑞电子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7.4623 万美元
4	2006 年 10 月，鸿星有限第八次增资至 1,73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华瑞电子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20.20 万美元	华瑞电子实际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4.31 万美元，以现汇出资 15.89 万美元

（2）补正措施

对于上述问题，发行人采取了以下补正措施：

①发行人后续历次出资均已报送工商及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或批复文件，未发生因上述出资瑕疵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法律纠纷。

②验资机构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11266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历次实际出资情况予以验资复核，各股东已真实、足额缴纳了其所认缴的鸿星有限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③取得出资瑕疵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或与相关股东访谈确认，确认对上述实际出资与批复存在差异不存在争议。

因此，上述实际出资与批复存在的差异不影响发行人历次增资时增加的注册资本总额，且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上述补正措施充分，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

7、2020 年 12 月，减资未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

（1）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鸿星有限分立并减少注册资本至 1,500 万美元。鸿星有限本次分立并减少注册资本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手续，不符合《公司法》对于减资程序的规定。

（2）补正措施

对于上述问题，发行人采取了以下补正措施：

①发行人该次分立并减资已通过公告方式通知债权人，公告方式及公告时限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已向工商主管部门提交《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明确鸿星有限的债务由其承担，工商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该次分立并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在发行人刊登分立并减资公告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无债权人向发行人主张该次分立并减资前的债务清偿。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该次分立并减资程序瑕疵给发行人原债权人造成损失并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此，该次分立及减资未通知债权人属于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通过公告方式通知债权人并提供债务清偿担保，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受到损失。上述补正措施充分，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

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上述出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下：

“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真实合法，出资已实际缴纳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行为；若第三方就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行为提出异议，本企业/本人愿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对因此给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上述出资瑕疵主要为程序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

行人及相关股东已采取充分的补正措施。

（二）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对于上述出资瑕疵，鉴于：

1、上述出资瑕疵主要为程序瑕疵，发行人股东已根据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全额实缴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发行人就上述出资瑕疵已采取了充分的补正措施，上述出资瑕疵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

3、上述出资瑕疵发生时间较早，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二年的追诉时效，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对于上述出资瑕疵，发行人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风险的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档案文件，核查相关的三会决议文件以及股权变动签订的协议；

2、查阅发行人相关的商务部门批复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文件；

3、获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所对应的出资凭证，以及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并与主管部门批复的出资方式进行比对；

4、获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外汇登记文件，针对缺少外汇登记文件的情况访谈外汇主管部门，确认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况；

5、查阅华瑞电子取得用于出资的厂房及场地的协议书，以及后续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资料，以及对应的产权证书；

6、查阅发行人及珠海博浩关于补足出资的三会决议文件，以及珠海博浩补足出资的支付凭证；

7、查阅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价值鉴定证书缺失的出资设备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

8、取得出资瑕疵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或与相关股东访谈确认，确认对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不存在争议，并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出资瑕疵出具的承诺函；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外汇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瑕疵主要为程序瑕疵，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采取充分的补正措施，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对于上述出资瑕疵，发行人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风险的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第三部分《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权纠纷及诉讼

根据问询回复，（1）控股股东 H-TEC 进行股权还原时存在纠纷，H-TEC 间接股东张进兴对于其哥哥张进沛所持 H-TEC 股权的归属及张进沛所持有的股权是否应由张进沛的配偶及子女继承持有异议；张进兴提出洪秀珍、张千惠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94%股份应归属其个人所有；（2）2023 年 4 月，张进兴因上述股权纠纷在中国台湾地区对林洪河提起刑事告诉案件，控告林洪河未经张进兴同意的情况下将张氏家族在鸿星有限、珠海鸿康的相关权益分配给洪秀珍、张千惠。

请发行人说明：（1）涉诉事项属于刑事案件的原因及合理性，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解决时间、林洪河是否存在被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及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还原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2）控股股东层面股权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股权纠纷及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涉诉事项属于刑事案件的原因及合理性，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解决时间、林洪河是否存在被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及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还原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1、涉诉事项属于刑事案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1）张进兴以“背信案件”起诉，属于中国台湾地区刑事案件范畴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长林洪河先生收到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指中国台湾地区“新北地方检察署”，下同）的“刑事传票”，案号为“他字第 2454 号”，案由为“背信案件”。

该“刑事传票”显示，张进兴以“背信案件”对林洪河先生提起“告诉”。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刑法”及“刑事诉讼法”，“背信罪”主要规定如下：

项目	具体说明
定义	为他人处理事务，意图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损害本人之利益，而为违背其任务之行为。
构成要件	①为他人处理事务； ②主观须有背信故意，即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或损害本人利益之不法意图； ③违背其任务之行为，即财产处分权之滥用与信托义务之违背； ④损害本人之财产或其他利益者。
刑事责任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并科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本案性质、追诉时效及诉讼规则	①属于“告诉乃论”案件。只在当事人控告前提下，司法机关才能追诉，不能由司法机关主动立案。即直系血亲、配偶、同财共居亲属或其他五亲等内血亲或三亲等内姻亲之间，涉嫌背信罪，必须“告诉乃论”。林洪河与张进兴系二亲等内姻亲。 ②追诉时效为 6 个月。即“告诉乃论之罪，其告诉应自得为告诉之人知悉犯人之时起，于六个月内为之。” ③“告诉乃论”之罪，告诉人于中国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开庭第一审辩论终结前，得撤回其告诉。撤回告诉之人，不得再行告诉。

张进兴以“背信案件”起诉的原因在于，其认为张氏家族所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均应归张进兴一人所有，因此在张氏家族委托林洪河先生代持股份期间，林洪河先生向洪秀珍、张千惠分配股利之行为，以及将相关股权实名还原登记至洪秀珍、张千惠名下之行为，均属于林洪河先生对受托代持义务的违背，涉嫌构成“背信罪”。

综上，张进兴所告诉之案由为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刑法”中的“背信罪”，在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刑法”体系中属于刑事案件。

（2）涉诉事项实质为民事财产纠纷，其性质不同于中国大陆的刑事案件

①涉诉事项属于中国台湾地区的“假性财产犯罪”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的法律意见，中国台湾地区民众习惯优先以刑事告诉解决民事纠纷，该类现象在中国台湾地区被称为“假性财产犯罪”。中国台湾地区法务主管机构（指“法务部”）曾颁订所谓“法务部所属各检察机关处理假性财产犯罪案件改进方案”，旨在解决民事案件债权人利用刑事程序索讨债权，造成所谓“检察机关”（包括各级检察署）工作负担大幅增加、无法有效运用刑事司法资源的情况。同时，根据前述“改进方案”，对于“假性财产犯罪”，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检察机关”通常会简化处理程序，后续可直接作出不起诉处分。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假性财产

犯罪”是指一方向所谓“检察机关”提出欺诈、侵占或背信罪等告诉，如果本质上只是单纯民事纠纷的债务不履行案件，并没有真正的犯罪行为，只是借刑事程序压迫债务人偿还债务者，则自然不能认为债务人有刑责的案件。造成中国台湾地区“假性财产犯罪”现象较多的原因主要如下：

其一，刑事立案标准低。中国台湾地区刑事立案标准较低，在是否有犯罪事实以及是否涉嫌犯罪尚不明了的情形下即可立案。

其二，刑事诉讼成本低。中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诉讼成本较高（以目前张进兴主张的 470 万美元损失计算，若其提起民事诉讼且败诉，则一审需承担约 28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费用），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则不需要缴纳诉讼费用。

其三，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和威慑性强。刑事诉讼的强制性和威慑性均远高于民事诉讼，从而造成“以刑逼债”的现象。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涉诉事项的争议焦点为张氏家族的内部股权分配争议，实质为民事财产纠纷；该案件属于“假性财产犯罪”，即张进兴以刑事诉讼手段促使林洪河先生出面解决张氏家族股权纠纷。

②张进兴为发行人间接股东，追究林洪河刑事责任从经济上来说不符合其自身利益，预计不是其控告的最终目的

张进兴就张氏家族内部民事股权纠纷提起刑事告诉系中国台湾当地民众所采取的较为普遍的“以刑逼债”诉讼策略，其最终目的预计不是追究林洪河的刑事责任，说明如下：

其一，张进兴已间接持有发行人 6.69%的股份，该等股权远大于争议股份（即洪秀珍和张千惠间接持有发行人 1.94%的股份）。发行人健康发展及上市符合张进兴个人利益最大化。林洪河先生系发行人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一旦林洪河先生被刑事追责将损害张进兴的个人利益。

其二，张进兴与林洪河先生系较为紧密的亲戚关系。林洪河先生配偶林张玉珍女士为张进兴的姐姐。林洪河与张进兴系郎舅关系。

因此，张进兴的最终目的预计系通过刑事诉讼手段促使林洪河解决张氏家族内部民事股权纠纷，而并非追究林洪河的刑事责任。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无“背信罪”立法，该案件性质不属于刑事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规定，上述事项并不涉及刑事罪名，亦无法以刑事案件立案。说明如下：

在实体法角度，背信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70 条规定的侵占罪或第 185 条规定的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

在程序法角度，中国大陆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较高，通常需在认为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才会予以立案，上述缺乏实质证据的情况并不满足中国大陆的立案条件。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本次涉诉事项不属于刑事案件，无法作为刑事案件立案。

综上，由于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以“背信案件”为案由立案，因此涉诉事项在中国台湾地区属于刑事案件；但该案件实质为民事财产纠纷，其性质与中国大陆的刑事案件显著不同。

2、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解决时间

（1）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林洪河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的“刑事传票”后，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8 日，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组织原告方与被告方到庭了解案件情况，林洪河先生协同中国台湾律师到庭陈述案件事实。

2023 年 6 月 1 日，林洪河先生委托中国台湾律师就涉诉案件向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提交“刑事答辩状”，明确张进兴关于林洪河先生“背信罪”的主张与客观证据不符，且已逾 6 个月刑事诉讼时效，依法应作出不起诉处分。

2023 年 8 月 4 日，林洪河先生委托中国台湾律师就涉诉案件向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提交“刑事陈报状”，明确林洪河先生并无任何背信之行为，且张进兴告诉期间业已逾期，提请检察机构作出不起诉处分处理。

2023 年 8 月 9 日，林洪河第二次收到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的“刑事传票”，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进行第二次开庭。

2023 年 8 月 17 日，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组织原告方与被告方第二次开

庭以进一步了解案件情况，林洪河先生委托中国台湾律师到庭陈述案件相关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林洪河先生委托中国台湾律师就涉诉案件向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提交“刑事答辩状”，明确告诉人告诉内容不实，且本案程序上早已逾告诉期间，依法应作出不起诉处分处理。

（2）诉讼预计解决时间

发行人诉讼事项预计在 2024 年初结案。说明如下：

第一，本案件预计以不起诉结案，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向中国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指中国台湾地区各级法院，下同）提起公诉的可能性极低。

第二，该类案件要求从速办案，简化程序。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所谓“检察机关办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实施要点”第 4 点规定“侦查案件，无需更为调查即可侦结者，应于收案后尽速为之。其应经调查者，应于调查完毕后尽速为之”。

第三，中国台湾地区曾经适用的所谓“检察署办案期限规则”规定一般侦查案件逾 4 个月即属迟延案件，该规定目前已废止，该类案件案件无规定的具体结案时限。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中国台湾地区律师意见，鉴于本诉讼案件事实和论据清晰，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目前司法实践，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在年底将会集中推进存量案件，因此年底至次年年初通常会是集中结案时期。

综上，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中国台湾律师意见，结合司法实践及案件性质，该诉讼预计在 2024 年初解决。

3、林洪河是否存在被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及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林洪河先生不存在因涉诉事项被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及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体如下：

（1）林洪河先生不存在被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刑事诉讼法”，对人之强制措施主要包括“拘提”“羁押”“责付”“限制居住”“限制出境、出海”。根据其适用情形，林洪河先生不符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强制措施名称	释义	采取强制措施的具体适用情形	是否存在上述情形

强制措施名称	释义	采取强制措施的具体适用情形	是否存在上述情形
拘提	指中国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或检察机构命令以强制手段，将被告解至一定场所	①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场者，得拘提之。 ②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经传唤径行拘提：（i）无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ii）逃亡或有事实足认为有逃亡之虞者；（iii）有事实足认为有湮灭、伪造、变造证据或勾串共犯或证人之虞者；（iv）所犯为死刑、无期徒刑或最轻本刑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林洪河先生不存在上述需采取“拘提”措施的情形
羁押	指中国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得裁定将被告收容至特定处所，限制其人身自由	①所犯为重罪且嫌疑重大； ②经法官讯问后，认为犯罪嫌疑重大，所犯为死刑、无期徒刑或最轻本刑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③非予羁押，显难进行追诉、审判或执行者，得羁押之： A.经法官讯问后，认为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有事实足认为有逃亡之虞者； B.经法官讯问后，认为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实足认为有湮灭、伪造、变造证据或勾串共犯或证人之虞者； C.经法官讯问后，认为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实足认为有反复实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羁押之必要者。	林洪河先生不存在上述需采取“羁押”措施的情形
责付	指中国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指定适当人选或机关看管被告，并督促、确保被告受传唤时会准时出庭	虽有“羁押”之情形，但无“羁押”之必要者，得径命“责付”“限制住居”。	林洪河先生不存在需“羁押”之情形，因此亦不涉及“责付”“限制住居”
限制住居	指中国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命令被告住在指定住所，且通过按时向当地“警察机关”报到，确认被告身处指定处所		
限制出境、出海	系指要求被告应居住在中国台湾地区，不得出中国台湾地区	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时检察官或法官得径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系最重本刑为拘役或专科罚金之案件，不得径行限制之：①无一定之住、居所者；②有相当理由足认有逃亡之虞者；③有相当理由足认有湮灭、伪造、变造证据或勾串共犯或证人之虞者。	林洪河先生不存在上述需采取“限制出境、出海”措施的情形

鉴于：①“背信罪”不属于上述重大罪名；②张进兴所诉事项缺乏事实证据，不会导致林洪河先生具有重大犯罪嫌疑；③林洪河先生依法接受传唤，有固定住所，不存在逃亡或毁灭证据之行为。因此，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刑事

诉讼法”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意见，林洪河先生不存在被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

（2）涉诉事项不会影响林洪河先生的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目前，该涉诉事项处于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侦查阶段，向中国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提起公诉可能性小，不会导致林洪河先生被判处刑罚。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刑事诉讼法”第 252 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应为不起诉之处分：……二、时效已完成者。……五、告诉或请求乃论之罪，其告诉或请求已经撤回或已逾告诉期间者。……十、犯罪嫌疑不足者”。根据上述“不起诉”的情形，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不起诉情形	张进兴之诉具体情况	符合性情况
二、时效已完成者； **五、告诉或请求乃论之罪，其告诉或请求已经撤回或已逾告诉期间者**	张进兴与林洪河属于中国台湾地区“三亲等内姻亲”，该“背信罪”案件在中国台湾地区属于“告诉乃论”之罪，应自告诉人知悉犯人之时起六个月内提出。 张进兴现明确主张林洪河于 2017 年 6 月有背信行为，但直至 2023 年才提出告诉，明显已超过六个月的诉讼时效。	已超诉讼时效，符合该“不起诉”情形
十、犯罪嫌疑不足者	针对以下“背信罪”构成要件，张进兴并无证据可以证明林洪河具有犯罪嫌疑： **①“为他人处理事务”：**林洪河按照张氏家族实际持股情况以及内部分配与继承情况，完成张氏家族各股东的实名还原登记。洪秀珍、张千惠目前所持股权系自张进沛处继承，对于该部分股权林洪河并无为张进兴“处理事务”之义务。 **②“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损害本人之利益”的主观故意：**林洪河按照各股东实际情况进行还原登记，并无为林洪河、洪秀珍、张千惠不法利益或损害张进兴利益的意图。 **③“违背其任务之行为”：**林洪河已按实际情况将归属于张进兴之股权还原登记至张进兴名下，并将洪秀珍、张千惠自张进沛处继承的股权登记至洪秀珍、张千惠名下，不存在违背受托代持义务之行为。 **④“损害本人之财产或其他利益”：**洪秀珍、张千惠所持股权系合法继承自张进沛，张进沛去世前亦合法	张进兴诉林洪河“背信罪”缺乏事实依据，无法证明林洪河具有犯罪嫌疑

不起诉情形	张进兴之诉具体情况	符合性情况
	持有股权，因此林洪河受洪秀珍、张千惠之委托将其合法持有的股权实名登记，不存在损害张进兴的财产或其他利益的情况。	

因此，该涉诉事项符合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多项“不起诉”情形，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预计不会向中国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提起公诉，不会导致林洪河先生涉及刑事责任。

综上，该涉诉事项不会导致林洪河先生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3）涉诉事项不会影响林洪河先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涉诉事项不会导致林洪河先生被采取强制措施，未来预计亦不会产生刑事责任或被判处刑罚；同时，涉及股权纠纷的比例仅为 1.94%，不影响林洪河先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不会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该涉诉事项不会影响林洪河先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4、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还原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张进兴就洪秀珍、张千惠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存在争议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还原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控股股东层面股权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股权纠纷及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控股股东层面股权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股权纠纷及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1、股权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要求“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张氏家族的股权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该发行条件，原因如下：

（1）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洪秀珍、张千惠于 2004 年自张进沛处继承发行人股权，张氏家族各成员的

持股情况与继承协议、股东名册、分红纪录、实名登记指示书等客观证据一致，股份权属清晰；而张进兴的主张则缺乏事实依据、与客观证据相悖，即使其提起诉讼，也会因与事实不符、已逾诉讼时效等原因难以得到中国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支持。因此，控股股东层面股权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2）上述事项不属于“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张进兴主张洪秀珍、张千惠所持股权应归其一人所有，系张氏家族内部的股权分配争议，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87.92%，而张进兴提出争议的洪秀珍、张千惠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仅 1.94%，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该股权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

2、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原因如下：

根据本题“一、（一）、1、涉诉事项属于刑事案件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立案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性质有实质差异，即使立案亦不能代表林洪河先生具有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因此，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控股股东层面股权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股权纠纷及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涉诉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林洪河先生收到的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刑事传票”、林洪河

及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就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开庭记录的书面说明，了解涉诉案件基本情况、目前诉讼进展以及张进兴初步诉求等。

（2）查阅中国台湾地区的所谓“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等规范文件，访谈中国地区台湾律师，查阅论文、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检察机关”关于“假性财产犯罪”介绍等资料，并查阅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①中国台湾地区关于“背信罪”的定义、构成要件、刑事责任等，确认涉诉事项在中国台湾地区的案件性质；②“告诉乃论”案件的适用情形、特殊程序等；③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的立案标准、“他字案”的立案条件，以及“假性财产犯罪”产生原因、现象发生频率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应对措施，处理态度和建议等；④中国台湾地区强制措施的类型、适用情形，以及林洪河先生是否存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风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立案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在立案标准、立案方式等方面的区别。

（4）访谈林洪河先生，了解张氏家族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以及林洪河先生对于涉诉案件的应对思路。

2、针对张氏家族内部股权纠纷，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游查某、张进兴、张家玮就 H-TEC 股权代持还原事宜出具的《登记指示书及承诺书》及中国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所属民间公证人杨程钧事务所进行公证文书（案号：110 年度北院民认钧字第 419 号）；查阅 LYH 股权代持还原事宜出具的《登记指示书》。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 H-TEC 实名登记事项与张进兴的沟通记录，以及向张进兴发送的实名还原登记方案（包括游查某、张进兴、张家玮、洪秀珍、张千惠等五位张氏家族成员的各自的股数及比例），明确张进兴知悉 H-TEC 实名还原登记时洪秀珍、张千惠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且当时未提出异议。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张氏家族分红方案与张进兴的沟通记录，并获取 H-TEC、珠海鸿康对张氏家族的分红明细，明确张进兴知悉洪秀珍、张千惠享有分红款。

（4）查阅游查某、洪秀珍、张千惠、张家玮作为立协议书人、中国台湾地区尚诘法律事务所谢曜焜律师作为见证人就张进沛遗产分割事宜签署的《协议书》。

（5）取得并查阅中国台湾律师就张进兴与洪秀珍、张千惠股份权属争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以“背信案件”为案由立案，因此涉诉事项在中国台湾地区属于刑事案件；但该案件实质为民事财产纠纷，其性质与中国大陆的刑事案件显著不同。

2、该诉讼处于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侦查阶段；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中国台湾律师意见，结合司法实践及案件性质，诉讼事项预计在 2024 年初解决。

3、该涉诉案件不存在需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林洪河先生不存在被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

4、鉴于：①该涉诉事项符合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多项“不起诉”情形，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预计不会向中国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提起公诉；②涉诉事项实质为民事财产纠纷。因此，林洪河先生不存在被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涉诉事项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及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5、除张进兴就洪秀珍、张千惠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存在争议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还原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6、鉴于：①张进兴主张与客观事实不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②股权纠纷发生于张氏家族内部，且涉及股权比例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③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构立案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性质有实质差异，即使立案亦不能代表林洪河先生具有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因此，控股股东层面股权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股权纠纷及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注销的关联方

根据问询回复，（1）珠海鸿康曾经从事中低端石英晶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制产品主要包括 DIP 晶体谐振器以及部分中低频率、大尺寸的 SMD 晶体谐振器，发行人的产品及产线定位较高，因此未将珠海鸿康注入发行人体内而采用直接注销方式解决同业竞争；（2）珠海鸿康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HTD、珠海鸿康均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说明：（1）珠海鸿康与发行人产品差异的具体体现，注销后相关业务、技术及客户是否转移给发行人，如是，说明目前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经营情况、收入金额、业务整合情况等；

（2）结合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珠海鸿康、HTD 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能否有效区分，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珠海鸿康与发行人产品差异的具体体现，注销后相关业务、技术及客户是否转移给发行人，如是，说明目前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经营情况、收入金额、业务整合情况等

1、珠海鸿康与发行人产品差异的具体体现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与发行人产品在产品类别和尺寸型号方面差异具体体现如下：

产品类别		尺寸	发行人是否生产	珠海鸿康是否生产
谐振器	SMD 晶体谐振器	1210、1612、2016、2520	是	否
		3225、5032	是	是
		7050	2010 年后停止自产	是
	DIP 晶体谐振器	11.05*4.65*2.50、11.05*4.65*3.50	2017 年后停止自产	是
振荡器	SPXO 晶体振荡器	2016、2520、3225、5032、7050	是	否

产品类别		尺寸	发行人是否生产	珠海鸿康是否生产
	压控石英晶体振荡器（VCXO）	3225、5032、7050	是	否
	差分型石英晶体振荡器	3225、5032、7050	是	否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主要从事 DIP 晶体谐振器以及中大尺寸 SMD 晶体谐振器的生产和销售，并不生产振荡器产品，说明如下：

（1）谐振器

在尺寸上，报告期内，珠海鸿康主要生产尺寸为 3225、5032 以及 7050 的中大尺寸 SMD 晶体谐振器和 DIP 晶体谐振器。除前述型号产品外，发行人生产的 1210、1612、2016 及 2520 等小尺寸 SMD 晶体谐振器，珠海鸿康均无生产能力。

在频率上，珠海鸿康生产的 SMD 晶体谐振器在 7-64MHz 之间，公司生产的 SMD 晶体谐振器在 8-96MHz 之间，对于 64MHz 以上的高频 SMD 晶体谐振器产品，珠海鸿康均无生产能力。

由于 DIP 晶体谐振器以及 7050 型号 SMD 晶体谐振器生产技术难度较低、产品附加值较少、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需求逐步减少等原因，公司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集中产能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因此 DIP 晶体谐振器于 2017 年以后未再自行生产、7050 型号 SMD 晶体谐振器于 2010 年后未再自行生产。对于 3225 和 5032 型号 SMD 晶体谐振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珠海鸿康均有生产，公司向珠海鸿康采购相关型号产品主要原因系为了满足客户集中采购需求和确保交货及时性，在产能不足时，公司向珠海鸿康购买相关产成品后对外进行销售。

（2）振荡器

珠海鸿康未从事振荡器的生产。振荡器对产品设计和加工精度要求较高，工艺环节更为复杂，珠海鸿康不具备振荡器的生产能力和相关设备。

综上，珠海鸿康与发行人产品差异具体体现为珠海鸿康主要从事 DIP 晶体谐振器以及中大尺寸 SMD 晶体谐振器的生产和销售，且不生产振荡器产品。

2、珠海鸿康注销后相关业务、技术及客户转移情况，如是，说明目前发

行人该类业务的经营情况、收入金额、业务整合情况等

（1）珠海鸿康注销后相关业务、技术及客户转移情况

发行人承接了珠海鸿康业务和客户，但未承继其相关技术，说明如下：

第一，发行人已全面掌握石英晶振的关键技术，无须承接珠海鸿康的相关技术。

公司自主掌握了全面的石英晶振研发和生产技术，覆盖大中小微型各类尺寸的 SMD 晶体谐振器、DIP 晶体谐振器及振荡器。发行人在报告期前曾自产 7050SMD 晶体谐振器、DIP 晶体谐振器两款产品，完全掌握相关技术，出于市场需求和效益角度主动停止生产前述产品。在珠海鸿康注销后，发行人亦未再生产前述两款产品。

第二，珠海鸿康已将其自有客户及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发行人。

为增强发行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产业链集聚，实际控制人决定停止珠海鸿康相关业务。从 2019 年开始，珠海鸿康陆续将其自有客户及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发行人。在珠海鸿康注销前，其客户及相关业务均已转移至发行人。

（2）说明目前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经营情况、收入金额、业务整合情况等

2019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由珠海鸿康转移至发行人的客户及对应收入金额、转移时间及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转移时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是否正常合作
客户 G1	2021 年	657.21	1,311.74	235.97	-	-	是
杭州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7.09	537.99	515.88	349.58	199.30	是
深圳市同泰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9.33	461.65	361.29	315.30	63.13	是
成都鑫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4.13	150.29	218.47	114.99	41.41	是
湖北晶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22	127.08	124.80	126.72	30.54	是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3.61	66.22	68.42	86.29	52.81	是
东莞记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	52.32	74.68	108.74	45.96	2023 年后未再合作
四川振讯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4.02	31.51	65.13	58.60	26.20	是
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	0.53	29.31	96.76	50.27	18.45	是

客户名称	客户转移时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是否正常合作
深圳市唯能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79	22.19	18.22	22.37	17.05	是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Zhuhai) Co. Ltd	2019 年	5.28	15.60	55.37	11.31	7.47	是
PRECISION DEVICE INC	2019 年	7.03	5.17	21.51	15.90	27.20	是
高豊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	-	-	1.07	16.59	68.49	2022 年后未再合作
合计		**999.24**	**2,811.06**	**1,857.56**	**1,276.65**	**597.99**	
当期营业收入		**26,714.35**	**65,142.46**	**83,515.84**	**65,922.60**	**52,979.45**	
占比		**3.74%**	**4.32%**	**2.22%**	**1.94%**	**1.13%**	

如上表所示，2019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珠海鸿康自有客户转移至发行人后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597.99 万元、1,276.65 万元、1,857.56 万元、2,811.06 万元和 999.2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1.94%、2.22%、4.32%和 3.74%，占比较小。

珠海鸿康注销前，其自有客户中除客户 G1 外，其余客户均于 2019 年转移至发行人。由于客户 G1 更换供应商内部流程较为复杂，经发行人与其充分沟通后，于 2021 年完成供应商转移流程，相关业务随之转移至发行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上述客户中，除高豊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东莞记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客户均与发行人仍保持正常合作关系。由于高豊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东莞记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自身需求变化，逐步减少了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发行人自 2022 年开始未再与高豊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发生交易，自 2023 年开始未再与东莞记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二）结合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珠海鸿康、HTD 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能否有效区分，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1、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HTD 与发行人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珠海鸿康

①珠海鸿康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台湾鸿星	销售成品	-	773.91	1,029.19
		采购设备耗材	-	15.33	38.73
2	客户 G1	销售成品	-	680.22	801.99

注：珠海鸿康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存在向台湾鸿星及客户 G1 销售晶振产品的情形，具体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A、台湾鸿星

珠海鸿康报告期内曾从事中低端石英晶振的生产和销售，台湾鸿星系位于中国台湾地区的晶振产品经销商，同时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对于中低端石英晶振存在需求，因此存在向珠海鸿康进行采购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B、客户 G1

客户 G1 系客户 G 的全资子公司。客户 G 系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与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丰富的产品线，其产品的生产环节存在使用中低端晶振产品的情形，为满足多元化采购需求，因此存在向珠海鸿康采购晶振产品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该客户 2021 年底转移至发行人，后续直接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②珠海鸿康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台湾鸿星	采购设备耗材	-	15.33	38.73
		销售成品	-	773.91	1,029.19
2	HTD	采购基座、上盖	-	-	784.53
3	时尚科技	采购基座、上盖	-	280.78	823.70

序号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4	京瓷集团	采购基座、上盖	-	517.24	430.56
5	珠海海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晶片	-	252.93	181.11
6	菲特晶（南京）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晶片	-	39.22	87.61
7	福建省南平市三金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上盖	-	71.07	76.31
8	成都泰美克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晶片	-	16.73	63.97
9	杭州瑞麒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胶带	-	38.14	43.94
10	金华市宏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卷轴	-	11.01	13.37
11	上海企龙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耗材	-	69.26	1.51
12	江苏泰氟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胶带	-	16.14	13.78
13	深圳市鑫旺兴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零配件	-	26.68	20.30
14	广州市图玛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清洗剂	-	3.57	3.68
15	天津必利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零配件等	-	30.06	0.44
16	三环集团	采购基座	-	36.02	13.92
17	西安市东迪晶体油化厂	采购化工材料	-	1.50	1.69
18	昭和真空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低值易耗品	-	0.44	1.66
19	晶赛科技	采购上盖	-	0.97	8.11
20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极材料	-	-	0.62
21	东莞市大朗明滨五金加工厂	采购设备耗材	-	-	0.44
22	江阴市天盛光电高科有限公司	采购晶片	-	-	10.02
23	广州市冠方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	-	40.39	25.25
24	上海尼硕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8.72
25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电极材料	-	21.78	10.44
		销售电极材料	-	39.15	-

注：珠海鸿康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主要从事中低端石英晶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一方珠海鸿康生产晶振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座、上盖、晶片以及耗材等，

与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类型重合度较高；另一方面由于行业内基座和上盖原材料的供应商较为集中。上述因素综合使得珠海鸿康存在向发行人部分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2）HTD

①HTD 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HTD 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发行人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珠海鸿康	销售基座	-	-	112.00

注：HTD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报告期内，HTD 主要从事基座等原材料的境外贸易业务，珠海鸿康生产晶振产品环节中存在采购基座的需求，因此珠海鸿康存在向 HTD 采购原材料基座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②HTD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HTD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京瓷集团	采购基座	-	-	9.34
2	三环集团	采购基座	-	-	1,095.56
3	珠海鸿康	销售基座	-	-	112.00

注：HTD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报告期内，HTD 主要从事基座等原材料的境外贸易业务。全球范围内，基座主要供应商为京瓷集团、日本特殊陶业（NGK）和三环集团等三家企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京瓷集团曾经是基座市场的领导者，其全球市场份额曾一度高达 80%，但近年来三环集团国产化替代发展较快，在常规通用型号中已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三环集团全球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30%。因此 HTD 在从事基座贸易业务中存在向京瓷集团和三环集团采购基座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由于生产经营必要性，即是发行人的客户又是供应商，

HTD 与发行人的供应商珠海鸿康的业务资金往来原因详见本小题之“①HTD 与发行人的客户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注销关联方珠海鸿康和 HTD 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均系因自身业务需要，开展的正常商业往来，相关交易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双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相关交易均通过了双方内部的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正常商业往来之外的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珠海鸿康、HTD 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能否有效区分，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珠海鸿康、HTD 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能有效区分，具体说明如下：

（1）业务独立

珠海鸿康、HTD 均具备独立开展采购与销售业务的能力，各自独立与供应商及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采购及销售价格、签订合同、获取订单等，具备独立的采购及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独立定价、独立结算，独立进行业务审批及管理，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混同的情形。

（2）人员独立

珠海鸿康、HTD 均具有独立开展采购与销售业务的人员，各自独立负责与供应商和客户沟通，进行商业谈判、确定交易事项等相关采购及销售业务内容，不存在与发行人人员混同的情形。

（3）办公场地独立

珠海鸿康、HTD 均具有独立的办公场地，独立进行办公，不存在办公场地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

（4）财务核算独立

珠海鸿康、HTD 均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自主的进行相关采购及销售业务的财务核算工作，包括各个环节的账务处理、款项收支等，相关财务核算及资金流向均独立、清晰，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珠海鸿康、HTD 的采购、销售渠道独立，相关业务均独立决策、

独立结算、独立管理；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能有效进行区分，珠海鸿康、HTD 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的相关采购及销售业务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资金流向清晰，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珠海鸿康、发行人的销售明细，比对珠海鸿康与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向珠海鸿康采购产品的原因以及发行人是否具备自行生产的能力；

2、获取珠海鸿康及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匹配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鸿康原有客户的销售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珠海鸿康注销后相关业务、技术及客户转移情况；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珠海鸿康及 HTD 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背景及原因，了解相关业务的独立性；

4、获取珠海鸿康、HTD 的采购及销售明细，比对双方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以及双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5、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珠海鸿康与发行人产品差异具体体现为珠海鸿康主要从事 DIP 晶体谐振器以及中大尺寸 SMD 晶体谐振器的生产和销售，且不生产振荡器产品。

2、珠海鸿康注销后，发行人未从珠海鸿康获取技术；珠海鸿康的客户及相关业务均转移至发行人，客户对应的各期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发行人与多数客户仍保持正常合作关系。

3、注销的关联方珠海鸿康、HTD 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均系正常的商业往来，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珠海鸿康、HTD 与发行人的采购、

销售渠道能有效区分，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张 宽

经办律师：
王 婷

2023年 11 月 9 日